



（住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西路 48 号海天中心 T1 写字楼）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6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6 亿元（含 6 亿元）
增信情况	无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次债券信用等级	无
信用评级机构	无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签署日期：2025 年 4 月 6 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6,247.66 万元、-196,549.88 万元、403,040.87 万元和 -587,585.83 万元，波动较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是本期债券本息兑付的重要保障，如果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未能达到预期，又适逢货币政策紧缩，不能从外部获取流动性，可能对发行人未来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二）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131,946.61 万元、141,227.55 万元、185,585.75 万元和 205,025.39 万元，营业利润呈逐年上升趋势。2022 年发行人营业利润较 2021 年增加 9,280.94 万元，增幅为 7.03%。2023 年发行人营业利润较 2022 年增加 44,358.20 万元，增幅 31.41%。未来倘若金融投资、交通运输、农产品等业务发展不利，亦或是资本市场环境恶化，发行人将面临较大的营业利润波动风险。

（三）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6,256,557.57 万元、7,745,029.76 万元、8,064,293.98 万元和 8,287,592.62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66%、69.20%、69.39% 和 67.24%。截至 2024 年 9 月末，有息债务合计 764.73 亿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金额占比 42.06%，占比较高。发行人作为以金融投资、交通运输业、农产品业、酒店旅游与文体会展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为重点的综合性投资控股集团，资产规模总体保持快速增长趋势，发行人为满足项目投资需求相应增加了负债规模。目前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仍保持在合理区间内，但负债规模特别是有息负债的增加将使发行人债务本息支付压力增大，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带来一定影响。此外，发行人短期债务占比较大，发行人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四）发行人作为青岛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具有国有资产投资职能的国有独资公司，发行人的国有资本运营受到国家、山东省及青岛市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国有资产规划布局等的影响，如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调整、政府投融资体制调整、国有资产处置政策变化、国有资产规划整合调整等均可能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五）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主要由子公司负责经营具体业务。截至 2023 年末，母公司资产总额 790.82 亿元，所有者权益 159.30 亿元，负债总额 631.52 亿元，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79.86%。2023 年度，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02 亿元，利润总额 0.29 亿元，净利润 0.27 亿元。

（六）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1.31 亿元、13.37 亿元、13.45 亿元和 14.47 亿元；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6.52 亿元、4.38 亿元、2.90 亿元和 -4.08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其中扣除体育中心和大剧院运营补贴等具有持续稳定的政府补贴）及营业外支出、资产减值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投资收益中非经常性部分构成。发行人未来可能出现非经常性损益剧烈波动从而导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的风险。

（七）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下发的《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胶州湾隧道收费站的批复（鲁政字[2011]163 号）》，青岛胶州湾隧道经营期限为 25 年。收费标准和起止日期由青岛市有关部门核定执行。根据《青岛市物价局关于青岛胶州湾隧道收费站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青价费[2011]29 号）的规定，胶州湾隧道通行费标准自正式通车之日起执行，因此经营收费期限自 2011 年 6 月 30 日开始，至 2036 年 6 月 30 日止。

2011 年 6 月 23 日，青岛市物价局以《青岛市物价局关于青岛胶州湾隧道收费站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青价费【2011】29 号）文明确通行青岛胶州湾隧道的各车型收费标准。2012 年以来，为进一步优化城市空间布局，提高桥隧通行利用效率，经市政府同意，对胶州湾隧道一类客车通行费实施降价政策，并同时明确胶州湾隧道因降低通行费标准减少的收入由财政给予补贴，以保证胶州湾隧道经营企业的经营效益。

2012 年以来，青岛市人民政府、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物价局等相关部门

分别相继发布《青岛市人民政府会议纪要【2012】第 108 号-桥隧通行费调整事宜专题会议纪要》、《青岛市物价局、青岛市财政局关于降低胶州湾隧道车辆通行费标准的通知》（青价费〔2012〕32 号）、《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物价局关于印发<胶州湾隧道通行费标准降低财政补贴方案>的通知》（青财建〔2013〕49 号）、青岛市人民政府会议纪要（第 137 期）《关于胶州湾隧道车辆通行费有关问题专题会议纪要》以及《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胶州湾隧道通行费财政补贴办法>的通知》（青财建〔2016〕78 号）、《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胶州湾隧道通行费财政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建〔2018〕13 号）等文件，持续明确胶州湾隧道通行费的可持续原则，即：隧道通行费按政策规定实行降价或免费的，通过财政补贴方式保障胶州湾隧道经营者实现目标通行量及通行费收入等，促进隧道运营可持续发展。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胶州湾隧道的通行费补贴为按以上原则实现的通行费收入。

青岛市财政局印发的《胶州湾隧道通行费财政补贴办法的通知》（青财建〔2016〕78 号）、《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胶州湾隧道通行费财政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建〔2018〕13 号）延续并整合了以前政策内有关胶州湾隧道通行费补贴的范围、标准、各级财政分担比例及拨付补贴资金的管理程序，以制度的形式，固化了财政补贴拨付流程，从而实现了取得财政补贴的程序化、常态化和长效化。

因该项补贴以保证经营者经营效益为标准，而实际隧道降价政策在未来几十年的时间里可能出现变动，故仅在可预期的中、短期年限内约定补贴水平，后续再根据变动情况调整补贴水平、再行出具补贴标准的政策性文件。报告期内，胶州湾隧道通行费补贴根据通行量而波动，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胶州湾隧道通行费补贴55,978.09万元、48,410.98万元和59,467.98万元。

虽然如前所述，报告期内胶州湾隧道通行费补贴体现了经营性、经常性及可持续性特征，但不排除未来因国家补贴政策变动、青岛市政府换届、青岛市政府补贴政策变动等因素，而导致发行人无法按前述标准持续获得胶州湾隧道通行费补贴或补贴水平下降，使得发行人面临盈利水平出现重大下滑风险。

（八）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对经营利润的贡献较大。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300,219.01 万元、229,554.55 万元和 236,655.36 万元。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由发行人参股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电青岛发电有限公司、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信托等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取得的投资收益等构成。发行人投资收益的可持续性较好，发行人投资收益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之一，构成本期债券较重要的偿债保障。但不排除未来发行人相关投资企业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动而导致投资收益波动风险。

（九）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存货中有 13 宗土地尚未开发，主要系政府原因导致土地未达到净地条件或开工条件。上述土地合计账面价值 236,392.44 万元，占 2023 年末总资产的 2.03%、净资产的 6.65%。上述土地虽然账面价值较小且占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较低，但若长期无法开发，可能对发行人房地产业务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债券期限为 5 年，品种二债券期限为 10 年。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置换发行人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三）本期债券无评级。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4〕7941 号），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四）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且期限可能跨越多个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凡认购、受让并合法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和“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六）本期债券设置资信维持承诺及救济措施等投资者保护条款，具体内容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七）本期债券的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八）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九）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市场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证券交易所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从而影响公司债券流动性。

（十）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目 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2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5
目录	7
释义	9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3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3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2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3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3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5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6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6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6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6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6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7
六、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7
七、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8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0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0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1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2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49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65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68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133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134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134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141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53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228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28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229
第七节 增信机制	235
第八节 税项	236
一、增值税.....	236
二、所得税.....	236
三、印花税.....	236
四、税项抵销.....	237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238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244
一、资信维持承诺.....	244
二、救济措施.....	244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245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247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264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288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92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324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国信集团、集团公司、集团	指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总部	指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母公司
本次债券	指	经在中国证监会注册，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60亿元的“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规模不超过6亿元（含）的“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山东青大泽汇律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中国、我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保监会	指	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签署

		的《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簿记建档	指	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利率区间后，向市场公布说明发行方式的发行文件，由簿记管理人记录网下投资者认购公司债券利率及数量意愿，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并进行配售的行为
青岛市政府	指	青岛市人民政府
市国资委、青岛市国资委、市政府国资委	指	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市财政局	指	青岛市财政局
国信实业、实业公司	指	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青岛国信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信产融/产融公司	指	青岛国信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置业公司、国信置业	指	青岛国信置业有限公司
建投公司、国信建投	指	青岛国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铁公司	指	青岛市地下铁道公司
国信金控、金控公司	指	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院	指	青岛城市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体育公司	指	青岛国信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院	指	青岛城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交通公司	指	青岛国信城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原名“青岛国信胶州湾交通有限公司”）
会展中心	指	青岛国际会展中心
会展公司、会展中心有限公司	指	青岛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
蓝谷公司、蓝色硅谷公司	指	青岛国信蓝色硅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蓝谷置业公司	指	青岛国信蓝谷置业有限公司
裕桥公司、裕桥置业	指	青岛裕桥置业有限公司
开发区置业	指	青岛国信开发区置业有限公司
东方世纪公司	指	青岛东方世纪房地产有限公司
莱西置业公司	指	青岛国信莱西置业有限公司
陆家嘴信托	指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青岛农商行	指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	指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电青岛	指	华电青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银联	指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泰信基金	指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城投集团	指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华通集团	指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信小贷公司	指	青岛国信创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国信担保公司、国信担保	指	青岛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国信资管公司、资管公司	指	青岛国信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海天中心、海天中心项目	指	青岛海天大酒店改造项目、海天大酒店改造项目（海天中心）一期工程
金融中心	指	青岛国信金融中心项目
国信海天中心	指	青岛国信海天中心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粮库	指	青岛第一粮库
第二粮库	指	青岛第二粮库
第三粮库	指	青岛第三粮库
粮食局结算中心	指	青岛市粮食局结算中心
物资中转站	指	商业部青岛粮油物资中转站
久实融资租赁	指	久实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海洋产业投资基金	指	青岛海洋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清丰投资	指	青岛清丰投资有限公司
海洋新动能基金	指	青岛市海洋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泰信乐利5号	指	泰信乐利5号资产管理计划
久实消费升级1号	指	久实消费升级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久实信息技术1号	指	久实信息技术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久实智能汽车1号	指	久实智能汽车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久实精选1号	指	久实精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久实精选2号	指	久实精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久实高端制造1号	指	久实高端制造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久实蓝色经济1号	指	久实蓝色经济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久实优选1号	指	久实优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久实灵活策略1期	指	久实灵活策略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久实灵活策略2期	指	久实灵活策略2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久实新能源1号	指	久实新能源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百洋股份	指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1年、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9月
报告期末、最近一期末	指	2024年9月末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21年、2022年和2023年
最近一年末	指	2023年末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负债规模较高且有息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9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6,256,557.57万元、7,745,029.76万元、8,064,293.98万元和8,287,592.62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0.66%、69.20%、69.39%和67.24%。截至2024年9月末，有息债务合计764.73亿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金额占比42.06%，占比较高。发行人作为以金融投资、交通运输业、农产品业、酒店旅游与文体会展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为重点的综合性投资控股集团，资产规模总体保持快速增长趋势，发行人为满足项目投资需求相应增加了负债规模。目前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仍保持在合理区间内，但负债规模特别是有息负债的增加将使发行人债务本息支付压力增大，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带来一定影响。此外，发行人短期债务占比较大，发行人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2、资产流动性风险

截至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9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7,226,862.66万元、8,142,323.53万元、7,772,228.02万元和8,854,526.25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70.06%、72.75%、66.88%和71.84%。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构成。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资产流动性不足，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能力及偿债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3、资产收益率较低风险

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公司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分别为2.91%、3.14%和3.2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76%、3.56%和3.84%。近三年，发行人总资产

产收益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呈波动趋势。资产收益率较低主要系发行人酒店旅游与文体会展业、房地产开发运营及交通等主营业务均为重资产业务，相关资产每年计提的折旧数额较大所致。发行人存在资产收益率较低的风险，若发行人不能通过调整经营结构等方式，缓解资产收益率降低的趋势，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4、营业利润波动风险

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9月，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131,946.61万元、141,227.55万元、185,585.75万元和205,025.39万元，营业利润呈逐年上升趋势。2022年发行人营业利润较2021年增加9,280.94万元，增幅为7.03%，主要系营业收入、已赚保费、投资收益较2021年度增长。2023年发行人营业利润较2022年增加44,358.20万元，增幅31.41%。未来倘若金融投资、交通运输、农产品等业务发展不利，亦或是资本市场环境恶化，发行人将面临较大的营业利润波动风险。

5、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波动风险

2023年度，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2.75亿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3.57亿元。发行人目前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股票、基金等可能因宏观经济形势和资本市场走势的不确定性而存在公允价值波动风险。

6、长期股权投资损失风险

近年来，为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发行人整体抗风险能力，发行人不断发掘有较强盈利能力的保险、基金、银行、信托等金融类企业进行参股投资。截至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9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1,254,871.76万元、1,405,222.27万元、1,362,335.99万元和1,436,062.40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7.36%、17.26%、17.53%和16.22%。尽管发行人有专业化的投资管理团队，对投资项目均经过周密调研、反复论证、逐级审批、审慎决策，但仍存在投资损失的可能，从而对发行人的利润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7、存货跌价损失风险

截至2024年9月末，发行人存货金额为899,141.45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25.92%，占总资产的比例为7.30%。发行人存货金额相对较大，占流动资产和总资

产的比例相对较高。存货主要由未开发土地和房地产开发成本构成。虽然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了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但其存货仍面临一定程度的跌价风险。

8、长期应收款回款风险

截至2024年9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余额为874,289.85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7.09%。发行人主要长期应收款实际付款人主要为青岛港口投资建设集团、青岛啤酒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市财政局以及融资租赁业务客户等，付款人资质良好，风险相对较低。若长期应收款实际付款人经营情况或财务情况出现恶化，或青岛市经济发展以及财政创收能力出现重大不利变动，从而可能会对发行人长期应收款的及时回款产生不利影响。

9、期间费用占经营收入比例较高风险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9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296,784.99万元、330,990.20万元、344,068.92万元和275,458.36万元，占发行人各期营业收入34.46%、29.76%、26.77%和24.99%，金额较大且占比较高。期间费用中，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9月，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109,070.93万元、114,390.29万元、119,935.71万元和97,377.04万元，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153,915.23万元、176,819.39万元、188,120.52万元和132,394.32万元，上述两项是期间费用的主要构成部分。发行人财务费用新增较快主要是近年部分重点工程项目竣工验收转固之后，前期部分资本化利息支出转入费用化利息支出核算以及发行人子公司金控公司融资增加导致利息增加所致。未来，发行人若无法顺利完成业务转型，期间费用占比仍将继续保持高位运行态势，则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10、利润总额对投资收益及政府补贴依赖度较高的风险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9月，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131,495.89万元、158,079.75万元、186,015.82万元和221,170.83万元，其中投资收益分别为300,219.01万元、229,554.55万元、236,655.36万元和147,026.22万元，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228.31%、145.21%、127.22%和66.48%。其他收益分别为63,196.96万元、59,998.41万元、53,796.74万元和34,665.98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8.06%、37.95%、28.92%和15.67%。其他收益主要是发行人获得的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地方粮油补贴、体育中心运转经费、粮库维修及设备购置等政府补助。总体而言，发行人利润总额对投资收益及政府补贴的依赖度较高，由于投资收益及政府补贴未来受政策及市场波动的影响较大，存在利润总额波动较大的风险。

1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波动的风险

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9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11.31亿元、13.37亿元、13.45亿元和14.47亿元；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9月，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6.52亿元、4.38亿元、2.90亿元和-4.08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其中扣除体育中心和大剧院运营补贴等具有持续稳定的政府补贴）及营业外支出、资产减值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投资收益中非经常性部分构成。发行人未来可能出现非经常性损益剧烈波动从而导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的风险。

12、胶州湾隧道通行费补贴收入可持续性风险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下发的《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胶州湾隧道收费站的批复（鲁政字[2011]163号）》，青岛胶州湾隧道经营期限为25年。收费标准和起止日期由青岛市有关部门核定执行。根据《青岛市物价局关于青岛胶州湾隧道收费站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青价费[2011]29号）的规定，胶州湾隧道通行费标准自正式通车之日起执行，因此经营收费期限自2011年6月30日开始，至2036年6月30日止。

2011年6月23日，青岛市物价局以《青岛市物价局关于青岛胶州湾隧道收费站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青价费[2011]29号）文明确通行青岛胶州湾隧道的各车型收费标准。2012年以来，为进一步优化城市空间布局，提高桥隧通行利用效率，经市政府同意，对胶州湾隧道一类客车通行费实施降价政策，并同时明确胶州湾隧道因降低通行费标准减少的收入由财政给予补贴，以保证胶州湾隧道经营企业的经营效益。

2012年以来，青岛市人民政府、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物价局等相关部门分别相继发布《青岛市人民政府会议纪要【2012】第108号-桥隧通行费调整事宜专题会议纪要》、《青岛市物价局、青岛市财政局关于降低胶州湾隧道车辆通行费标准的通

知》（青价费〔2012〕32号）、《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物价局关于印发<胶州湾隧道通行费标准降低财政补贴方案>的通知》（青财建〔2013〕49号）、青岛市人民政府会议纪要（第137期）《关于胶州湾隧道车辆通行费有关问题专题会议纪要》、《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胶州湾隧道通行费财政补贴办法>的通知》（青财建〔2016〕78号）、《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胶州湾隧道通行费财政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建〔2018〕13号）等文件，持续明确胶州湾隧道通行费的可持续原则，即：隧道通行费按政策规定实行降价或免费的，通过财政补贴方式保障胶州湾隧道经营者实现目标通行量及通行费收入等，促进隧道运营可持续发展。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胶州湾隧道的通行费补贴为按以上原则实现的通行费收入。

青岛市财政局印发的《胶州湾隧道通行费财政补贴办法的通知》（青财建〔2016〕78号）、《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胶州湾隧道通行费财政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建〔2018〕13号）延续并整合了以前政策内有关胶州湾隧道通行费补贴的范围、标准、各级财政分担比例及拨付补贴资金的管理程序，以制度的形式，固化了财政补贴拨付流程，从而实现了取得财政补贴的程序化、常态化和长效化。因该项补贴以保证经营者经营效益为标准，而实际隧道降价政策在未来几十年的时间里可能出现变动，故仅在可预期的中、短期年限内约定补贴水平，后续再根据变动情况调整补贴水平、再行出具补贴标准的政策性文件。报告期内，胶州湾隧道通行费补贴根据通行量而波动，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胶州湾隧道通行费补贴55,978.09万元、48,410.98万元和59,467.98万元。

虽然如前所述，报告期内胶州湾隧道通行费补贴体现了经营性、经常性及可持续性特征，但不排除未来因国家补贴政策变动、青岛市政府换届、青岛市政府补贴政策变动等因素，而导致发行人无法按前述标准持续获得胶州湾隧道通行费补贴或补贴水平下降，使得发行人面临盈利水平出现重大下滑风险。

13、投资收益不确定性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对经营利润的贡献较大。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9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300,219.01万元、229,554.55万元、236,655.36万元和147,026.22万元。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由发行人参股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电青岛发电有限公司、青岛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售等取得的投资收益，信托等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取得的投资收益等构成。发行人投资收益的可持续性较好，发行人投资收益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之一，构成本期债券较重要的偿债保障。但不排除未来发行人相关投资企业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动而导致投资收益波动风险。

14、发行土地一级开发业务回款时间不确定的风险

发行人土地一级开发业务主要是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青岛国信蓝色硅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前期开发的青岛蓝色硅谷核心区指定地块的土地一级开发业务，发行人通过直接投资、项目代建、战略合作开发等多种开发模式，推进蓝色硅谷核心区开发建设。2013年11月，蓝谷公司与青岛蓝色硅谷核心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土地一级开发协议书》，约定由蓝谷公司负责筹集土地一级开发资金，按照土地一级开发区域规划和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土地一级开发年度开发计划和方案进行开发，并按照实际研发投入的资金收取管理费和利息。目前发行人蓝色硅谷核心区土地一级开发整理支出已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项目回款时间具有一定不确定性。虽然发行人已与青岛蓝色硅谷核心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土地一级开发协议书》且目前发行人也正与政府部门积极沟通回款事宜，但若不能按时回款，可能对发行人财务情况造成一定影响。

15、存货中存在未开发土地的风险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存货中有13宗土地尚未开发，主要系政府原因导致土地未达到净地条件或开工条件。上述土地合计账面价值236,392.44万元，占2023年末总资产的2.03%、净资产的6.65%。上述土地虽然账面价值较小且占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较低，但若长期无法开发，可能对发行人房地产业务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16、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波动的风险

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9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6,247.66万元、-196,549.88万元、403,040.87万元和-587,585.83万元，波动较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是本期债券本息兑付的重要保障，如果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未能达到预期，又适逢货币政策紧缩，不能从外部获取流动性，可能对发行人未来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17、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大幅波动风险

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9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72,547.00万元、-403,661.09万元、-239,227.58万元和177,595.74万元。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处于持续净流出的状态，主要系为扩张业务规模，发行人对合联营企业投资、可供出售金融工具投资金额较大。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大幅波动，对发行人自身现金流情况影响较大，存在风险。

（二）经营风险

1、盈利易受宏观经济形势和资本市场走势影响风险

受全球经济不确定性因素增加和国内经济结构日益显现的结构性问题影响，发行人所涉及的金融投资、酒店旅游、会展体育、城市交通和置业等行业与宏观经济环境存在正相关性，其投资规模、发展速度和收益水平都会受到宏观经济周期及所在行业周期的影响。如果国家整体经济增速继续放缓，相关行业企业的盈利能力可能会出现下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将可能影响发行人的整体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2、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中，部分业务处于垄断地位，享有特许经营权，但在酒店旅游与房地产开发经营等业务方面仍然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由于青岛市地理位置特殊，拥有丰富的旅游资源和上佳的人居环境，未来存在出现更多具备雄厚资金实力和先进营销管理经验的大型企业集团进入青岛市酒店旅游与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可能，一旦出现上述情况，发行人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3、项目建设风险

发行人未来几年承建项目较多。在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如遇原材料价格以及劳动力成本上涨、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政府政策、利率政策改变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困难或情况，都将导致成本、支出上升，从而影响发行人现金流及盈利能力。

4、房地产经营风险

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9月，发行人房地产销售及租赁收入分别为132,934.79万元、187,319.04万元、184,553.50万元和86,375.31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5.43%、16.84%、14.36%和7.84%，房地产业务收入呈现上升趋势。对于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而言，合理的土地储备以及未来持续获得土地的能力至关重要。由于土地资源的稀缺性和不可再生性，以及房地产行业的竞争日益激烈，近年来土地价格普遍上涨，在直接影响项目开发成本的同时，也导致公开交易获取土地所需的资金规模不断上升、难度不断加大。此外，如果政府对城市规划进行调整并因此对发行人待开发的储备土地及所处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将有可能给发行人经营带来风险。另外，房地产开发所必需的钢材、水泥等主要建筑材料及设备价格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和波动性，如果上述生产要素价格处于上升期，将可能增加发行人项目的开发成本，从而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此外，房地产项目的去化速度也将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若后续在售项目去化不及预计，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5、交通运输业务经营风险

目前，发行人的城市交通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胶州湾海底隧道项目通行费。胶州湾海底隧道是连接青岛市主城区与黄岛区的重要渠道，于2011年6月30日竣工通车，项目较大程度便捷了青岛市主城区与黄岛区的交通。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9月，发行人分别实现交通运输收入83,057.59万元、70,654.76万元、87,930.40万元和65,728.26万元。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胶州湾隧道通行费补贴55,978.09万元、48,410.98万元和59,467.98万元。如果车流量减少或增长不如预期，或通行费定价受到进一步管制，将会对发行人交通业务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6、在建项目资本性支出压力较大风险

发行人在建项目投资规模较大。截至2024年9月末，发行人在建项目包括蓝谷综合体项目一期、科技大厦、第二海底隧道项目等。发行人外部融资需求较强，债务负担压力较大。

（三）管理风险

1、多元化经营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的经营领域主要包括金融投资、酒店旅游与文体会展业、房地产开发经营和城市交通等板块，发行人参股控股企业较多，虽然发行人正在逐步通过资产置换、合并等方式淘汰公司内一些盈利能力较差、竞争力较差的企业，增强发行人优势产业的竞争力，但多元化的经营加大了发行人在投资决策、内控等方面的管理难度。

2、对下属子公司管理控制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投资的传统优势产业以及现代金融业产业均是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产业，发行人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法人治理结构有待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发行人仍需提高集团公司整体运作效益以及提高对子公司的战略协同、财务协同、技术协同、市场协同的管控能力。

3、安全生产的风险

发行人下属从事经营生产的子公司众多，安全生产是这些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基础，也是取得经济效益的保障条件。虽然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安全生产投入明显增加，安全设施不断改善，安全生产自主管理和自律意识逐步增强。但影响安全的有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台风洪灾等外部环境因素，一旦某个或某几个下属子公司发生安全生产的突发事件，将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调整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青岛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具有国有资产投资职能的国有独资公司，发行人的国有资本运营受到国家、山东省及青岛市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国有资产规划布局等的影响，如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调整、政府投融资体制调整、国有资产处置政策变化、国有资产规划整合调整等均可能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房地产行业政策风险

近年来，房地产行业出现了一些结构化矛盾，房价呈现出较大涨幅，为保障房地产行业健康稳定发展，国家和有关部门相继出台了一系列调控政策。2018年3月“两会”期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更好解决群众住房的问题”和“稳妥推进房地产税立法”两大方面，政府政策基调延续此前提出的“因城施策”、“长效机制”等

宗旨，在棚改、区域协调发展、差别化调控和房地产税等具体领域释放政策信号。如未来国家适时出台新的房地产调控政策，则可能会影响发行人房地产业务的开展。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且期限可能跨越多个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但在债券存续期内，如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运营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用以偿还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所需要的資金，可能会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造成一定的影响。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 （一）**发行人全称：**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二）**债券全称：**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1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649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60 亿元。
-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6 亿元（含 6 亿元）。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情况，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品种间回拨比例不受限制。
-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债券期限为 5 年，品种二债券期限为 10 年。
-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5 年 4 月 24 日。
- （十二）**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30 年间每年的 4 月 24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35 年间每年的 4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 2030 年 4 月 24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 2035 年 4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未评级。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置换发行人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5年4月21日。
- 2、发行首日：2025年4月23日。
- 3、发行期限：2025年4月23日至2025年4月24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5]649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6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为本次批文项下的第一期发行，发行金额为不超过6亿元（含6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置换发行人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明细如下：

表：本期债券拟置换偿还的公司债券明细

单位：万元

发行人	债务类型	债券简称	债券规模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日期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募公司债	22青信01	60,000.00	60,000.00	-
合计				60,000.00	

注：发行人已于2025年3月14日通过自有资金偿还22青信01到期本金6亿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6亿元用于置换发行人兑付22青信01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债券存续期内不能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

发行人将与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约定由监管银行监督偿债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若发行人拟变更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必须根据募集

说明书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变更程序。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也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专项账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同时，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其偿债能力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如下影响：

（一）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保持不变。

（二）对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流动比率有所改善，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三）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影响

考虑到发行人在公开市场获得了 AAA 级信用评级，参考目前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以及近期发行的可比债券，预计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水平较低。因此本期债券的发行有利于节约发行人财务成本，提高发行人整体盈利水平。

六、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七、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24 年 9 月获批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60 亿元公司债券，发行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公开发行 10 亿元公司债券（简称 24 青信 09），该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实际用途与该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2) 发行人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公开发行 5 亿元公司债券（简称 24 青信 10），该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实际用途与该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3) 发行人于 2024 年 11 月 04 日公开发行 12 亿元公司债券（简称 24 青信 11），该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和其他有息债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实际用途与该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 发行人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公开发行 4 亿元公司债券（简称 24 青信 K1），该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和其他有息债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实际用途与该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5) 发行人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公开发行 5 亿元公司债券（简称 24 青信 K2），该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和其他有息债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实际用途与该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6) 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公开发行 4 亿元公司债券（简称 G24 青信 1），该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绿色项目有息债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实际用途与该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7) 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公开发行 5 亿元公司债券（简称 G24 青信 2），

该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绿色项目有息债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实际用途与该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8) 发行人于 2025 年 1 月 3 日公开发行 6 亿元公司债券（简称 25 青信 01），该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实际用途与该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9) 发行人于 2025 年 1 月 3 日公开发行 9 亿元公司债券（简称 25 青信 02），该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实际用途与该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鲁强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300,000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8年7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6752895001
住所（注册地）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西路48号海天中心T1写字楼
邮政编码	266071
所属行业	综合（S90）
经营范围	城乡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与运营；政府重大公益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经营房产、旅游、土地开发等服务业及经批准的非银行金融服务业；经政府批准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与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0532-83093765、0532-83893979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荣淑玲（工会主席），0532-83893998
其他（如有）	网址： http://www.qdgxjt.com/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2008 年 4 月，经青岛市人民政府《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政府投资类公司的通知》（青政发[2008]11 号文）批准，在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青岛市地下铁道公司和青岛（香港）华青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基础上组建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300,000.00 万元，于 2008 年 7 月 17 日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分所于 2008 年 7 月 16 日出具了 XYZH/2008QDA1003 号验资报告对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08年7月17日	设立	2008年4月，经青岛市人民政府《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政府投资类公司的通知》（青政发[2008]11号文）批准，在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青岛市地下铁道公司和青岛（香港）华青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基础上组建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300,000.00万元，于2008年7月17日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2014年7月14日	其他	2014年7月，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由崔锡柱变更为王建辉。
3	2021年12月	其他	2021年12月，根据青岛市国资委及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加快推进部分市属国有企业股权划转社保基金有关工作的通知》，发行人9.96%股权已由青岛市国资委划转至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4	2023年9月11日	其他	2023年9月，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由王建辉变更为刘鲁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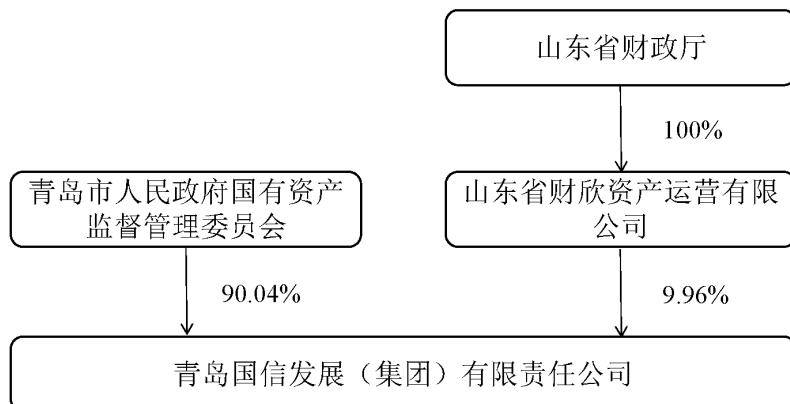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注：2021年12月，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加快推进部分市属国有企业股权划转社保基金有关工作的通知》，国信集团公司9.96%股权已由青岛市国资委划转至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根据

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国有资本划转社保基金后续工作的通知》（鲁财资[2021]21号）规定，“省财政厅同意我市比照中央企业做法，以产权变更登记作为划转股权的确权方式，暂不做章程修订和商事变更，待国务院国资委就地方国有企业股权转让事宜相关政策出台后，按照统一部署落实”。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股权转让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及重大权属纠纷。

四、发行人的主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2 家，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单位：亿元、%	
1	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	国有资产运营及投资，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	100	288.05	168.67	119.37	18.23	5.35		是
2	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金融投资及运营、资产管理等	100	589.60	400.74	188.87	37.37	8.65		否

注：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更名为青岛国信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实现收入 18.23 亿元，较上年减少 39.56%，主要系农产品业务的经营主体青岛国信现代农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拨，由原本为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子公司调整为发行人一级子公司，使得业务收入下降。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持有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35%，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30.16%，青岛东方逸立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的股权比例为 33%，发行人持有青岛清丰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25%，发行人将上述 4 家企业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持有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35%，且为第一大股东，发行人可以对其实际控制。2018 年 12 月 20 日，依据青国资财[2018]10 号《青岛市政府国资委关于国信集团将中路保险纳入合并范围的批复》，同意将中路保险公司在按照市委市政府确定的管理体制基础上，纳入国信集团合并范围，并按照《会计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规范合并。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持有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30.16%，为其第一大股东，发行人可以通过董事会对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达到了实际控制的情形。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持有青岛东方逸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33%，发行人可以对其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达到了实际控制的情形。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持有青岛清丰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25%，发行人拥有的表决权比例超过 50%，达到了实际控制的情形。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持有青岛国信招商大众创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4.54% 股份，但未将其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发行人对青岛国信招商大众创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LP 的身份出资，未参与实际管理，发行人未对青岛国信招商大众创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施控制。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3 家，情况如下：

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	14.99	6,079.85	5,680.46	399.39	124.72	36.71	否
2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	9.08	4,679.37	4,288.88	390.49	103.26	26.03	否

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3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投资	28.39	184.85	58.54	126.31	8.42	2.37	是

注：持股比例指发行人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合计数。

2023年度，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实现收入8.42亿元，较上年减少49.76%，主要系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投资收益等减少所致；实现净利润2.37亿元，较上年减少71.51%，主要系伴随主营业务收入减少而减少。

（三）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

1、剔除上市公司后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剔除上市公司后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7,799.45	361,602.60	222,673.37	291,040.79
结算备付金	2,101.08	317.54	0.10	7.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1,442.82	350,869.75	339,477.84	387,272.93
应收票据	5,511.31	-	19.00	-
应收账款	313,974.73	246,909.04	195,898.61	100,190.77
应收款项融资	4.45	50.00	37.90	117.53
预付账款	25,267.63	14,145.51	5,604.00	7,423.55
应收保费	25,463.36	26,166.96	20,924.39	7,253.69
应收分保账款	35,284.20	25,519.95	18,065.02	14,228.22
应收分保准备金	14,324.56	15,630.79	17,536.60	21,898.00
应收利息	-	762.68	3,079.36	834.68
应收股利	-	1,200.00	1,200.00	3,654.64
其他应收款	287,895.17	108,792.02	154,550.23	65,839.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033.85	80.00
存货	855,570.22	829,967.66	878,394.57	931,298.27
原材料	-	-	-	-

项目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库存商品	-	-	-	-
合同资产	1,265.63	230.22	376.99	92.65
持有待售资产	-	13,184.64	-	-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	1,104,006.21	1,481,587.59	1,003,464.83	985,989.30
其他流动资产	80,601.81	206,504.25	77,081.65	128,563.18
流动资产合计	3,310,512.62	3,683,441.22	2,943,418.30	2,945,785.5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18,691.33	43,718.41	32,528.63	27,995.89
债权投资	914,338.01	480,223.52	1,044,128.91	613,673.10
其他债权投资	33,072.05	22,231.00	22,133.10	12,071.14
长期应收款	914,189.85	644,168.71	748,438.48	688,345.29
长期股权投资	1,523,929.02	1,450,282.76	1,493,889.62	1,341,350.9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17,346.00	445,355.58	1,338,290.85	1,217,379.2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09,207.66	608,940.01	354,045.91	339,840.04
投资性房地产	589,517.78	603,574.52	577,902.53	557,760.49
固定资产	1,538,702.00	1,535,516.23	1,629,470.51	1,649,354.4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在建工程	83,035.62	53,132.48	1,516.05	59,068.76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96.86	127.25
使用权资产	4,459.12	1,660.68	1,634.01	2,045.85
无形资产	664,057.26	507,611.49	400,227.51	324,178.81
商誉	121,533.02	2,567.06	2,567.06	2,567.06
长期待摊费用	30,005.04	34,282.78	37,316.80	28,661.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408.46	38,491.94	22,844.46	10,567.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05,222.59	1,229,178.35	328,597.10	246,299.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98,714.81	7,700,935.52	8,035,628.38	7,121,287.26
资产总计	12,109,227.43	11,384,376.74	10,979,046.68	10,067,072.8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85,589.74	1,190,196.21	1,174,669.38	750,466.87
应付票据	174.79	-	-	-
应付账款	369,187.58	380,486.39	369,564.25	408,536.70
预收账款	8,788.43	7,801.35	6,518.85	4,182.65
合同负债	21,009.25	30,026.51	85,390.49	84,028.70

项目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预收保费	3,519.28	4,487.58	6,124.93	1,834.43
应付职工薪酬	43,751.80	28,648.45	27,413.52	22,925.46
应付福利费	-	-	-	-
应交税费	81,043.31	100,169.31	59,475.35	37,189.58
应付利息	-	-	72.90	72.90
应付股利	-	175.96	2,418.17	393.31
其他应付款	136,670.04	87,089.13	73,730.78	67,872.2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4,876.87	1,487.92	1,429.19	1,073.35
应付分保账款	22,092.21	19,248.86	13,868.14	12,634.83
应付赔付款	258.40	28,033.29	420.69	271.47
保险合同准备金	132,205.70	-	-	-
保费准备金	317.26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2,298,135.66	1,288,598.19	1,355,303.44	677,731.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22,482.83	376,653.59	673,361.87	469,656.89
流动负债合计	4,030,103.16	3,543,102.75	3,849,761.95	2,538,870.9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122,572.78	132,121.08	120,440.53
保费准备金	-	180.63	89.10	30.74
长期借款	770,736.61	692,761.94	517,100.44	241,523.72
应付债券	2,786,869.51	3,171,044.08	2,862,650.10	2,773,843.31
租赁负债净额	4,762.89	1,212.08	694.71	1,288.99
租赁负债	-	-	-	-
长期应付款	373,843.89	239,797.65	133,419.82	318,587.0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94.18	1,570.98	1,778.72	2,318.77
专项应付款	-	13,002.22	7,061.80	9,735.55
预计负债	-	-	-	68.88
递延收益	100,956.93	100,116.89	111,205.19	115,755.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1,114.57	55,467.64	35,507.17	18,747.76
其他非流动负债	287.40	287.40	287.40	287.4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49,665.99	4,398,014.30	3,801,915.54	3,602,627.88
负债合计	8,179,769.14	7,941,117.05	7,651,677.48	6,141,498.84
股东权益				

项目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股本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5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850,881.60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5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850,881.60
资本公积	1,315,910.29	1,300,351.88	1,357,106.86	1,348,380.55
其他综合收益	-25,002.85	-26,742.30	-72,342.24	-20,237.62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827.01	-	-	-
盈余公积	94,767.02	94,767.02	94,767.02	94,767.02
一般风险准备	291.38	2,904.41	2,339.71	99.62
未分配利润	614,533.01	525,929.56	440,650.27	373,613.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00,498.85	2,397,210.57	2,322,521.62	2,947,504.65
少数股东权益	1,128,959.43	1,046,049.12	1,004,847.58	978,069.33
股东权益合计	3,929,458.28	3,443,259.69	3,327,369.20	3,925,573.97
负债与股东权益总计	12,109,227.43	11,384,376.74	10,979,046.68	10,067,072.81

2、剔除上市公司后的合并利润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剔除上市公司后的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90,037.24	1,015,089.72	793,773.64	577,471.23
营业收入	640,664.92	751,729.99	556,126.01	395,761.90
其他业务收入	-	-	-	6,757.17
利息收入	79,640.54	87,063.19	85,864.37	57,571.16
已赚保费	163,703.63	165,652.90	141,280.34	109,565.0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028.15	10,643.64	10,502.91	7,815.91
二、营业总成本	1,023,267.54	1,182,254.14	929,574.80	723,431.10
营业成本	568,542.33	646,905.05	436,618.16	311,648.09
其他业务成本	-	-	-	3,059.68
利息支出	29,239.33	45,811.94	20,791.81	5,454.4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1,894.31	22,204.17	18,517.08	13,716.59
赔付支出净额	88,061.55	128,226.69	84,527.85	58,882.95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2,820.55	-16,784.98	15,132.92	20,033.35
提取保费准备金	136.64	91.53	58.37	30.74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分保费用	3,401.68	586.22	249.07	1,119.61
税金及附加	19,377.47	33,898.01	45,107.50	36,597.27
销售费用	28,237.61	20,207.94	24,993.92	20,724.86
管理费用	88,392.78	106,607.76	100,507.41	94,928.16
研发费用	12,534.62	8,254.19	7,116.19	6,209.14
财务费用	146,269.78	186,245.62	175,954.53	151,026.21
其他	-	-	-	-
加：其他收益	23,193.09	51,079.19	56,681.82	60,964.3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6,838.68	235,490.07	231,425.39	300,317.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4,743.72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83	10.73	-5.79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472.16	8,103.98	-3,253.13	-27,049.9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936.54	-20,180.58	-18,920.13	-38,121.1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94.37	-5,770.29	-2,333.00	-17,074.7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9,393.83	92,617.01	28,273.52	1,702.4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9,636.54	194,180.80	156,084.03	134,772.90
加：营业外收入	19,842.01	3,207.34	17,666.50	744.21
减：营业外支出	970.90	2,940.50	812.48	1,326.9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8,507.65	194,447.64	172,938.05	134,190.19
减：所得税费用	78,234.41	54,145.67	26,100.85	19,937.7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0,273.24	140,301.97	146,837.20	114,252.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7,195.61	117,244.81	128,717.96	109,972.73
少数股东损益	33,077.63	23,057.17	18,119.24	4,279.76
持续经营净利润	150,273.24	139,159.56	146,328.58	110,283.90
终止经营净利润	0	1,142.41	508.62	3,968.58

3、剔除上市公司后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剔除上市公司后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9,653.80	581,260.52	395,480.54	422,068.60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96,311.96	192,905.65	161,958.76	143,574.26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1,216.08	-1,522.49	-8.43	3,689.59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7,082.98	98,725.91	93,244.99	73,609.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7,110.42	13,474.22	27,351.25	10,158.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717.89	357,692.75	526,829.89	326,815.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2,660.97	1,242,536.56	1,204,857.01	979,915.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5,467.49	387,366.37	264,368.03	486,470.5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609,877.94	-159,605.41	352,870.68	273,549.53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19,195.07	105,593.58	91,926.30	71,591.27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2,480.33	23,093.31	18,864.29	19,000.9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2,232.32	123,732.05	109,720.04	106,691.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491.79	95,073.40	81,656.85	68,194.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1,687.95	288,174.90	499,604.01	198,430.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6,432.90	863,428.21	1,419,010.19	1,223,928.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3,771.92	379,108.35	-214,153.19	-244,013.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62,474.95	1,573,611.44	1,583,113.01	1,869,899.4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7,659.79	161,787.52	180,651.49	227,467.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374.51	56,304.45	43,423.35	3,221.8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1,207.48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29.94	68,265.89	2,903.38	40,733.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2,331.71	1,859,969.30	1,810,091.23	2,141,322.12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2,672.14	152,905.30	259,212.50	123,157.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60,429.81	1,865,984.27	1,929,869.50	2,062,715.7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40,967.86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665.49	52,054.94	43,304.82	3,600.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2,735.31	2,070,944.52	2,232,386.82	2,189,473.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596.40	-210,975.21	-422,295.59	-48,151.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0,149.42	241,126.53	32,620.10	286,310.00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539,626.56	3,375,938.36	2,681,713.42	1,125,468.0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981,519.99	2,116,887.25	2,091,305.25	1,330,9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3,498.46	4,348.29	196,416.38	228,722.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54,794.43	5,738,300.43	5,002,055.16	2,971,400.9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565,439.40	5,154,152.34	3,337,995.99	2,498,100.7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04,148.55	258,409.35	259,977.71	274,258.03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047.71	346,195.13	854,893.02	841,165.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81,635.66	5,758,756.82	4,452,866.71	3,613,524.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158.77	-20,456.39	549,188.44	-642,123.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0.39	-2,686.92	998.95	-963.4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1,127.14	144,989.83	-86,261.39	-935,251.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1,920.07	156,748.60	243,009.99	1,178,261.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792.93	301,738.44	156,748.60	243,009.99

4、剔除上市公司后的主要财务指标

表：近三年及一期剔除上市公司后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9月末/2024年1-9月	2023年末/2023年度	2022年末/2022年度	2021年末/2021年度
总资产（亿元）	1,210.92	1,138.44	1,097.90	1,006.71
总负债（亿元）	817.98	794.11	765.17	614.15
所有者权益（亿元）	392.95	344.33	332.74	392.56
营业总收入（亿元）	89.00	101.51	79.38	57.75
利润总额（亿元）	22.85	19.44	17.29	13.42
净利润（亿元）	15.03	14.03	14.68	11.43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61.38	37.91	-21.42	-24.40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5.96	-21.10	-42.23	-4.82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7.32	-2.05	54.92	-64.21
流动比率（倍）	0.82	1.04	0.76	1.16
速动比率（倍）	0.61	0.80	0.53	0.79
资产负债率（%）	67.55	69.75	69.69	61.01

5、剔除上市公司后的重要报表科目及变动情况¹

(1) 货币资金：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9月末，剔除上市公司后发行人货币资金规模分别为291,040.79万元、222,673.37万元、361,602.60万元和177,799.45万元，货币资金规模整体保持较高水平且有一定增加。

(2) 应收账款：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9月末，剔除上市公司后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100,190.77万元、195,898.61万元、246,909.04万元和313,974.73万元。2023年末，剔除上市公司后发行人应收账款较2022年末增加51,010.43万元，增幅26.04%，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3) 存货：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9月末，剔除上市公司后发行人存货规模分别为931,298.27万元、878,394.57万元、829,967.66万元和855,570.22万元，报告期内小幅下降。

(4)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9月末，剔除上市公司后发行人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科目分别为985,989.30万元、1,003,464.83万元、1,481,587.59万元和1,104,006.21万元。2023年末剔除上市公司

¹ 剔除上市公司后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后发行人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相较 2022 年末增加 478,122.76 万元，增幅 47.65%，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转入所致。

(5) 长期应收款：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剔除上市公司后发行人长期应收款科目分别为 688,345.29 万元、748,438.48 万元、644,168.71 万元和 914,189.85 万元。2024 年 9 月末剔除上市公司后发行人长期应收款相较 2023 年末增加 270,021.14 万元，增幅 41.92%，主要系融资租赁业务规模增加所致。

(6) 长期股权投资：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剔除上市公司后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科目分别为 1,341,350.94 万元、1,493,889.62 万元、1,450,282.76 万元和 1,523,929.02 万元。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9 月末，剔除上市公司后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末分别增加 11.37%、减少 2.92% 和增加 5.08%。

(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剔除上市公司后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分别为 339,840.04 万元、354,045.91 万元、608,940.01 万元和 609,207.66 万元。2023 年末剔除上市公司后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相较 2022 年末增加 254,894.10 万元，增幅 71.99%，主要系股权投资规模增加所致。

(8) 固定资产：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剔除上市公司后发行人固定资产科目分别为 1,649,354.40 万元、1,629,470.51 万元、1,535,516.23 万元和 1,538,702.00 万元。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9 月末，剔除上市公司后发行人固定资产较上年末分别减少 1.21%、减少 5.77% 和增加 0.21%。

(9) 其他非流动资产：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剔除上市公司后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分别为 246,299.56 万元、328,597.10 万元、1,229,178.35 万元和 1,216,509.34 万元。2023 年末，剔除上市公司后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900,581.25 万元，增幅 274.07%，主要系根据规定进行重分类所致。

(10) 短期借款：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剔除上市公司后发行人短期借款科目分别为 750,466.87 万元、1,174,669.38 万元、1,190,196.21 万元和 885,589.74 万元。2022 年末，剔除上市公司后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424,202.51 万元，增幅 56.53%，主要系银行流贷增加。

(1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剔除上市公司后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科目分别为 677,731.58 万元、1,355,303.44 万元、1,288,598.19 万元和 2,298,135.66 万元。2022 年末，剔除上市公司后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较 2021 年末增加 677,571.86 万元，增幅 99.98%，主要系部分一年内到期的债券科目调整所致。2024 年 9 月末，剔除上市公司后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717,671.41 万元，增幅 78.34%，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增加所致。

(12) 长期借款：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剔除上市公司后发行人长期借款科目分别为 241,523.72 万元、517,100.44 万元、692,761.94 万元和 770,736.61 万元。2022 年末，剔除上市公司后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275,576.72 万元，增幅 114.10%，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扩大，融资规模相应增加所致。2023 年末，剔除上市公司后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175,661.50 万元，增幅 33.97%，主要系外部融资增加所致。

(13) 应付债券：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剔除上市公司后发行人应付债券科目分别为 2,773,843.31 万元、2,862,650.10 万元、3,171,044.08 万元和 2,786,869.51 万元。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9 月末，剔除上市公司后发行人应付债券较上年末分别增加 3.20%、增加 10.77% 和减少 12.12%。

(14) 营业收入：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剔除上市公司后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95,761.90 万元、556,126.01 万元、751,729.99 万元和 640,664.92 万元。报告期内，剔除上市公司后发行人营业收入逐步增长。

(15) 营业成本：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剔除上市公司后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311,648.09 万元、436,618.16 万元、646,905.05 万元和 568,542.33 万元。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的异常变动。

(16)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剔除上市公司后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134,772.90 万元、156,084.03 万元、194,180.80 万元和 209,636.54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134,190.19 万元、

172,938.05 万元、194,447.64 万元和 228,507.6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14,252.49 万元、146,837.20 万元、140,301.97 万元和 150,273.24 万元。报告期内，剔除上市公司后营业利润、利润总额整体上较合并口径有所增加。

(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剔除上市公司后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4,013.08 万元、-214,153.19 万元、379,108.35 万元及 -613,771.92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由其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相关的商品房项目预售资金流入、交通业务隧道通行费及补贴流入、酒店旅游与文体会展板块业务经营流入及金融业务相关的现金流入等经营性现金流入构成，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为上述业务相关经营性现金流出构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剔除上市公司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中，“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波动较大，近三年及一期分别为 27.35 亿元、35.29 亿元、-15.96 亿元和 60.99 亿元。

发行人“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波动的原因主要系受到融资租赁业务净投放规模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净投放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当期融资租赁业务回款金额	74.19	74.27	52.06	26.16
当期融资租赁业务投放金额	134.11	59.74	91.08	60.48
融资租赁当期净投放金额	59.92	-14.53	39.02	34.32

2023 年度，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回款同比增加 42.66%，同年因市场环境变化，融资租赁业务投放规模同比减少 34.41%，回款增加叠加投放减少使得当年度融资租赁业务净投放为负，即融资租赁业务整体在 2023 年度为净回款，因而使得 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增加，当年由负转正。2024 年 1-9 月，随着市场环境好转，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投放金额有所增加，前三季度投放规模已超过 2023 年度全年投放金额，使得 2024 年 1-9 月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较多。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主要系融资租赁业务投放和回款金额的变动导致，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报告期内分别实现收入 5.24 亿元、7.82 亿元、8.22 亿元和 8.04 亿元。同时，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资产质量

良好，截至 2024 年 9 月末逾期率 0.51%，拨备覆盖率 1.05%。因此，因融资租赁业务净投放规模波动导致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剔除上市公司后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8,151.77 万元、-422,295.59 万元、-210,975.21 万元及 159,596.40 万元。报告期内，剔除上市公司后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以净流出为主，主要系为扩张业务规模，发行人对合联营企业投资、可供出售金融工具投资金额较大。

(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剔除上市公司后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42,123.61 万元、549,188.44 万元、-20,456.39 万元及 273,158.77 万元。报告期内，剔除上市公司后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波动较大，主要系发行人为配合经营活动与投资活动资金需求，主动管理负债的规模。

综上所述，从资产端来看，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总资产为 1,162.10 亿元，剔除上市公司后总资产为 1,138.44 亿元，剔除上市公司后总资产减少 2.04%，变化较小，故发行人主要资产不集中于下属上市公司；从业务端来看，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金融投资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农产品业务、建造服务业务、城市交通业务、酒店旅游与文体会展业和物业业务及其他业务等，发行人下属上市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发行人的农产品业务板块，隶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一的其中一个板块，故发行人主营业务不集中于下属上市公司。

6、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2021 年末、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母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7.14 万元、87.62 万元、169.47 万元和 2,362.68 万元，占合并口径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0%、0.01%、0.02% 和 0.28%；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50,981.45 万元、23,910.33 万元、2,699.98 万元和 97,184.93 万元，占合并口径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45.09%、17.88%、2.01% 和 67.16%。发行人经营成果主要来自于子公司，属于投资控股型发行人。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分析如下：

(1) 母公司受限资产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241.60 万元，占 2023 年末母公司总资产比例为 0.00%，占 2023 年末母公司净资产比例为 0.02%。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项目	2023 年末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79	定期存款担保
货币资金	238.81	保证金
合计	241.60	-

（2）资金拆借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母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951,208.33 万元、3,568,824.67 万元、3,611,468.43 万元和 3,570,464.41 万元，占同期末母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2.49%、47.14%、45.67% 和 46.68%。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母公司其他应收款对手方主要是发行人子公司，系母公司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而发生的往来款项，发行人母公司对上述款项的管控能力和回收能力均有良好的控制。

（3）母公司有息债务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有息债务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93.40	15.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有息部分	107.53	17.76
其他流动负债中有息部分	35.34	5.84
长期借款	46.98	7.76
应付债券	302.28	49.92
长期应付款中的有息部分	0.05	0.01
永续债（计入权益）	20.00	3.30

项目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合计	605.58	100.00

截至 2023 年末，母公司有息债务总额 605.58 亿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为 236.27 亿元，占比 39.02%；一年以上到期的有息债务为 369.31 亿元，占比 60.98%。母公司有息债务主要为一年以上到期的债务，短期债务占比相对较小，集中兑付风险总体可控。

（4）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2 家，分别为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及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比例均为 100%。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持有上市公司百洋股份的 29.90% 股权比例。

发行人母公司对子公司的内部资金统筹安排等措施保障了偿债能力，具体如下：

1) 公司章程之约定

①发行人与控股子公司以资本连接为纽带的关系，控股子公司在其公司章程规定范围内，对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对经营的资产享有占有、使用和收益权，并负有保值增值责任；

②发行人按有关规定通过控股子公司股东会行使决定子公司的设立、合并、分立、解散、增减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等重大事项的权利；

③公司按有关规定向控股子公司委派董事，并推荐控股子公司董事长，向控股子公司推荐监事和主要经营管理人员，通过控股子公司董事会决定子公司国有资产处置、经营收益分配、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通过控股子公司监事会监督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等；

④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对子公司进行业绩考核，并据此决定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以及职工工资总额。

2) 内部资金统筹安排

发行人为强化资金管理，增强防范资金风险的能力，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率和收

益率，制定了《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资金集中管理遵循以下原则：1) 集中管控的原则：发行人各单位的所有资金集中于总部在指定银行开立的资金结算中心总账户，建立“资金池”，由发行人总部进行统一管理和调控。2) 计划管理原则：发行人各单位资金的收支，由各单位根据建设和经营的需求预测，按年度编制全面预算时做好资金预算，每月根据资金预算和当月资金需求按时提报月度资金计划，经各单位内部审批和发行人审核后严格执行。3) 统一账户原则：发行人各单位原则上统一在发行人指定的金融机构开设的结算平台账户下设置收、支账户，各单位不得私自开立银行账户。4) 收支两条线原则：实行“收支两条线”的资金流动路径，发行人各单位收入的资金，集中存入专设的收入账户，资金支出通过专设的支出账户，收入账户仅用于资金收入，支出账户仅用于资金支出，不得混用。5) 统一安排融资原则：发行人所有的融资均由发行人财务管理部门根据经发行人领导批复的各单位全面预算和《年度融资方案》进行全面规划，按照先内部、后外部的顺序安排融资。各单位根据发行人的融资安排，积极创造融资条件，主导融资工作，发行人财务做好支持配合。6) 明确权益归属原则：资金集中管理坚持“谁的钱进谁的账，谁有权使用的原则”，资金归各单位所有，集中管理的资金所产生的利息均计入各单位的内部账户。

另外，发行人作为投资控股型企业，对集团内部的闲置资金有较高的统筹能力，如相关子公司未能及时偿付债务资金本息，发行人可快速筹集应急资金。

3) 对子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选派管理及内部审计制度

为加强集团财务管理体制，发行人建立了《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二级及以下子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选派及管理办法（暂行）》。按照下管一级原则，二级及以下会计机构的设置、日常管理、业绩考核均由派出单位（直属上级单位）负责。发行人按照必要性原则及精简高效原则，根据实际业务量与规模，由派往单位与各派出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沟通后，向派出单位提出设立或撤并二级及以下会计机构的书面意见，经派出单位按程序决策后实施。机构设立或撤并后，报发行人人力资源部与财务资金部备案。

发行人内审工作采用“集中管理、分级负责”的管理模式。发行人定期对所属子公司财务核算的合法性与规范性、经营管理的合规性、效益性，及自有资金项目

管理等情况进行实时监控；组织对子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或其他主要负责人进行任期或定期经济责任审计；组织对发生重大异常情况的子公司进行专项经济责任审计。

虽然发行人母公司未进行业务经营，但作为青岛市重要的市属国有企业之一，具有较强的筹资能力，另外根据母公司制定的各项制度，发行人对子公司具有较强的控制能力，且具备对子公司资金统筹调配的能力。

（5）股权质押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重要子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

（6）子公司分红政策

母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安排，通过控制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来制定和审议通过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以上市子公司百洋股份为例，百洋股份在其《公司章程》中约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本章程、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预案，并由董事会制订、修改并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此外，企业目前融资渠道通畅，在国内银行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与各家银行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多家银行均给予发行人大额的授信额度。发行人也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进一步的支撑。同时，发行人境外债、公司债、交易商协会产品均可持续发行，直接融资渠道通畅。最后，发行人是青岛市属 AAA 国有企业之一，近年来在政策、资产注入、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等方面持续获得政府的支持。

综上，投资控股型架构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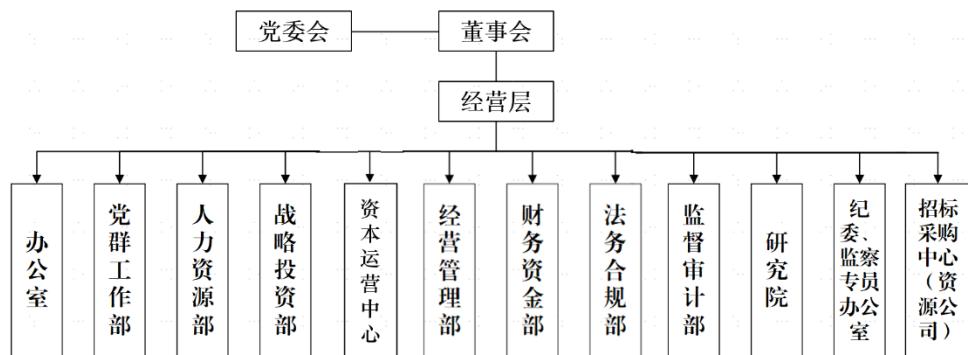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1、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公司为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制定了《公司章程》。

2、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

公司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机构；遵循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合理设置部门和岗位，科学划分职责和权限，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体系。



主要组织机构的职责如下：

（1）出资人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出资人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决定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
- 3) 依照有关规定任免、委派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4)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5)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 审议批准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9) 审议批准发行公司债券；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按规定决定公司聘用、解聘为公司服务的中介机构;
- 12) 审核或审批《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的重大事项;
- 13) 审查或审查备案《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重大事项;
- 14) 依照有关规定对企业负责人实施经营业绩考核;
- 15) 法律、行政法规、山东省和青岛市地方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出资人或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出资人负责。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出资人依照有关规定任免、委派。公司设董事长一名，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按照有关规定从董事会成员中产生。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可以连任。

经青岛市国资委授权，董事会可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出资人的部分职权，具体包括：

- 1) 按照出资人的要求向出资人报告工作;
- 2) 执行出资人的决定;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实施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
- 5)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8) 制订公司重大资产处置、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以及公司重组、股份制改造方案;

- 9) 除法律、行政法规、山东省和青岛市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规定应由出资人行使的职权范围外，决定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担保等事项；
- 10)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1) 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
- 12)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3)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4)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5) 审批公司员工的薪酬方案、奖惩方案；
- 16) 按规定程序向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并对子公司和参股公司依法行使出资者权利；
- 17) 按规定程序决定子公司设立、改制、重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国有资产处置、变更公司形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
- 18) 按规定程序审批子公司章程，决定分公司设立、改制、重组、撤销、清算、变更组织形式等事项；
- 19) 按规定程序批准子公司的重要人事任免及激励机制；
- 20) 法律、行政法规、山东省和青岛市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出资人授予的其他职权。对前款所列事项董事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董事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董事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董事会可以要求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每次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十日通知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按有关规定办理。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记名式表决方式。董事会作出决议，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方可生效。董事

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3）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行使监督检查权。监事中的股东代表由青岛市国资委委派和更换，监事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和更换，任期三年。职工代表监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会由不低于五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不低于三分之一。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查阅企业的财务会计资料及与企业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其他材料；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公司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情况，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山东省和青岛市地方性法规、本章程或者出资人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 依法对公司的改制、改组、并购、担保、国有资产处置及重大投资、融资等活动进行监督；
- 5) 对公司的经营收益和投资收益等财务活动进行监督，提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奖惩、任免建议；
- 6)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管理行为等进行监督；
- 7) 对企业内部监督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 8) 参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组织的任期经济责任及经营绩效审计并向出资人报告工作；
- 9) 会签公司向出资人提供的有关改制退出、产权变动、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等相关文件；

- 10) 按照出资人的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向出资人报告工作;
- 11) 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12)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13) 法律、行政法规、山东省和青岛市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出资人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也可以根据监事会主席提议或半数以上监事的要求，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决议由监事记名表决，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通过方可生效。

(4) 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总经理 1 名，设副总经理若干名，依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每届任期应同董事会一致，任期届满，按有关规定和程序连聘可以连任。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对董事会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2) 按有关规定和程序，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3) 根据董事会授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4) 决定公司及子公司对为其服务的中介机构的聘任，按规定应由出资人决定的除外；
- 5) 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
- 6) 签署董事会研究决定应由总经理签署，或者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由总经理签署的相关文件；

- 7) 签发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业务等文件；
- 8) 《公司章程》规定的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等。经出资人同意，董事可受聘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总经理工作，对总经理负责。

3、相关机构报告期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机构及各组织机构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相应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工作程序独立、有效地运行，未发现违法、违规的情况发生。

发行人主要组织机构职能如下：

1、办公室

承担集团董事会办公室、党委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职能。负责集团保密和文书档案管理工作；集团决策会议、年度性会议、综合性会议和主要领导专题会议等的组织筹办、各类督查事项跟踪与管理；负责集团行政办公及秘书文字工作、国信要情、信息专报、专题调研等决策信息管理工作；负责总部办公用固定资产、办公用房、公务用车、用餐管理等后勤保障管理，开展内外联络协调及接待工作等。

2、党群工作部

主要负责集团党建、思想政治及理论学习工作、群团工作；企业文化建设和集团品牌策划与宣传推介工作；开展信访及舆情管理，做好舆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组织、检查、推动集团和子公司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负责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暨思想政治工作；负责国信学院的日常运行管理工作，组织开展集团市管干部、党员及其他干部员工的理论学习与教育培训工作。

3、人力资源部

负责集团人力资源战略管理，组织架构及人员编制管理；负责内外部招聘及高端人才引进管理，统一归口对管理人员进行评价、考核、任免等干部人事管理，劳

务用工与临时用工管理，人才开发与人才梯队建设，绩效考核及薪酬福利管理、中长期激励管理、党员干部管理和党员发展等，承担绩效考核办公室日常工作。

4、战略投资部

主要负责集团战略规划管理和分解，集团范围内工程与投资项目的立项、可研与重大变更审核及后评价管理，投资机会研究与项目拓展储备，对外股权投资管理，商业机会与商业模式前瞻性调研与论证，招商引资及战略投资者引入，公司上市、战略并购与资本运作，国企改革与内部重组，国有产权转让与交易管理，管理体制与管控模式设计等，承担投资开发委员会办公室、深改小组办公室、招商引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5、资本运营中心

负责搭建内部研究体系并落地实施；负责研究整理政策、监管、产业等有关资本市场信息，保障集团在资本运营决策过程中的客观科学；负责对并购整合项目涉及的产业、行业、政策等进行专项研究并提出建议。负责组织发掘项目投资机会，提出投资方案、实施主体并组织实施；负责集团公司直接股权并购方案并实施；审核集团所属企业上报的股权收购方案并进行过程监管；组织企业价值分析，负责组织各实施主体制定退出方案并实施；负责组织制订集团所属企业上市及上市后融资总体规划；牵头对接中介机构，督导上市企业按监管规范运作；组织策划上市公司市值管理方案并督导实施；负责做好投后管理相关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6、经营管理部

主要负责年度经营计划的制订、调度、指导和考核，信息化规划与互联网+模式研究开发建设，开展行业发展研究与经营活动开发，固定资产管理，实物资产的运行与维护管理，成本、定价、营销等经营政策管理，品牌使用及维护管理，创新管理，标准化、对标等经营提升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和工程建设管理等。

7、财务资金部

主要负责集团财务工作各项战略规划，财务制度、财务队伍和财务文化建设，全面预算管理，对外信息披露，资产及内外部债权价值管理，税收筹划管理，开展

管理会计工作，财务信息化平台管理，财务风控体系建设，集团整体负债率控制及年度融资方案制订及实施等。

8、法务合规部

主要负责集团法务合规管理、招投标管理、合同管理、制度体系建设及管理、供应商及专家库管理等。具体为根据集团的战略发展要求，负责法务合规相关业务的体系建设工作，研究提出集团法律和招投标工作的思路和措施；负责组织法务、招投标、合同管理的寻对标工作，开展标准化建设工作；组织完成各项法律事务工作。

9、监督审计部

负责集团大监督体系建设，内部控制体系与风险管理，内外部审计管理，集团派出监事的日常管理；负责制订集团监督体系、内部审计、内控和风险管理等各项管理规章制度；提出集团监督体系、内部审计、内控和风险管理工作的思路和措施；组织开展集团内部控制体系评价及风险管理评价工作；配合集团监事会、外部审计完成监督检查相关工作。

10、国信研究院

负责研究地方国有企业市场化机制、投资运营模式、政企关系等；研究企业和市场之间的关系，如产业投资机会、产业投资模式、产业运营机制、产业发展趋势等；研究企业和员工之间的关系，如法人治理结构、管控模式改进、激励机制完善等；为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集团内部在国资国企改革发展方面提供专业、系统、高效的咨询服务，为企业运营发展赋能。

11、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

负责集团纪检监察制度体系建设，效能监察管理，管理人员和员工行为监督诫勉、集团制度罚则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等；抓好制度体系建设、廉洁教育、纪检监察队伍建设、述责述廉、案件管理与审理、日常监督检查、线索处置和违规违纪员工的调查处理、容错纠错、集团巡察等相关工作。

12、招标采购中心（青岛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采购中心参照集团部室进行管理，加挂青岛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牌子，主要负责供应链模式及体系建设，推动经营物资、生产原料及工程材料设备集中供应业务落地运行，提高集团采购市场化水平和廉洁风险防控能力；负责集团物资、服务的集中采购，工程建设所需材料、设备的供销贸易业务等。

（二）内部管理制度

为了防范和控制经营风险，保证各项经营活动规范运行，发行人建立起一套比较完整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

为保证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地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结合生产经营特点和全资、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建立了健全、合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地实施对公司生产经营各重要环节和业务的控制。同时，随着业务的发展及公司内部机构的调整，发行人将定期或根据需要进一步完善和补充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对在发展中有可能出现的不适宜的内控制度进行修改和完善。

1、基本控制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试行）》等制度和基本管控流程。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发行人设立了较完善的财务会计管理、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及担保管理、内部审计制度体系，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和管理。针对各业务领域的不同特点制定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流程，为促进各项管理工作的科学化和规范化奠定了坚实的制度基础。

2、财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的财务会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省市有关主管部门文件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制度》、《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制度》、《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项

目投资审批管理办法》、《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面预算管理暂行办法》、《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办法》、《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票据管理办法》、《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金结算中心管理规定》、《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分析制度》、《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金集中管理办法》、《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金计划管理办法》、《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和《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派会计机构负责人管理办法》等一整套管理制度。

该等制度已形成一套综合财务体系，涵盖包括会计核算、全面预算、筹资、投资、资产、担保、成本费用、税项与利润分配、财务风险控制、财务报告申报及分析、财务查阅及监督等内容的一系列管理措施。该体系明确了公司董事会对监督及制定整体财务战略和投资、融资及分配政策的责任，子公司获准设立及实施各自财务工作的规则与程序及其进行审计和财务管理活动的规则。

（1）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具体准则和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结合集团公司的实际，制定了《会计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以达到统一会计政策、规范会计业务处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强化会计管理的目的。

公司规定采用“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核算程序，分级核算，层层汇总合并”的会计核算体系，形成了一个包括会计机构设置、会计核算方法以及会计核算流程的会计系统。其中，集团公司财务资金部是日常会计核算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统一管理、设置会计科目及核算内容，并根据集团内部管理、信息化建设及会计核算的要求对会计科目的增减变动做统一调整。集团公司及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会计科目的使用必须符合本制度会计科目设置的规定，在进行相关业务核算时，必须使用相应的会计科目。

（2）资金计划和管理的有关规定

为适应集团发展对资金管控的要求，强化集团资金管理，增强集团防范资金风险的能力，提高集团资金的利用效率和收益率，实现集团稳健、高效发展，发行人

亦形成了一套资金管理系统。集团设立资金结算中心，履行资金集中管理职责，集团的资金集中管理遵循“集中管控、计划管理、统一账户、收支两条线，统一安排融资、明确权益归属”的原则。其中，集团资金计划管理在遵循“注重效益、量入为出、综合平衡、统一协调”为原则下重点向经营效益好的单位和项目倾斜，优先保证续建项目、重点建设项目资金需求，经营性单位要确保经营现金流的安全。

（3）全面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

为了促进集团各项建设和经营活动的科学、有序运行，提高集团化管理水平，规范集团全面预算管理活动，发行人对其预算的编制、审批、执行、控制、调整、考核及监督等作出全面制度安排，明确全面预算管理的基本任务、指导方针，集团全面预算的编制根据集团总部职能部门和下属公司的设置情况划分成预算单位进行，各预算单位在编制预算过程中要遵循导向性、全面性、科学性、合法性、安全性、统一性原则及相关基本要求和技术要求，明确全面预算编制管理的组织与职责分工，明确预算管理的各项基础工作，主要包括定额、价格、计量、程序、标准等工作；明确以业务预算、资本预算、资金预算、财务预算四个相互联系的基本部分组成的全面预算管理体系与相关内容；要求各单位可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和预算项目的不同，自主并灵活运用固定预算法、弹性预算法、零基预算法、滚动预算法、概率预算法等方法编制全面预算，采用“上下结合、分级编制、逐级汇总”的程序，按股权管理关系和合并报表范围，层层做好各级子公司的全面预算编制工作；同时建立全面预算的执行控制和分析、全面预算调整、全面预算考核制度。

3、资产管理控制制度

发行人为保证资产的安全完整，制定了《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办法》、《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产权登记管理办法》、《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良资产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相关管理制度。发行人负责所属全资、控股企业资产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清产核资、资产统计、工商变更等基础管理和备案工作；对所出资企业的重大投融资规划、发展战略和规划，依照国家产业政策履行出资人职责；所属全资、控股企业的重大资产处置，须报经集团公司批准，根据规定，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由集团公司转报；所属全资、控股企业发生分立、合并、破产、解散、增减资本等事项需要资产

评估的，由集团公司委托中介机构实施，并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或备案；未经批准，所属全资、控股企业再投资的企业不能超出其母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得以参股形式对外投资。

（1）固定资产是指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使用期限超过 1 年、单位价值 2,000 元以上的，并在使用过程中保持原来物质形态的资产，包括隧道工程、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文体器材、家具等。

（2）经营管理部是集团公司固定资产实物形态管理的职能部门；财务资金部是集团公司固定资产价值形态管理的职能部门；各子公司对本单位固定资产管理中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决策，明确具体的管理部门负责本单位的固定资产管理工作的。

（3）集团公司以及子公司的固定资产购置实施预算管理，各公司按照全面预算的要求，对当年需要购置的固定资产编制预算，经集团公司审批后组织实施。任何预算外的购置必须报集团公司批准。

4、投资管理、对外担保、项目招标、项目建设等重大事项决策制度

（1）投资管理制度

公司制订并执行了《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投资审批管理办法》、《青岛国信集团建设项目管理规定（暂行）》，明确了项目投资的范围及投资原则，规定总经理/总经理办公会和董事会是项目审批机构，根据《公司章程》赋予的权限对项目进行立项审批和可行性审批，集团公司设立项目投资联合评估小组（以下简称“联合评估小组”），对项目投资的立项和可行性进行联合评估，向项目审批机构提出评估意见；对项目立项和可行性研究的审批以及投资项目的审批和移交作出明确规定；同时建立项目信息库，对所有储备项目按投资行业、投资金额、股权结构、审批状态等指标进行分类管理。

（2）对外担保制度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青岛市市管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担保管理办法》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制定了《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办法，发行人担保活动遵循审慎、平等、互利、安全、规范运作和防范风险、依法合规等原则，实行统一管理，集体

决策，未经集团董事会或青岛市国资委批准，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担保，也不得与任何单位互保。集团法律事务管理部门是集团担保事项的日常监督管理部门；子公司法律事务管理部门是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担保事项的日常监督管理部门。集团及子公司财务部门是担保事项的承办部门。集团公司负责向青岛市国资委报告本单位及所属企业的担保情况，其中，担保额过亿元或超过企业总资产 10%的重大担保应随时向青岛市国资委报告。同时，制度明确了担保条件和反担保要求，对担保程序做了明确规定，以做到最大限度的规范公司担保行为。

（3）项目招标制度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集团实际情况，制定了《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招投标监督管理制度（2018 年修订）》。招标范围包括：单位工程合同估算价在人民币 6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工程）；工程的发包采用施工总承包招标制度，房屋建筑工程除 5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装饰装修、幕墙、钢结构工程，4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智能化系统、消防系统、通风空调、电梯和单独出图的分部分项可由发包人单独招标发包外，其他部分均应整体招标发包；单项工程合同估算价在人民币 400 万元及以上，或工程施工总承包招标过程中未确定或暂定价的专业工程合同估算价在人民币 400 万元及以上时，必须按招标投标法规定进行公开招标；同一性质合同累计金额达到以上额度标准的；与建设工程项目相关的单项合同估算价在人民币 50 万元及以上的勘察、设计、监理以及人民币 60 万元及以上的工程设备、材料采购等项目；单项合同估算价在人民币 40 万元及以上的各类咨询、评估、审计、广告、销售代理及其他委托服务等项目；非建设工程项目单项合同估算价在人民币 20 万元及以上的设备、物资、办公用品采购等项目；同一性质合同累计金额达到以上额度标准的，也应当进行招标，避免将应当招标的项目分解规避招标；其他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集团成立招投标工作监督管理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招投标办公室，作为办事机构履行招投标监督管理相关职责。

5、融资管理制度

为规范集团融资行为，降低融资成本，控制融资风险，加强借款资金的管理，发行人依据国家有关财经法规，结合集团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包括《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债务融资管理办法》等一整套完善的内控制度进行业务的约束。

集团及子公司在开展债务融资业务时，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合法合规办理相应业务。集团及子公司在开展债务融资业务时，须防范债务融资风险，做好融资结构配置与还款来源安排，融资期限应与项目周期匹配。子公司有融资需求的，应在有效利用集团内外部资源基础上选择最优融资方式，确保集团利益最大化。

集团财务管理部根据批复的全面预算，编制集团年度融资方案；统筹管理集团内、外部融资业务，指导子公司开展融资，审核子公司融资方案；集团资金结算中心作为财务管理部门资金统筹的承办机构，负责具体办理内部融资业务。

6、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为了适应公司的发展战略，逐步建立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充分发挥绩效考核机制对员工的激励作用，增强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包括《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规则》、《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绩效考核暂行办法（2017 年第四次修订）》、《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部薪酬制度》和各子公司薪酬制度》、《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部人力资源市场管理办法（暂行）》等行政管理制度。发行人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实行全员聘用劳动合同制，除总经理、副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外，员工一律由发行人按全员聘用合同制管理规定进行聘用，签订劳动合同。职工按照劳动合同规定，享受权利、承担义务。发行人有权决定招聘和辞退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发行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为职工办理各项社会保险手续。

7、安全生产管理及内部监督等风险控制制度

（1）安全生产制度

发行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青岛市安全生产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制定了《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规定》、《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办法》、《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责任规定（试行）》等办法，对发行人各业务领域的安全生产进行规范，全面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思想，实施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监督考核机制，抓好安全生产培训教育，保证安全生产投入，坚持安全生产检查，加大事故隐患整改和重大危险源监控力度，全面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2）内部监督制度

发行人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制定了《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纪检监察管理暂行办法》，规定集团董事会可以直接组织领导内审工作，也可以授权总经理负责集团内审工作的组织领导；集团内审机构设于内审职能部门，部门设内审机构负责人和专职独立内审人员，核心内审工作采取审计外包形式通过招标、比选产生审计机构委托实施；内审工作采用“集中管理、分级负责”的管理模式；明确内审人员有总部审计人员、子公司内审人员、内审人才库人员、外部内审专家，内审工作主要包括合规性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岗位审计、经济效益审计、工程项目审计，内审主要工作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实时监控、经济效益审计、经济责任审计、工程审计及其他专项审计；同时对内部审计的程序和罚则作出具体规定。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

1、资产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服务、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由公司自身独立控制并支配，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2、人员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和人事管理部门，并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发行人的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

3、机构

发行人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已建立起了适合自身业务特点的组织结构，组织结构健全，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4、财务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体系，并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纳税、作出财务决策。公司根据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控股股东未干预公司的会计活动，公司独立运作，独立核算，独立纳税。

5、业务经营

发行人是由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的地方国有企业，在授权范围内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有效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刘鲁强	董事长	2023/8/31-至今	是	否
姜鲁青	董事、总经理	2023/6/30-至今	是	否
邓友成	董事	2015/12/24-至今	是	否
曲立清	董事、总工程师	总工程师：2015/12/24-至今 董事：2020/07/31-至今	是	否
张力军	董事	2021/12/31-至今	是	否
王风华	董事	2023/01/13-至今	是	否
夏祥聚	董事	2023/01/13-至今	是	否
潘秀君	董事	2023/01/13-至今	是	否
孙立海	职工监事	2020/03/04-至今	是	否
陈咏姮	职工监事	2018/08/24-至今	是	否
王慧	职工监事	2018/08/24-至今	是	否
冯永平	副总经理	2015/12/24-至今	是	否
刘晓东	副总经理	2018/09/21-至今	是	否
董韶光	副总经理	2019/07/03-至今	是	否
荣淑玲	工会主席	2019/06/24 至今	是	否

1、董事会成员简历

刘鲁强，男，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历任青岛建筑工程学院教师，青岛市四方区土地规划管理处副科长，青岛市规划设计评审中心综合科科长、评审中心副主任，青岛市规划局市北分局副局长，青岛市规划局村镇规划处处长，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常委、黄岛区委常委及办公室主任，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

姜鲁青，男，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历任青岛市城乡建设委党委委员、总工程师，市北区副区长，蓝谷核心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市机场办党组成员、副主任，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党组成员。

邓友成，男，现任公司董事，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中国海洋大学兼职教授，青岛市小额贷款企业发展促进会副会长、青岛市融资性担保企业发展促进会副会长等。历任青岛钢球厂员工、中外合资青岛

奎姆电子有限公司会计主管、山东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所长、青岛国信城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曲立清，男，现任公司董事、总工程师、青岛国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青岛市公路局公路规划设计院副院长、工程师，青岛交通监理咨询公司担任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青岛市高速公路管理处副处长、高级工程师，青岛国信城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技术负责人、研究员、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

张力军，男，现任公司董事，山东鲁宁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兼任山东政法学院特聘教授、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咨询库专家成员等。历任山东华冠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律师。

王风华，女，现任公司董事，青岛大学商学院副教授。历任山东工商学院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

夏祥聚，男，现任青岛市政空间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及公司董事。历任青岛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青岛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董事等职务。

潘秀君，女，现任公司董事，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历任青岛西海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评估审计部部长、财务管理部部长、审计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兼审计部部长等职务。

2、监事会成员简历

孙立海，男，高级会计师职称，持注册会计师认证资格，现任公司职工监事、集团经营管理部副部长。

陈咏姮，女，现任公司职工监事、监督审计部部长。曾历任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资金部副部长、法务合规部、监督审计部部长。

王慧，女，会计师职称，持注册会计师、CIA、CCSA 认证资格，现任公司职工监事、监督审计部副部长。2013 年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毕业后加入国信集团。

3、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冯永平，男，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曾历任青岛国棉三厂车间副主任，青岛资源投资公司业务二部科员，青岛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办公室科长，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青岛国信文化体育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晓东，男，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青岛国信城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曾历任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分行资金调度员、信贷员；青岛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科长、副处长；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经理，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部长、经营管理部部长、职工代表监事。

董韶光，男，现任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青岛国信蓝色硅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曾历任青岛丽东化工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主管，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团委书记、人力资源部部长。

荣淑玲，女，现任公司工会主席。曾历任青岛港务局财务会计处科员、副科长；青岛港务局财务会计处资产综合科科长；青岛港务局财务会计处副处长；青岛港务局财务会计处处长；青岛港务局港口机械厂副厂长；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港口材料加工厂副厂长；招商局国际码头（青岛）有限公司预算财务部部长；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预算财务部部长；青岛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总支副书记。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为：城乡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与运营；政府重大公益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经营房产、旅游、土地开发等服务业及经批准的非银行金融服务业；经政府批准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与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总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表：发行人报告期各业务板块营业总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金融业务	249,372.32	22.63	263,359.73	20.49	236,162.66	21.23	174,936.46	20.31
农产品业务	425,864.26	38.64	462,061.36	35.95	408,644.22	36.74	376,048.02	43.66
房地产销售及租赁	86,375.31	7.84	184,553.50	14.36	187,319.04	16.84	132,934.79	15.43
建造服务	141,547.12	12.84	146,796.56	11.42	94,748.70	8.52	-	-
交通运输业	65,728.26	5.96	87,930.40	6.84	70,654.76	6.35	83,057.59	9.64
宾馆酒店业	45,752.79	4.15	72,154.64	5.61	49,277.92	4.43	36,119.53	4.19
药品	46,320.93	4.20	-	-	-	-	-	-
会展业	7,153.75	0.65	19,208.33	1.49	13,627.33	1.23	12,387.34	1.44
文化体育业	11,219.47	1.02	16,848.15	1.31	12,412.95	1.12	17,313.29	2.01
物业	9,258.55	0.84	8,066.28	0.63	7,642.71	0.69	7,235.78	0.84
其他	13,556.10	1.23	24,450.73	1.90	31,729.44	2.85	21,307.14	2.47
合计	1,102,148.86	100.00	1,285,429.67	100.00	1,112,219.72	100.00	861,339.93	100.00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各业务板块业务成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金融业务	174,750.92	18.57	180,135.57	16.71	139,277.09	16.21	99,237.69	14.82
农产品业务	412,061.15	43.78	446,036.91	41.38	374,430.55	43.58	353,732.86	52.82
房地产销售及租赁	66,997.77	7.12	135,623.92	12.58	102,550.85	11.94	76,632.15	11.44
建造服务	141,547.12	15.04	146,796.56	13.62	94,748.70	11.03	-	-
交通运输业	18,712.32	1.99	23,575.67	2.19	20,475.03	2.38	19,982.64	2.98
宾馆酒店业	42,610.65	4.53	59,975.21	5.56	50,462.14	5.87	42,970.65	6.42
药品	12,210.48	1.30	-	-	-	-	-	-
会展业	18,762.89	1.99	30,246.78	2.81	27,119.34	3.16	25,581.21	3.82
文化体育业	15,910.17	1.69	27,484.12	2.55	19,290.93	2.25	23,513.49	3.51
物业	7,952.26	0.84	7,671.64	0.71	6,957.45	0.81	6,633.11	0.99
其他	29,609.90	3.15	20,415.30	1.89	23,851.51	2.78	21,380.41	3.19
合计	941,125.63	100.00	1,077,961.68	100.00	859,163.59	100.00	669,664.21	100.00

表：发行人报告期各业务板块营业毛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金融业务	74,621.40	46.34	83,224.16	40.11	96,885.56	38.29	75,698.77	39.49
农产品业务	13,803.11	8.57	16,024.45	7.72	34,213.67	13.52	22,315.16	11.64
房地产销售及租赁	19,377.54	12.03	48,929.58	23.58	84,768.19	33.50	56,302.64	29.37
建造服务	0.00	0.00	-	-	-	-	-	-
交通运输业	47,015.94	29.20	64,354.73	31.02	50,179.73	19.83	63,074.95	32.91
宾馆酒店业	3,142.14	1.95	12,179.43	5.87	-1,184.22	-0.47	-6,851.12	-3.57
药品	34,110.45	21.18	-	-	-	-	-	-
会展业	-11,609.14	-7.21	-11,038.45	-5.32	-13,492.01	-5.33	-13,193.87	-6.88
文化体育业	-4,690.70	-2.91	-10,635.97	-5.13	-6,877.98	-2.72	-6,200.20	-3.23
物业	1,306.29	0.81	394.64	0.19	685.26	0.27	602.67	0.31
其他	-16,053.80	-9.97	4,035.43	1.95	7,877.93	3.11	-73.27	-0.04
合计	161,023.23	100.00	207,468.00	100.00	253,056.13	100.00	191,675.73	100.00

表：发行人报告期各业务板块营业毛利率

单位：%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融业务	29.92	31.60	41.02	43.27
农产品业务	3.24	3.47	8.37	5.93
房地产销售及租赁	22.43	26.51	45.25	42.35
建造服务	-	-	-	-
交通运输业	71.53	73.19	71.02	75.94
宾馆酒店业	6.87	16.88	-2.40	-18.97
药品	73.64	-	-	-
会展业	-162.28	-57.47	-99.01	-106.51
文化体育业	-41.81	-63.13	-55.41	-35.81
物业	14.11	4.89	8.97	8.33
其他	-118.42	16.50	24.83	-0.34
合计	14.61	16.14	22.75	22.25

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分别为861,339.93万元、1,112,219.72万元、1,285,429.67万元和1,102,148.86万元，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是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新业务和原有业务均提升了营业收入。

最近三年及一期，业务成本分别为 669,664.21 万元、859,163.59 万元、1,077,961.68 万元和 941,125.63 万元，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提升，营业总成本也同步增加。

最近三年及一期，毛利润分别为 191,675.73 万元、253,056.13 万元、207,468.00 万元和 161,023.23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2.25%、22.75%、16.14% 和 14.61%，近一年受其他业务成本支出较大影响，毛利率有所下降。

（三）主要业务板块

公司是综合性投资集团公司，业务范围主要包括金融投资、酒店旅游与文体会展业、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交通、饲料及原料业务、食品加工业务、远洋捕捞业务等板块。

1、金融投资业务

发行人金融投资业务主要包括证券投资、小额贷款、担保及股权投资业务等。发行人于 2013 年 8 月设立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并逐步将其金融投资板块业务整合至该公司。该公司作为青岛市地方国有金融资源整合运作平台、金融及金融服务机构投资管理运营平台、新兴金融及金融服务业态拓展平台、创新型企业股权投资平台，有效整合青岛市国有金融资产，致力于发展成具有较强区域影响的金控公司。

金控公司构建了包括董事会及其下设的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监事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下设的业务评审委员会、风险管理部门和其他职能部门、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在内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实行以“股东对董事会”、“董事会对总经理”和“总经理对业务部门”三级授权管理为核心的风险限额管理，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对风险实施监控管理。同时，该公司制定了包括《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业务风险管理办法》、《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业务评审委员会工作规则》和《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证券投资业务操作规程》等在内的一系列的风险管理制度，由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和财务资金部分别从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日常动态监控和监管审计监督等方面履行风险控制职责。

另外，金控公司旗下青岛国信创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青岛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和青岛国信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金融专业子公司均独立运作，并在其各自业务范围内按相关监管规定建立了较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

发行人金融投资业务已取得的业务许可资质如下：

表：发行人金融业务资质情况

序号	资质主体	业务资格	批复文件	取得时间
1	青岛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诉讼保全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相关的融资咨询和财务顾问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	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设立青岛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批复》（鲁金办批字[2013]70号）	2013/12/03
2	青岛国信创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小额贷款；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	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同意青岛国信创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设立方案的批复》（鲁金办字[2014]54号）	2014/02/24
3	青岛国信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登记编号： P1060122	2016/11/11
4	久实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 编号：LJZ201601713	2016/12/22
5	青岛久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证券投资基金	登记编号：P1069779	2019/05/20
6	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机动车保险；企业/家庭财产保险及工程保险（特殊风险除外）；责任保险；船舶/货运保险；短期健康/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和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关于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保监许可[2015]303号）	2015/03/30
7	久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营业执照	2020/06/18

（1）小额贷款业务

发行人小额贷款业务主要通过青岛国信创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经营。国信小贷公司是根据青岛市政府国资委《关于国信集团组建青岛国信创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批复》（青国资规[2013]43号）、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同意青岛国信创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设立方案的批复》（鲁金办字[2014]54号）于2014年3月6日设立。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国信小贷公司注册资本30,000万元，其中发行人以货币出资15,300万元，持股51%；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金控公司以货币出资14,700万元，持股49%。国信小贷公司经营范围：在青岛市崂山区区域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开展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咨询业务。住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9号。2015年11月20日，青岛市金融工作办公室下发《青岛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同意青岛国信创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扩大公司经营区域的批复》（青金办字[2015]159号），同意青岛国信创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经营区域由青岛市崂山区扩大至青岛市市区。

2021年，发行人小贷业务实现利息收入2,014.71万元，其中公司贷款业务收入为2,016.92万元，个人小额贷款业务收入为-2.21万元，其他业务收入为3.41万元。

2022年，发行人小贷业务实现利息收入1,826.03万元，其中公司贷款业务收入为1,827.71万元，个人小额贷款业务收入为-4.03万元，其他业务收入为2.35万元。

2023年，公司小贷业务实现利息收入2,307.72万元，其中公司贷款业务收入为2,279.82万元，个人小额贷款业务收入为26.42万元，其他业务收入为1.48万元。

2024年1-9月，公司小贷业务实现利息收入1,484.19万元，其中公司贷款业务收入为1,478.25万元，个人小额贷款业务收入为5.94万元，其他业务收入为0.00万元。

表：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小额贷款业务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月

客户类别	行业情况	涉及金额	占比	期限
个人	小微	-	-	-
	其他	353.90	0.80	≤12
公司	小微	44,055.00	99.20	≤12/24/36
	其他	-	-	-
合计	-	44,408.90	100.00	

表：截至2024年9月末发行人小额贷款业务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月

客户类别	行业情况	涉及金额	占比	期限
个人	小微	-	-	-
	其他	-	-	-
公司	小微	18,955.00	100.00	≤12
	其他	-	-	-
合计	-	18,955.00	100.00	

截至2024年9月末，发行人小贷业务现存1笔逾期，逾期金额975.00万元。

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9月末，发行人对外放出小额贷款的余额分别为29,176.68万元、35,840.95万元、44,408.90万元和18,955.00万元，发行人小额贷款业务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1,180.78万元、358.41万元、838.67万元和287.29万元。发行人小额贷款业务规模较小，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及偿债能力影响较小。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小额贷款业务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贷款损失一般准备	189.79	445.57	358.41	344.28
贷款损失专项准备	97.50	393.10	-	836.50
贷款损失特种准备	-	-	-	-
合计	287.29	838.67	358.41	1,180.78

根据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山东省小额贷款公司分类评级办法》，主管部门将对小额贷款公司进行分类评级。2020-2022年度山东省小额贷款公司分类评级结果中，发行人子公司国信小贷连续三年均被评定为I级，为行业最优水平。

发行人通过健全风险管理组织框架，进一步明确各环节职责划分，运用合适的风险管理工具和风险资产处置手段，建立了稳健拓展业务规模与有效化解存量风险并重的长效风控机制，制定了《信用管理制度》，以确保小额贷款业务健康持续发展。发行人对小额贷款业务实施集中度管理，原则上单一客户业务规模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净资产的10%或总资产的5%，关联客户业务规模原则上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净资产的15%；某一类型业务规模原则上应不超过公司在投总规模的40%；有行业监管要求的业务按照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此外，发行人完善准备标准体系的同时，进一步优化风险指

标库，丰富量化指标，将风险指标库以负面清单的形式纳入业务准入标准和保后管理，并在实践应用中进行动态调整。

近年，发行人逐步控制小额贷款业务风险，目前主要利用信息优势及资金流转控制便利等优势条件开展发行人产业链上下游业务相关单位的周转性小额贷款业务。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复制集团内部产业链的小额贷款业务经营模式，开拓外部集团公司业务，通过与外部大型、优质、集团类企业开展合作，向该类集团类企业的产业链上下游供应商及客户等提供小额贷款业务。

发行人子公司国信小贷公司贷款及应收款项减值损失金额按照资产账面金额与按资产原来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定。如果折现对短期应收款项现金流量造成的影响不大，将不会作出折现。

发行人子公司国信小贷公司贷款风险分类标准及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银监发[2007]54号文《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的通知》要求，将贷款分为五类，即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类。

划分五类贷款的一般原则分别为：

a.正常：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借款人不能按时足额偿还借款本息。

b.关注：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c.次级：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d.可疑：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e.损失：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根据山东省金融办公室和山东省财政厅《鲁金办发〔2013〕11号》的规定计提贷款损失准备。贷款损失准备包括贷款损失一般准备、贷款损失专项准备。贷款损失一般准备按贷款余额的1%计提。贷款损失专项准备按五级分类原则，并按以下比例计提：

风险分类级次	计提比例
正常类	0%
关注类	2%
次级类	25%
可疑类	50%
损失类	100%

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小额贷款业务五级分类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风险分类级次	2024年9月末金额	2023年末金额
正常类	17,980.00	43,433.90
关注类	975.00	975.00
次级类	-	-
可疑类	-	-
损失类	-	-
合计	18,955.00	44,408.90

（2）担保业务

发行人担保业务主要通过原下属子公司青岛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经营。国信担保公司是根据青岛市政府国资委《关于国信集团出资设立青岛国信担保有限公司的批复》于2013年12月4日设立。截至2023年末，国信担保公司注册资本60,000万元，其中发行人直接出资1,200万元、占比2%，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金控公司出资58,800万元、占比98%。国信担保公司经营范围：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按照监管规定，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住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9号。

2021-2023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担保业务收入1,012.41万元、1,814.88万元和2,204.87万元，净保费收入781.84万元、1,413.65万元和2,009.87万元。

依据2024年7月4日发布的《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青岛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青政字〔2024〕14号），为进一步优化青岛市地方国有金融资本布局，将组建青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由青岛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更名设立，列市直金融类企业管理，目前相关工商变更正在办理中，故截至2024年9月末发行人已不再并表青岛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2024年1-9月无担保收入。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具有潜在代偿风险的担保业务或不能收回本息的其他贷款业务。

表：近三年末国信担保公司担保业务客户及所在行业情况

单位：万元

受保企业名称	所处行业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青建集团股份公司	房地产业	4,838.24	15,907.32	12,152.74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建筑业	21,559.19	21,559.19	37,856.89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业	-	-	168.00
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业	-	-	111.12
青岛国信海天中心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业	-	4,274.65	4,274.65
荣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业	-	2,336.38	13,879.41
弘廷（杭州）厨柜贸易有限公司	零售业	-	-	275.05
青岛市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5,731.95	5,731.95	5,731.95
青岛宝利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业	-	-	5,600.00
青岛梁磊厨房家具有限公司	批发业	-	-	1,071.86
TCL 华瑞照明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制造业	-	-	129.00
泰州万泰物资商贸有限公司	商贸企业	-	-	999.90
青岛盛菲亚材料有限公司	批发业	-	-	5,970.00
青岛意沙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批发业	-	-	7,000.00
青岛维捷宝华发展有限公司	批发业	3,000.00	-	7,000.00
青岛陆延商贸有限公司	商贸企业	-	-	2,000.00
青岛祥晖化工有限公司	批发业	6,000.00	4,000.00	2,800.00
中铁大桥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业	1,352.25	1,352.25	1,352.25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	专业技术服	1,948.10	1,948.10	-

受保企业名称	所处行业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服务业			
青岛国信融科发展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24,841.43	24,841.43	-
青岛海洋地质工程勘察院	专业技术服务业	48.58	48.58	-
青岛金佰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批发业	6,500.00	6,400.00	-
青岛莱盛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业	-	5,600.00	-
青岛李欣烽材料有限公司	批发业	-	6,800.00	-
青岛千盛艺工贸有限公司	批发业	-	2,700.00	-
青岛若缘商贸有限公司	批发业	7,000.00	7,000.00	-
青岛盛百诚实业有限公司	批发业	6,900.00	6,000.00	-
青岛盛誉汇通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批发业	5,000.00	3,149.22	-
青岛世泽实业有限公司	服饰业	4,000.00	6,000.00	-
青岛棠正农业有限公司	农业	-	6,200.00	-
青岛韦特好商贸有限公司	批发业	4,800.00	6,000.00	-
青岛习远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业	51.52	51.52	-
青岛鑫鼎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商贸企业	3,850.00	6,000.00	-
青岛尧舜禹新能源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业	7,000.00	4,000.00	-
青岛中融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批发业	3,500.00	7,000.00	-
山东大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业	29.82	29.82	-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业	301.85	301.85	3.97
上海市合流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业	316.60	316.60	-
世润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28.64	28.64	-
四川铁科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建筑业	351.23	351.23	-
中建筑港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业	818.83	3,275.30	-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业	62.60	62.60	62.60
中交隧道工程局有限公司	建筑业	17,495.17	17,495.17	-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业	19,058.80	19,058.80	759.00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业	6,788.08	6,788.08	-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业	21,394.21	23,734.88	-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业	19,071.54	19,738.37	-
中铁隧道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业	-	1,368.82	-

受保企业名称	所处行业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业	13,088.18	13,088.18	-
青岛拉美娜商贸有限公司	商贸企业	-	1,205.86	2,411.73
青岛颐金建设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业	-	186.40	-
其他企业单位	其他	-	-	441.78
国信中船（青岛）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	28,800.00	-	-
青岛韵艾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业	7,000.00	-	-
青岛华融顺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00.00	-	-
青岛穗荣工贸有限公司	批发业	2,000.00	-	-
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金融业	726.55	-	-
青岛宏豪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居民服务业	1,000.00	-	-
青岛闲闲经贸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7,000.00	-	-
青岛厚恩贸易有限公司	批发业	1,000.00	-	-
青岛华湾科达物资有限公司	批发业	2,000.00	-	-
青岛来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运输业	7,000.00	-	-
青岛康健启程贸易有限公司	批发业	2,000.00	-	-
青岛凯久润实业有限公司	批发业	6,000.00	-	-
青岛互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批发业	3,000.00	-	-
青岛海利都工贸有限公司	批发业	1,000.00	-	-
青岛泰鑫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批发业	1,000.00	-	-
青岛马姬野新材料有限公司	批发业	1,000.00	-	-
青岛城湾泰科建材有限公司	批发业	2,000.00	-	-
青岛万峰盛商贸有限公司	批发业	2,000.00	-	-
合计	-	293,253.36	261,931.19	112,051.90

近一年，按照期末担保余额划分，发行人担保业务前五大客户明细如下：

表：2023年末担保业务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被担保客户名称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所属行业	期末担保余额	所在区域
国信中船（青岛）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否	制造业	28,800.00	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国信融科发展有限公司	否	商务服务业	24,841.43	山东省青岛市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否	建筑业	21,559.19	上海市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否	建筑业	21,394.21	山东省济南市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否	建筑业	19,071.54	安徽省合肥市
合计			115,666.37	

发行人主要担保客户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正常，回款能力较好，主要客户所在区域经济发展情况良好，发行人担保业务违约风险较低，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青岛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建立了风险控制制度，发行人担保业务管理制度主要包含如下：

1) 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

发行人对担保责任余额进行控制，原则上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不超过净资产的50%，非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不超过净资产的100%；担保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期限和额度匹配，并测算代偿资金额度下限，以保证代偿资金充足；制定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和缓冲机制并定期评估与更新，建立危机处理机制；明确股东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中的职责，并对其履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

2) 市场风险管理制度

发行人对核心指标进行控制，不断优化投资结构。其中风险资产占比（即为风险资产本年度新增额/公司资产期末余额）小于5%，同时发行人严格控制损失类资产的出现。发行人关注担保行业的细分行业市场风险，匹配合理的担保业务结构，适当开拓非融资性担保业务，在融资性担保业务方面，发行人控制其担保规模，坚持小额分散的业务原则。

3) 操作风险管理制度

发行人担保业务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来推进公司业务流程标准化、操作规范化进程：首先，岗位职责方面，公司完善风险管理组织结构，明确岗位职责，对公司每一项业务操作规程进行细化，明确流程中每一环节的责任及权限；同时公司制定严格的岗位标准，在强化目标管理的同时坚持过程控制，以防范人为因素带来的操作风险。其次，在审批权限方面，公司通过权限制度明确每一层级对于各类担保业务的决策权限。最后，在产品规范化方面，公司制定业务分类、命名、合同编号和

档案管理规则，确定业务合同的标准内容格式，逐步形成业务的标准化、模式化操作，以保证业务产品的规范化管理。

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开展担保业务中全面落实风险管理制度，上述相关风险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发行人担保业务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及中国人民银行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 2010 年第 3 号令《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计提风险准备，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内部资产减值计提政策对应收代收款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对抵押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① 风险准备计提情况

根据《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当年担保费收入的 50%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并按不低于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 1% 的比例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累计达到当年担保责任余额 10% 的，实行差额提取。

发行人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担保赔偿准备金。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发行人为尚未终止的担保责任提取的准备金，按照当年担保费收入的 50% 计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是发行人为已发生尚未结案且需代偿的担保余额提取的准备金。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未终止担保责任余额 1% 的比例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累计达到当年担保责任余额 10% 的，实行差额提取。

② 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上述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充分计提坏账准备。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应收代收款余额为 0.00 万元。

发行人担保业务的开展主要是原下属子公司青岛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发行人担保业务的开展符合《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第 18-21 条、第 27-31 条的相关规定。

（3）保险业务

发行人主要通过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从事保险业务。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3 日，2018 年 12 月 20 日，青岛市国资委下发《青岛市国资委关于国信集团将中路保险纳入合并范围的批复》，同意将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按照市委市政府确定的管理体制基础上，纳入合并范围。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中路保险注册资本 143,956.044 万元人民币，其中发行人直接持股比例为 20.00%；发行人子公司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5.00%。中路保险经营范围：机动车保险；企业/家庭财产保险及工程保险（特殊风险除外）；责任保险；船舶/货运保险；短期健康/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和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业务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所：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65 号 16-18 层。

近三年及一期，中路保险的保险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直接承保业务				
商车险	26,821.31	38,460.53	32,362.27	27,834.15
交强险	25,786.99	33,651.20	30,740.86	29,247.87
责任险	20,431.35	21,998.88	12,499.14	13,025.77
货运险	34,124.34	27,699.00	15,827.29	19,120.40
健康险	27,897.50	36,029.78	41,312.77	24,965.83
意外险	8,937.37	10,519.25	8,168.29	5,021.84
企财险	25,586.95	3,786.86	3,142.54	2,885.35
工程险	554.80	7,421.73	4,123.54	599.26
家财险	80.96	180.84	69.12	-
船舶险	1,110.11	316.74	97.87	-
农险	3,137.41	2,057.06	1,360.98	-
其他	972.03	63.24		996.75
小计	175,441.12	182,185.10	149,704.68	123,697.22
分保费收入				
企财险	2,631.25	412.09	448.91	470.52
工程险	383.97	210.22	41.26	214.73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责任险	378.57	166.17	87.19	2,295.51
意外险	11.74	29.66	33.05	25.94
船舶险	93.51	9.16	0.38	5.62
货运险	24.88	10.64	26.48	8.26
健康险	-0.12	0.01	31.16	10.56
交强险	3,135.27	626.09	-	-
商车险	2,363.20	415.73	-	-
小计	9,022.28	1,879.77	668.43	3,031.15
合计	184,463.40	184,064.87	150,373.11	126,728.37

发行人保险业务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来控制金融风险，并采取措施尽量减少其对财务业绩的可能负面影响。为了实现降低保险风险，控制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杜绝操作风险的风险管理目标，中路保险在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领导下，由风险管理部组织、协调、监督各职能部门和业务单位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金融风险。

中路保险通过严格审查投资品种内外部信用级别、发行人和担保人资质、交易对手信用状况，严格监督投资管理人投资指引执行及投资操作等措施，以确保能较好地控制信用风险。中路保险的投资品种受到原中国保监会的限制，投资组合分布分散，包括资产管理产品、企业债、金融债、债权投资计划和存放在国有商业银行或资本充足率超过 8%的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因此保险业务面临的信用风险总体相对可控。

（4）股权投资业务

发行人股权投资业务主要经营主体为子公司国信金控，该项业务主要包括三个板块：股权直投、基金投资和参股金融机构。

①股权直投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国信金控累计完成直接股权投资业务 14 笔，累计投资金额 9.68 亿元；在投项目 12 个，在投金额 8.86 亿元。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国信金控累计退出项目 3 个，退出方式为 IPO 和股权回购，累计获得投资收益 1.62 亿元，投资回报率为 65.85%。

②基金投资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国信金控自主运营管理基金数量 7 支，基金累计投资项目 36 个，累计投资金额为 73.85 亿元；投资行业以轮胎制造业、信息科技和现代海洋为主，合计占比超过 80%；现管理基金认缴总规模为 132.52 亿元，其中国信金控认缴 82.46 亿元；按基金实缴资金总额统计，国信金控管理基金规模为 76.39 亿元，其中国信金控实缴 36.51 亿元。2023 年，国信金控自主管理运营基金无退出，实现投资收益 0.63 亿元，主要来自个别基金的分红。

表：发行人自主运营管理基金概况

板块名称	2024 年 1-9 月/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 2023 年末	2022 年/ 2022 年末	2021 年/ 2021 年末
期末运营管理基金数量（支）	7	7	6	6
当期退出（个）	0	0	0	0
期末运营管理基金认缴规模（亿元）	132.52	132.52	117.52	117.52
累计投资项目数量（个）	36	31	23	22
期末在投项目数量（个）	31	25	21	21
累计投资金额（亿元）	73.85	71.57	69.61	69.11
当期投资金额（亿元）	2.65	2.96	0.50	22.00
当期实现投资收益（万元）	3,678.81	6,332.62	6,979.92	749.91

表：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自主管理运营基金明细

单位：亿元

基金名称	成立时间	基金认缴规模	基金实缴规模	国信金控认缴	国信金控实缴	投资领域/基金概况
青岛市海洋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8/12/20	44.50	15.81	40.05	14.23	现代海洋产业及蓝色经济新兴领域，但可跨产业开展投资，跨产业投资不超过基金规模的 50%
国信（青岛胶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08/08	3.00	0.53	2.40	0.42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以及自有资金进行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青岛星投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018/01/23	35.02	35.02	12.01	12.01	国内外轮胎、汽车及上下游相关行业领域，在以上行业内寻求并购整合的机会
青岛每日优鲜专项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20/12/04	20.00	20.00	7.00	7.00	投资国内生鲜电商行业，支持生鲜电商行业供应链及仓储等基

基金名称	成立时间	基金认缴规模	基金实缴规模	国信金控认缴	国信金控实缴	投资领域/基金概况
						基础设施建设
青岛中欧创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4/20	5.00	1.00	3.00	0.60	重点投向大健康、海洋产业与消费创新、智能制造与科技创新等领域的标的公司
青岛国信科技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12/08	15.00	3.525	12.00	1.95	主要投向于智能制造与产业互联网、半导体产业链、人工智能与企业服务、智能网联汽车与无人驾驶等领域。
青岛国信百洋水产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8/09	10.00	0.5	6.00	0.30	投资于水产产业，主要包括水产饲料、水产品加工及贸易等
合计	-	132.52	76.39	82.46	36.51	-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国信金控参与投资但非自主管理的基金共 8 只，公司实缴 20.60 亿元；2023 年，参投基金退出 2 支，青岛国信海通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退出成本 2,400 万元，扣除成本后退出收益 17.29 万元；青岛国信国君民营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退出成本 1,500 万元，扣除成本后退出收益 46.75 万元。

表：截至 2024 年 9 月底发行人参投基金明细

单位：亿元

基金名称	成立时间	基金认缴规模	国信金控认缴	国信金控实缴	投资领域/基金概况
青岛国信招商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03-09	3.24	1.00	1.00	投向新兴产业、新三板优质企业、Pre-IPO 项目
青岛国信招商大众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01-16	5.50	3.00	3.00	参股子基金、未上市股权项目
青岛国信小草六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7-25	0.51	0.40	0.40	主要投向环保、医药生物、新材料领域
青岛市科技创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12-26	120.05	7.20	1.20	聚焦硬科技，对标科创板，重点投资于战略新兴产业领域
国新国信东吴海外基金	2015-12-24	29.25	9.75	7.99	包含但不限于股权投资；债券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投资
青岛嘉昀鑫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12-21	2.02	2.00	1.01	通过参与非公开发行、大宗交易等方式，投资新能源新材料、医药生物、智能制造等行业内的上市公司股票

国投聚力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10/25	75.94	5.50	5.50	聚焦国企混改、产业结构调整、产业资源整合三大领域，以医药大健康、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节能环保、新材料六大行业作为主投方向，重点围绕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开展股权投资。
国盛资盈综改（青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6/17	50.00	4.00	0.50	围绕国务院国资委“9+6”重点领域及青岛市 24 条重点领域产业链，聚焦国资国企项目、深耕重点区市项目、拓展央企省企项目
合计	-	286.51	32.85	20.60	-

③参股金融机构

发行人参股了银行、基金、信托及保险等多家金融机构。其中，青岛农商行、青岛银行和陆家嘴国际信托可以贡献较为稳定的投资收益。2023 年，青岛银行向公司发放现金股利 1.40 亿元。

表：截至 2023 年底公司主要参控股金融机构情况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区域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出资额	2023 年投资收益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	55.56	9.08%	8.55	2.11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青岛	104.00	28.39%	30.73	0.67
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	14.40	35.00%	5.38	-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	58.20	14.99%	22.86	4.97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2.00	25.00%	0.50	-
青岛国信招商私募基金有限公司	青岛	0.10	35.00%	0.04	0.01
青岛场外市场清算中心有限公司	青岛	0.50	30.00%	0.15	0.06
青岛国信嘉昀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	0.30	37.00%	0.04	0.003
山东港信期货有限公司	青岛	10.00	36.00%	3.60	0.01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投资业务主要标的或基金经营正常、资信情况良好，可以持续为发行人贡献较为稳定的投资收益或分红，主要投资标的不存在重大违约风险，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5）融资租赁业务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主要由久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经营，该公司成立于2020年6月，获得青岛市前湾保税港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20MA3TANU58A的《营业执照》，具备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资质。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收入主要由利息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构成，2023年度，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收入为82,205.05万元。2024年1-9月，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收入为80,437.12万元。

表：近一年及一期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及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利息收入	73,924.73	44,008.07	72,837.18	43,090.7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512.40	-	9,367.87	-
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合计	80,437.12	44,008.07	82,205.05	43,090.76

（1）业务模式

①融资租赁业务

根据租赁业务的各管理环节和业务特点，发行人建立了统一规范、完整和清晰的租赁业务操作标准，以加强对租赁资产质量的管理和风险的缓释作用，提高租赁业务办理效率，确保发行人进行的所有租赁业务都建立在统一、规范、公平交易的基础上。同时，发行人建立了以跟踪、监控、预报、管理、应急、处置为主要手段的在租项目风险防范体系。通过租金管理、定期检查、租赁资产五级分类管理、预警机制、上报流程和反馈时限要求等一体化管理程序，建立健全发行人资产的动态管理系统，有效跟踪、识别、评价租赁资产的运营现状和风险，达到全面监控发行人租赁资产和最大限度地保全租赁资产的管理目标。

②发行人租赁模式

未来随着租赁项目的不断投放，利息收入占比将逐步增加，成为收入的主要来源。

就租赁期限而言，常见的合同期限为 1 至 5 年不等。就融资租赁业务而言，发行人针对不同行业的客户及不同类型的资产提供直接融资租赁和售后回租两种主要业务模式。就目前的已投放项目以及储备项目而言，绝大部分的项目采取了回租模式。

（2）融资租赁经营业务情况

①应收融资租赁款年限分布情况

2023 年末，1 年以内到期的融资租赁款为 570,144.24 万元，3 年以上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占比较低，表明发行人目前以中短期项目为主。

表：应收融资租赁款年限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3 年末	570,144.24	56.41	326,056.10	32.26	74,246.57	7.35	40,273.47	3.98	1,010,720.38
2024 年 9 月末	867,730.32	53.00	531,650.37	32.48	228,201.52	13.94	9,495.84	0.58	1,637,078.05

②主要行业分布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久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客户主要集中于建设、水务和商业服务业，同时依托国信集团的强大的股东背景，结合股东方的上下产业链和重点投资方向，适时进入以厂商租赁、产融结合为基础的业务模块。

表：近一年及一期融资租赁收入分行业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建设	40,057.27	49.80	37,795.64	45.98
旅游	4,567.54	5.68	4,975.48	6.05
水务	7,541.20	9.38	4,052.29	4.93
港口运输	2,192.31	2.73	1,096.01	1.33
其他工商企业	26,078.80	32.42	34,285.63	41.71
合计	80,437.12	100.00	82,205.05	100.00

表：近一年及一期末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建设	791,230.10	48.33	531,278.53	52.56
旅游	98,921.21	6.04	54,908.57	5.43
水务	137,586.64	8.40	46,156.03	4.57
港口运输	48,597.22	2.97	15,600.17	1.54
其他工商企业	560,742.88	34.25	362,777.08	35.89
合计	1,637,078.05	100.00	1,010,720.38	100.00

③主要地区分布情况

在租赁业务区域分布方面，目前久实租赁的现有业务开展主要集中于东部地区的较为发达的地市，对部分风险较大的区域实行市场禁入。此外，由于久实租赁成立时间较短，市场团队尚在建设完善中，区域分布情况仍将面临调整。

表：近一年及一期末应收融资租赁款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区域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江苏	619,566.91	37.85	386,067.85	38.20
重庆	73,789.34	4.51	139,096.53	13.76
山东	36,550.30	2.23	56,400.13	5.58
浙江	346,811.85	21.18	119,968.93	11.87
四川	130,584.32	7.98	77,725.57	7.69
河北	50,193.09	3.07	34,674.17	3.43
湖南	36,726.50	2.24	50,705.44	5.02
河南	30,885.06	1.89	21,151.01	2.09
福建	63,429.74	3.87	79,684.75	7.88
湖北	43,995.64	2.69	32,889.11	3.25
陕西	6,635.04	0.41	5,179.18	0.51
广东	69,621.59	4.25	3,158.04	0.31
安徽	50,639.47	3.09	100.33	0.01

区域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蒙古	20,643.10	1.26	3,919.33	0.39
天津	31,117.08	1.90	-	-
北京	24,851.23	1.52	-	-
南京	1,037.79	0.06	-	-
合计	1,637,078.05	100.00	1,010,720.38	100.00

注：本表合计数值为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计算公式为应收融资租赁款减未实现融资收益、保证金和减值准备）。

④资产质量

a.资产质量指标

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租赁款五级分类情况如下：

表：近一年及一期末融资租赁业务资产质量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正常	1,624,998.38	997,955.20
关注	12,079.67	12,765.18
次级	-	-
可疑	-	-
损失	-	-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合计	1,637,078.05	1,010,720.38
不良应收租赁款	-	-
应收融资租赁不良率	-	-
应收融资租赁减值准备	17,146.68	13,461.89
逾期率	0.51%	0.22%
违约率	0.51%	0.22%
拨备覆盖率	1.05%	1.33%
租金回收率	99.49%	99.71%

注：逾期率=超过宽限期内未还款的租赁本金/累计投放租赁项目本金

违约率=超过宽限期未向出租人足额支付本金及其他款项/累计投放租赁项目本金

租金回收率=当年实际收回的租金/当年应收回的租金金额

b. 监管指标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主要风险资产指标如下表所示：

指标名称	监管要求	发行人	是否符合
租赁资产比重	融资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和其他租赁资产比重不得低于总资产的 60%	96.52%	是
杠杆倍数	融资租赁公司的风险资产总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8 倍。风险资产总额按企业总资产减去现金、银行存款和国债后的剩余资产确定	6.78	是
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	融资租赁公司开展的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	8.23%	是
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	融资租赁公司对单一承租人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30%	17.84%	是
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	融资租赁公司对单一集团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50%	17.84%	是
单一客户关联度	融资租赁公司对一个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30%	不涉及	不涉及
全部关联度	融资租赁公司对全部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50%	不涉及	不涉及
单一股东关联度	对单一股东及其全部关联方的融资余额不得超过该股东在融资租赁公司的出资额，且应同时满足本办法对单一客户关联度的规定	不涉及	不涉及

⑤客户情况

近一年及一期末，按照期末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划分，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前五大客户明细如下：

表：2023 年末融资租赁业务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所属行业	期末应收融资租赁款	所在区域
中铁十四局集团大盾构工程有限公司	否	土木工程建筑业	36,733.36	江苏南京
中交隧道工程局有限公司	否	土木工程建筑业	29,303.89	江苏南京
晋江市兆壹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否	土木工程建筑业	27,826.86	福建泉州
成都新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否	商务服务业	25,976.23	四川成都
丹阳市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否	农、林、牧、渔业	24,002.81	江苏镇江
合计			143,843.15	-

表：2024 年 9 月末融资租赁业务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所属行业	期末应收融资租赁款	所在区域
成都财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建设	36,212.97	四川成都
绍兴黄酒小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否	其他工商企业	32,128.39	浙江绍兴
镇江长山环境有限公司	否	水务	31,715.07	江苏镇江
湖州经开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否	其他工商企业	31,271.51	浙江湖州
驻马店中一市政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否	建设	31,195.91	河南驻马店
合计			162,523.85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 1,637,078.05 万元，其中城投类客户应收账款 190,823.60 万元，占比 11.66%，城投类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城投类客户名称	所在区域	期末应收融资租赁款	主体信用等级
客户一	浙江	31,271.51	AA+
客户二	浙江	16,782.94	AA
客户三	浙江	20,925.52	AA
客户四	重庆	9,577.19	AA+
客户五	浙江	12,586.85	AA
客户六	重庆	5,876.62	AA
客户七	浙江	3,184.93	AA
客户八	重庆	2,762.74	AA
客户九	福建	5,482.96	AA
客户十	江苏	1,602.34	AA
客户十一	浙江	21,542.78	AA
客户十二	广东	24,099.98	AA+
客户十三	安徽	23,323.78	AA
客户十四	重庆	3,484.32	AA
客户十五	江苏	1,833.81	AA+
客户十六	广东	2,535.42	AA
客户十七	陕西	1,620.17	AA
客户十八	江苏	2,329.76	AA
合计	-	190,823.60	-

注：是否城投类企业参考 Wind 标准，下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回款情况如下，回款情况良好。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当期融资租赁业务回款金额	741,932.00	742,747.51	520,642.39	261,617.11
其中：前五大客户回款金额	27,583.46	92,302.45	76,150.59	48,067.78
前五大客户回款金额占比	3.72%	12.43%	14.63%	18.37%

综上，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主要客户资信情况良好，主要客户所在区域经济发展情况良好，同时报告期内融资租赁业务回款情况正常，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违约风险较低，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3）风险分类管理制度

①信用风险管理

发行人系统地规定了风险管理的原则、目标、流程，并制定和施行了具体的管理制度和操作方法，针对不同行业的客户，建立了严格的客户预筛选制度，制定清晰明确的标准，筛选标准覆盖承租人的个体及当地社会经济环境的主要方面。通过客户的评级确定了不同客户的授信限额和交易结构，对每个项目，发行人有着严格的项目运行流程，从项目申请、立项、调查、评审、签约以及资金投放的全过程将风险降到最低。

②市场风险管理

利率风险方面，实行LPR定价机制以来，利率市场化改革不断推进，市场实际利率波动加大。对发行人的影响体现为资产端和负债端同时受到利率波动的影响，因此资产与负债利率结构的匹配是降低风险的关键要素。发行人将在制定收益时，综合考虑风险、融资难易程度、融资利率等多方面因素，合理制定风险溢价，满足发行人的收益要求。

③流动性风险管理

发行人在大额项目上保持融资期限与租赁期限一致，还款期限与承租人归还租金期限一致。随着发行人经营范围的扩大和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发行人将积极开拓新的融资渠道，增加发行人的流动性。同时，发行人还将加强流动性风险指标的数据监测，强化预警机制，及时满足业务发展对流动性的需求，平衡资金的安全性

和效益性。

④操作风险管理

发行人遵循尽职调查与业务审查相分离的原则，设立严格的操作规范和操作流程，明确不同岗位在流程中的职责，不兼容岗位由不同人员担当，主动设立风险隔离防火墙，通过岗位和流程的优化对业务决策和操作实施严格制约。

发行人逐步建立了涵盖立项阶段、审批阶段、租后阶段业务运作方面的风险管理制度。同时，根据租赁业务的各管理环节和业务特点，对租赁业务的全流程建立统一规范、完整清晰的操作标准。为业务的发展提供了一定保障。

⑤租赁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

发行人对其管理的租赁资产进行分级管理，参考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非银行金融机构资产风险分类指导原则（试行）》的有关要求，结合发行人各类制度规定及业务实际情况，制定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根据承租人偿还能力、还款记录、还款意愿、资产盈利能力、资产的担保、资产偿还的法律责任和交易对手的信贷管理状况将存量资产划分为不同档次，分别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

表：发行人五级分类标准

五级分类	核心定义	逾期天数
正常	交易对手能够履行合同或协议，没有足够理由怀疑租金及收益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租金能够按时偿还
关注	尽管交易对手目前有能力偿还，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本金或利息逾期 90 天（含）以内
次级	交易对手的偿还能力出现明显问题，依靠其正常经营收入无法足额偿还债务本金及收益，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小于等于 25%）。	本金或利息逾期 91 天至 180 天
可疑	交易对手无法足额偿还租金及收益，即使执行担保措施，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大于 25%，小于等于 50%）。	本金或利息逾期 181 天至 360 天
损失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资产及收益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预计损失大于 50%）。	本金或利息逾期 360 天以上

2、房地产开发经营

发行人房地产开发经营板块主要涉及商品房开发、配套廉租房建设等。发行人根据发展战略规划要求，于2010年成立一级子公司青岛国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整合优化公司房地产企业资源，促进置业发展板块内各企业的协同发展。目前，发行人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主要通过青岛国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国信海天中心建设有限公司等实施主体开展，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实施主体基本情况及其取得开发资质情况如下：

表：房地产开发经营主体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设立日期	注册资本	住所	发行人持股比例	子公司层级
1	青岛国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0/4/2	200,000 万元人民币	青岛市崂山区仙霞岭路 31 号国信金融中心 1 号楼 9 层	100.00%	1 级
2	青岛国信海天中心建设有限公司	2013/11/6	105,000 万元人民币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西路 48 号	100.00%	2 级
3	青岛裕桥置业有限公司	2002/7/15	1,000 万美元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经济开发区文化路 16 号	75.00%	2 级
4	青岛国信开发区置业有限公司	2014/3/14	12,000 万元人民币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九龙江路 63 号 203 室	100.00%	2 级
5	青岛国信置业有限公司	2021/6/30	5,000 万元人民币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仙霞岭路 31 号国信金融中心 9 楼	100.00%	2 级
6	青岛国信蓝谷置业有限公司	2013/10/30	30,000 万元人民币	青岛市即墨市鳌山卫办事处院内西楼 203 室	70.00%	2 级
7	青岛国信四方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0/12/28	10,000 万元人民币	青岛市四方区兴隆路 11 号	65.00%	2 级
8	青岛国信城阳置业有限公司	2011/11/8	10,000 万元人民币	青岛市城阳区山城路 195 号行政服务中心南六楼	65.00%	2 级
9	青岛国信久实置业有限公司	2014/6/24	5,000 万元人民币	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9 号国际会展中心 5 号馆 920	100.00%	2 级
10	青岛海湾大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8/23	1,200 万元人民币	青岛市四方区兴隆路 11 号	100.00%	2 级
11	青岛东方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2/6/13	1,000 万元人民币	青岛市崂山区梅岭路 29 号	70.00%	3 级

序号	名称	设立日期	注册资本	住所	发行人持股比例	子公司层级
12	青岛国信高新区置业有限公司	2016/11/6	30,400万元人民币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火炬路326号	100.00%	2级
13	青岛国信财富发展中心建设有限公司	2014/11/27	88,000万元人民币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仙霞岭路31号国信金融中心1号楼9层	100.00%	2级
14	青岛海天蓝谷建设有限公司	2018/12/6	25,000万元人民币	青岛市即墨区蓝色硅谷核心区国信海创基地	100.00%	2级
15	青岛国信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6/11/25	5,000万元人民币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火炬路326号	100.00%	2级
16	青岛国信融科发展有限公司	2020/7/28	46000万元人民币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隐珠街道月牙河路87号	100.00%	2级
17	青岛国信创智蓝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0/6/5	3,000万元人民币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田横镇润田路173号	100.00%	2级

注：发行人持股比例为直接持股与间接持股的合计比例。

表：房地产开发资质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资质及编号	出具单位	取得时间
1	青岛裕桥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 (证书编号：020220162)	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5/27(有效期至2025/5/27)
2	青岛国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 (证书编号：0221586)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9/16(有效期至2022/9/16)
3	青岛国信开发区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 (证书编号：0262048)	青岛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4/6/23(有效期至2017/6/30)
4	青岛国信蓝谷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 (证书编号：0262094)	青岛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4/10/08(有效期至2016/09/30)
5	青岛国信海天中心建设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 (证书编号：0263357)	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3/5(有效期至2022/3/5)
6	青岛国信财富发展中心建设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 (证书编号：020220579)	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11/11(有效期至2025/11/11)
7	青岛海天蓝谷建设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 (证书编号：020220231)	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6/6(有效期至2025/6/6)
8	青岛国信融科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 (证书编号：020620104)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住建局	2022/6/2(有效期至2025/6/1)
9	青岛国信高新区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 (证书编号：020220062)	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5/10(有效期至2025/5/10)

注：部分公司项目竣工完成，无新增开发建设项目建设，资质证书无法更新。

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主要集中在青岛市和周边地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完工、在建的房地产项目有12个，基本情况如下：

表：房地产二级开发业务情况

单位：平方米

序号	项目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或规划建 筑面积)	功能类别	建设状 态
1	国信紫云台项目 (住宅商品房)	青岛市市北区伊春路 168号	32,682.00	67,058.69	住宅商品房	已完工
	国信紫云台项目 (公寓)	青岛市市北区伊春路 168号		12,673.44	公寓	已完工
	国信紫云台项目 (网点)	青岛市市北区伊春路 168号		3,906.37	商服网点	已完工
	国信紫云台(公 租房)	青岛市市北区伊春路 168号		22,477.08	公租房	已完工
2	康庭嘉苑 1.1 期	即墨市文化路 16 号	40,186.53	42,899.83	住宅商品房	已完工
	康庭嘉苑 1.2 期• 雍翠湾	即墨市文化路 16 号	48,312.31	78,843.40	住宅商品房	已完工
3	蓝谷北平社区旧 村改造项目	青岛蓝色硅谷核心区 山大一路以北、硅谷 大道以西、莱青路以 东	70,803.00	209,439.48	安置回迁房	已完工
4	海天中心项目	市南区香港西路 48 号	32,802.60	494,073.00	商服、住宅	已完工
5	开发区紫玉台	黄岛区滨海大道东南 侧	18,548.00	62,834.65	住宅商品房	已完工
6	开发区人才公寓	黄岛区滨海大道东南 侧	4,637.00	15,731.96	人才公寓	已完工
7	康庭嘉苑 1.3 期	即墨市文化路 16 号	20,017.16	21,823.85	住宅商品房	已完工
	裕桥二期墨悦湾 项目	即墨市文化路 16 号	139,080.00	272,901.90	住宅商品房	已完工
8	蓝谷综合体	青岛蓝谷大任河南一 路以南、硅谷大道以 东、滨海公路以西、 大任河南二路以北	41,781.00	193,527.98	商服、住宅	在建
9	金融中心项目	崂山区仙霞岭路 29 号、31号	35,387.50	280,008.50	商服、住 宿 餐饮、商务 金融	已完工
10	科技大厦项目	黄岛区滨海大道西、 世纪大道南	32,324.00	315,234.00	住宅、办 公、酒店及 商业	在建
11	孟家滩项目	西海岸新区海王路 北、烟台路东	13,616.00	46,622.00	住宅、租 赁 型人才公寓	已完工
12	红岛会展配套项 目 P 地块 (住 宅)	高新区火炬路 301 号	17,308.00	66,868.00	住宅	已完工
	红岛会展配套项 目 O 地块	高新区火炬路 303 号	20,669.00	52,274.00	住宅、商业	已完工
	红岛会展配套项 目 M 地块	高新区田海路 159 号	29,355.80	81,048.28	住宅、商业	在建

国信·紫云台项目2012年3月开工建设，投资总额13.47亿元，建筑面积106,115.58平方米。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项目已竣工验收。该项目2012年9月取得预售许可证并达到预售条件开始预售，共开发979套商品房，业态包含住宅658套、公寓306套、网点15个。目前已售住宅658套、公寓306套、网点15个，住宅已售均价1.45万元/平米、公寓已售均价1.42万元/平米、网点已售均价3.97万元/平米。“国信·紫云台”公租房配建为保障房建设项目。

康庭嘉苑1.1期拿地时间早，土地成本较低，同时因为开盘时间较早，已于2012年基本完成销售。康庭嘉苑1.2期·雍翠湾项目2012年6月开工建设，项目总投资3.44亿元，规划用地面积48,31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78,843.40平米，可售面积65,199.23平米。截至目前，各项工程均已竣工。康庭嘉苑1.2期·雍翠湾项目2012年12月2日取得预售许可证并达到预售条件开始预售，共开发普通住宅商品房640套，商业网点6套，目前项目全部普通住宅已售640套，已售均价为5,934.00元/平米，已售商业网点6套，已售均价为12,522.47元/平米。

蓝谷北平社区旧村改造项目为蓝色硅谷核心区规划地界内的安置房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青岛蓝色硅谷核心区山大一路以北、硅谷大道以西、莱青路以东。项目占地总面积 70,803.00 平方米，拟新建村民安置住房、商业网点及配套设施，建筑物总面积约 209,439.48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约 76,548.4 万元，项目建设工期 30 个月。该项目主要用于北泊子村、北里村拆迁安置，全部由即墨鳌山卫街道办进行回购，目前该项目已完工，截至 2024 年 9 月末该项目已收到回购款 4.83 亿元。

蓝谷综合体项目为房地产开发项目，项目业态包含住宅、办公及酒店，项目一期于 2019 年 1 月取得建设用地，占地面积 41,781 平方米，项目建设地点为青岛蓝谷大任河南一路以南、硅谷大道以东、滨海公路以西、大任河南二路以北，项目一期总投资额约 16.64 亿元，于 2019 年 8 月取得土石方施工许可证并开工建设。截至 2024 年 9 月末，累计已投资额 10.30 亿元。

金融中心项目为商业地产开发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35,387.5 平方米，项目建设地点为崂山区仙霞岭路 29 号、31 号，项目总投资额约 31.02 亿元，于 2016 年 9 月取得建设用地，2017 年 9 月土石方开工，2018 年 8 月开始主体施工，已于 2020 年底竣工交付。

科技大厦项目位于西海岸新区海洋活力区，滨海大道以西，世纪大道以南，用地面积 32,324 m²（折合 48.5 亩）、容积率 7.18、建筑面积 317,846.50 m²。项目包含高层住宅 2 栋，商业办公 2 栋，幼儿园 1 栋，建成后无偿移交给当地教育部门，公共服务配套等，地下为 3 层。项目于 2020 年 9 月拍地，12 月开工建设，预计 2025 年底进行交付，总投资 29.17 亿元，截止 2024 年 9 月末的已投资金额 13.47 亿元。建设进度：主体封顶，二次结构完成 100%，外窗安装完成 95%，水电管线安装完成 95%，粗装修完成 50%。

孟家滩项目位于西海岸新区隐珠街道烟台路东、海王路北，位于原胶南核心腹地中央活力区板块内，总投资 39,161.88 万元。项目于 2021 年 9 月拍地开工建设，2022 年 1 月实现预售，并于 2023 年 12 月完成交付。项目总占地面积 13,616 m²，容积率 2.42。项目包含住宅 4 栋，租赁型人才公寓 1 栋，并于 2023 年底实现清盘并交付，确认收入 4.08 亿元。

P 地块住宅占地 1.73 万 m²，地上建筑面积约 4.73 万 m²，容积率 2.7，业态分布为住宅及车位。住宅规划为 4 栋 27F 高层，2023 年 4 月 P 地块高层住宅开盘，于 2024 年 3 月份完成交付。计划总投资 44,384 万，已完成投资 39,599 万。已取得竣备证。截至 2024 年 9 月末签约面积 14,362.91 平方米，货值 15,013.01 万，去化率 30.60%。

O 地块占地 2.07 万 m²，地上建筑面积约 3.72 万 m²，容积率 1.8，业态分布包含住宅、车位、公寓及商业。住宅规划为 5 栋 10-11F 洋房，2022 年 9 月 O 地块开盘销售，2023 年 12 月完成交付。计划总投资 42,752 万，已完成投资 38,592 万。已取得竣备证。截至 2024 年 9 月末签约面积 33,448.05 平方米，货值 46,489.17 万，去化率 90.47%。

M 地块占地 2.94 万 m²，地上建筑面积约 5.87 万 m²，容积率 2，业态分布包含住宅、车位、公寓及商业。住宅规划为打造品质纯小高层产品，125-143 m²为主力，辅助以 150-160 m²产品，2024 年 5 月 M 地块开盘销售，交付情况：未交付。计划总投资 66,967 万，已完成投资 29,682.30 万。已取得竣备证。截至 2024 年 9 月末签约面积 885.74 平方米，货值 1,035.50 万，去化率 4.99%。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房地产开发经营情况：

表：近三年及一期房地产开发经营情况

单位：万平方米，亿元

年份	新开工面积	竣工面积	协议销售面积	协议销售收入	结转收入面积	结转销售收入
2021 年	31.80	25.41	8.55	18.59	5.35	13.05
2022 年	14.79	7.77	7.86	17.89	7.37	17.98
2023 年	0.00	9.39	6.63	11.83	11.28	16.86
2024 年 1-9 月	8.10	6.69	4.66	7.11	4.96	7.69

发行人房地产业务开发周期较长，因此开工面积、竣工面积、销售面积在报告期内波动较大。2021年虽然竣工面积很大，但整体经济面不理想，导致整体楼市情况一般。同时，2021年竣工面积中包含海天金融中心项目约26万平方米竣工面积，金融中心项目业态主要以商业办公及酒店为主，不包含住宅业态，该项目计划大部分发行人自持，并不对外销售。

3、农产品业务

（1）粮食销售业务

根据青岛市财政局青财资[2018]58号《关于市粮食局企业划转至青岛国信集团的批复》，将青岛第一粮库、青岛第二粮库、青岛第三粮库、青岛市粮食局结算中心、商业部青岛粮油物资中转站、青岛军粮采购中心，共6户经营粮食销售业务的企业的股权以审计值无偿划转至发行人，本次划转控制权转移日为2018年12月31日。

为统筹对上述主营粮食销售业务企业的经营管理，发行人子公司青岛国信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设立青岛国信现代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农业公司”），注册资本5.00亿元，国信实业持有现代农业公司100%股权，上述6户经营粮食销售业务的企业的股权将划转至现代农业公司。现代农业公司经营范围为：粮食采购（凭许可证经营）；批发：饲料、粮食、农副产品（不含国家专营专控产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仓储服务（不含冷冻、冷藏、制冷、危险化学品储存）；物业管理；场地租赁；设备租赁；市场管理（不含市场开办）；停车场管理（凭许可证经营）；电子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业秘密）；机械加工；机械设备维修（不含特种设备）；装卸搬运服务（不含道路运输及港口作业）；依据《食品生产许可

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代农业公司目前聚焦“储备”、“贸易”、“租赁”三条业务主线，当前阶段业务以“储备”为核心，设置粮油储备中心、贸易管理中心和资产管理中心3个经营性机构。其中粮油储备中心下辖四个库区（上马库区、营海库区、衡阳路库区、莱西库区），储备仓容48万吨，油罐容量5,000吨；贸易管理中心负责政策性粮食轮换和粮食贸易经营；资产管理中心负责公司托管企业资产运营及开发处置，负责青岛市粮油综合交易批发市场运营。

产品结构方面，发行人以粮食销售为主，主要包括：小麦、稻谷等。2023年度，发行人粮食销售产品结构情况如下：

表：2023年度发行人粮食销售产品结构情况

单位：吨、万元/吨

经营单位	粮食品种	2023 年度销售量	2023 年度平均售价	2023 年度采购量	2023 年度平均采购价
青岛国信粮食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粮油轮换业务小计：	76,088.98	0.28	76,396.00	0.27
	其中： 1.1 小麦	71,105.78	0.28	71,396.00	0.27
	1.2 稻谷	4,983.20	0.31	5,000.00	0.3
	2.自营业务小计：	614,197.69	0.26	602,843.99	0.26
	其中： 2.1 原粮	610,789.28	0.26	594,070.48	0.25
	2.1.1 国产粮食	607,662.10	0.26	590,943.30	0.25
	2.1.1.1 小麦	126,420.87	0.27	174,051.49	0.26
	2.1.1.1.1 普通小麦	124,920.87	0.27	168,048.25	0.26
	2.1.1.1.2 品种小麦	1,500.00	0.29	6003.24	0.26
	2.1.1.2 稻谷	1,002.73	0.38	1002.73	0.38
	2.1.1.2.2 长粒粳稻	1,002.73	0.38	1002.73	0.38
	2.1.1.3 玉米（国产）	479,718.14	0.26	400,887.28	0.25
	2.1.1.4 花生（国产未脱皮）	520.36	0.93	-	-
	2.1.1.5 玉米（国产未脱粒）	-	-	15001.8	0.12
	2.1.2 进口粮食	3,127.18	0.27	3127.18	0.27
	2.1.2.1 小麦	3,127.18	0.27	3127.18	0.27
	2.1.2.1.1 法麦	3,127.18	0.27	3127.18	0.27

经营单位	粮食品种	2023 年度销售量	2023 年度平均售价	2023 年度采购量	2023 年度平均采购价
	2.2 成品粮	248.98	0.94	253.75	1.01
	2.2.1 国产粮食	248.98	0.94	253.75	1.01
	2.2.1.1 大米	142.66	0.79	143.98	0.66
	2.2.1.1.1 长粒米	119.69	0.78	121.94	0.68
	2.2.1.1.2 圆粒米	22.26	0.86	21.33	0.57
	2.2.1.1.3 稻花香	0.71	-	0.71	1.01
	2.2.1.2 面粉	76.76	0.48	72.82	0.42
	2.2.1.2.1 特一粉（富强粉、雪花粉）	76.76	0.48	72.82	0.42
	2.2.1.3 杂粮	21.58	1.12	19.72	0.95
	2.2.1.6 粮油礼盒	7.98	7.64	17.23	6.46
	2.3 油脂类	1,195.65	0.98	1286.85	0.9
	2.3.1 国产油脂	980.65	0.88	1071.85	0.79
	2.3.1.2 花生油	15.5	2.78	18.94	2.31
	2.3.1.3 豆油	941.48	0.83	1023.14	0.76
	2.3.1.4 菜籽油	0.04	1.75	0.06	1.48
	2.3.1.6 调和油	22.2	1.28	28.17	0.98
	2.3.1.8 玉米油	1.43	2.47	1.54	2.04
	2.3.2 进口油脂（花生油）	215	1.45	215	1.42
	2.4 饲料类	1,551.2	0.28	1551.2	0.28
	2.4.1.6 配合饲料	1,551.2	0.28	1551.2	0.28
	2.5 调味品	1.30	6.32	1.44	5.04
	2.6.1 大蒜片	203.60	1.28	203.6	1.24
	2.7.1 腰果	207.67	0.77	207.67	0.74

采购方面，粮油储备中心下辖各库区主要通过粮食经纪人、粮食公司从农户处采购，用于储备；采购方式一般为现款现货交易，结算周期较短，通常为1-3天。每年的6-9月为夏粮采购季节，系采购的旺季。

2023年度及2024年1-9月，发行人粮食销售业务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表：粮食销售业务2023年度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交易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	是否关联方
供应商一	29,262.72	18.69	否
供应商二	25,576.47	16.32	否
供应商三	18,877.62	12.04	否
供应商四	16,655.24	10.63	否
供应商五	11,285.44	7.20	否
合计	101,657.49	64.88	

表：粮食销售业务2024年1-9月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	是否关联方
供应商一	26,600.00	13.60	否
供应商二	22,723.88	11.62	否
供应商三	16,776	8.58	否
供应商四	11,945.81	6.11	否
供应商五	8,090.96	4.14	否
合计	86,136.65	44.05	

销售方面，各库区销售分为储备粮轮换及粮食贸易，以储备粮轮换销售为主，商品粮贸易为辅。销售模式方面，采用经销与直销相结合的方式，经销模式为主要的销售模式；直销主要面向粮食公司及面粉厂、食品加工厂等客户。

2023年度及2024年1-9月，发行人粮食销售业务主要客户如下：

表：粮食销售业务2023年度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交易金额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重	是否关联方
客户一	37,596.04	23.54	否
客户二	25,361.24	15.88	否
客户三	19,203.64	12.03	否
客户四	16,667.41	10.44	否
客户五	8,812.23	5.52	否
合计	107,640.56	67.41	-

表：粮食销售业务2024年1-9月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重	是否关联方
客户一	24,552.82	14.06	否
客户二	22,296.98	12.77	否
客户三	13,779.68	7.89	否
客户四	10,642.99	6.09	否
客户五	7,514.05	4.30	否
合计	78,786.52	45.11	-

（2）饲料及原料业务

饲料业务是公司重要业务板块，主要产品包括普水料、虾料、特种料、畜禽饲料和动保产品等。目前饲料业务经营主体包括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饲料分公司、广西百跃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海南百洋饲料有限公司、佛山百洋饲料有限公司、广西百丰饲料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饲料业务主要围绕水产养殖过程中需要的产品和服务展开，覆盖各类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服务等全部业务环节。企业严格按照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和 GAA 项下的 BAP (ACC) 认证体系，对所有生产流程、管理流程实行标准化、规范化和专业化管理。

饲料原料业务产品主要包括鱼粉、鱼油等。公司饲料原料业务经营主体包括荣成海庆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荣成市日鑫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日昇海洋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毛里塔尼亚）等大型饲料原料生产企业。鱼粉为饲料生产过程中重要的动物性蛋白质添加原料，目前国内鱼粉产量不高，主要依赖进口。西非毛里塔尼亚鱼粉品质优良，在国内具有较大的市场。公司鱼粉产品除自用外，也向其他国内饲料生产企业销售。

（1）采购模式

公司目前的采购模式是集中采购和属地采购两种模式相结合。

对于货源地相对集中、使用量相对较大、可进行远期采购以提前锁定成本的原料，如豆粕、鱼粉、菜粕等原料，采取集中采购模式，由采购中心完成采购。对于货源地分散、具有地域优势、使用量相对较少的原料采取属地采购模式，由子公司采购部完成采购，采购中心发挥监控职责，监督采购过程。

表：2023年饲料及原料业务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金额的比重	原材料名称	是否为关联企业
1	供应商一	5,448.33	5.28	豆粕	否
2	供应商二	3,478.35	3.37	玉米	否
3	供应商三	2,970.34	2.88	豆粕	否
4	供应商四	2,589.07	2.51	饲料	否
5	供应商五	2,564.09	2.48	鱼粉	否
	合计	17,050.18	16.52		

表：2024年1-9月饲料及原料业务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金额的比重	原材料名称	是否为关联企业
1	供应商一	4,111.56	5.66	豆粕、豆油	否
2	供应商二	3,527.08	4.86	鱼粉	否
3	供应商三	3,165.50	4.36	鱼粉	否
4	供应商四	2,145.90	2.96	玉米	否
5	供应商五	1,914.03	2.64	鱼油	否
	合计	14,864.07	20.48		

（2）生产及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饲料主要销往公司周边地区的合作农户。公司根据当地养殖品种、养殖习惯及养殖周期的特点有计划地安排饲料生产。在需求淡季时根据过往销售经验及年度销售预测有计划地储备适量存货以满足旺季时的需求。

公司饲料销售采用经销与直销相结合的方式。公司所谓的直销、经销模式，是按客户对象不同而划分的。直销是指直接销售给养殖户（根据养殖户是否兼营饲料销售，可进一步区分为混用和自用）；经销是指销售给经销商，但并非是由经销商代理业务（代销），而是买断。两者的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程序完全相同。对常年合作的客户，公司根据其信用等级评价给予3-4个月账期，对新客户则采取现款现货的方式。

表：2023年饲料及原料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总销售金额的比重	销售产品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1	客户一	3,437.87	2.62	饲料	否
2	客户二	1,930.04	1.47	饲料	否
3	客户三	1,841.71	1.41	饲料	否
4	客户四	1,781.98	1.36	饲料	否
5	客户五	1,542.37	1.18	饲料	否
	合计	10,533.97	8.04		

表：2024年1-9月饲料及原料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总销售金额的比重	销售产品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1	客户一	2,373.05	2.81	饲料	否
2	客户二	2,342.75	2.78	饲料	否
3	客户三	1,960.55	2.33	饲料	否
4	客户四	1,514.36	1.80	饲料	否
5	客户五	1,320.35	1.57	饲料	否
	合计	9,511.06	11.28		

（3）食品加工业务

水产食品加工业务主要产品为冻罗非鱼片、巴沙鱼片、黑鱼片等。公司的水产食品加工厂主要分布于广西、广东、海南等地区，包括北海钦国冷冻食品有限公司、广西百嘉食品有限公司、湛江佳洋食品有限公司、广东雨嘉水产食品有限公司、海南佳德信食品有限公司等，拥有近40条国际先进水平的水产品加工流水生产线。公司或下属企业先后通过了ISO9001:2008、HACCP、BRC、BAP(ACC)等多层次质量控制体系的认证，产品符合国内及美国、欧盟等发达地区标准。公司生产的冷冻罗非鱼片等水产品主要出口美国、欧盟、中东、拉美、墨西哥、加拿大等国家和地区，公司冻罗非鱼食品的加工出口量连续多年在我国居于首位。

生物制品加工业务是水产食品加工的产业链延伸，通过充分挖掘和提升罗非鱼副产物的价值，对罗非鱼加工副产物进行综合利用，以鱼皮、鱼鳞为原料开发系列胶原蛋白、明胶等生物制品，可广泛应用于保健品、化妆品、饮料、食品等领域。

经营主体包括广东百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明洋明胶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嘉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 水产食品加工业务

公司水产食品加工业务主要从事冻罗非鱼片的生产、加工及销售。

①采购模式

公司水产品加工业务生产所需原料鱼主要来自于合作备案养殖户，少部分由公司下属养殖公司提供。公司采取计划性采购，根据客户的订单需求有计划地安排养殖户捕鱼。

表：2023年水产食品加工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金额的比重	采购产品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1	供应商一	5,943.41	7.78	罗非鱼	否
2	供应商二	5,626.79	7.37	罗非鱼	否
3	供应商三	5,298.18	6.94	罗非鱼	否
4	供应商四	4,745.96	6.21	罗非鱼	否
5	供应商五	2,411.90	3.16	罗非鱼	否
合计		24,026.24	31.46		

表：2024年1-9月水产食品加工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金额的比重	采购产品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1	供应商一	7,153.37	8.24	罗非鱼	否
2	供应商二	6,935.03	7.99	罗非鱼	否
3	供应商三	3,890.39	4.48	罗非鱼	否
4	供应商四	3,725.42	4.29	罗非鱼	否
5	供应商五	3,272.77	3.77	罗非鱼	否
合计		24,976.99	28.77		

②生产模式

公司出口产品的销售合同主要采取订单的方式，因此公司按订单组织生产，客户一般在订单中订明产品名称、货物数量、规格、价格、货款支付时间、支付方式、交货地点及纠纷解决等条款。凭借在品质管理、销售规模、响应速度及品牌信誉等方面多年积累的领先优势，公司在向客户报价时，会充分考虑生产及运输周期内汇率波动对公司未来收益的影响，具备一定的议价能力和风险转嫁能力。由于原料鱼供应的季节性，每年的 9 月至次年的 1 月为加工生产的旺季，同时也是销售的旺季。在原料鱼供应较为充足的月份，公司会根据市场需求有计划地储备部分产品以满足供应淡季时的市场需求。

③销售模式

公司水产加工食品的销售主要面向国际大型水产贸易商，销售模式均为买断。公司主要通过国内外水产品展会与国外客户进行接触，在通过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评定后为其供货。

公司对外出口的产品在装船并获得海关的确认信息后按离岸价确认收入。目前，公司从签订订单至确认收入基本控制在一个月以内。公司出口产品的结算币种主要为美元，结算方式以 L/C 和 D/P 为主，对少数有一定收款风险的结算方式，公司采取购买出口信用保险的方式来规避收款风险。

表：2023年水产食品加工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总销售金额的比重	销售产品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1	客户一	5,399.91	5.74	冻罗非鱼	否
2	客户二	5,157.47	5.48	冻罗非鱼	否
3	客户三	4,584.58	4.87	冻罗非鱼	否
4	客户四	3,735.99	3.97	副产品	否
5	客户五	3,682.65	3.91	冻罗非鱼	否
合计		22,560.60	23.97		

表：2024年1-9月水产食品加工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总销售金额的比重	销售产品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1	客户一	5,370.79	5.50	冻罗非	否
2	客户二	5,236.69	5.36	副产品	否
3	客户三	5,185.72	5.31	冻罗非	否
4	客户四	4,707.66	4.82	冻罗非	否
5	客户五	4,457.52	4.57	冻罗非	否
合计		24,958.39	25.56		

2) 水产生物制品业务

公司通过对罗非鱼等水产品加工过程中的副产品进行二次加工或利用，开发出各类生物制品，延伸产业链，提高附加值，实现了罗非鱼产业链的自我循环型经济。

①鱼粉、鱼油

公司的鱼粉是以鱼加工副产物（鱼头、鱼骨等）为原料，经脱脂、烘干、粉碎加工而成。公司鱼油是以鱼加工副产物为原料，经蒸煮、压榨、分离、精制而得，可用于添加饲料，减少作为能源消耗的部分蛋白质的用量，达到节约蛋白质、提高饲料能量、降低饲料成本、促进动物生长发育的目的。

②脱钙鱼鳞蛋白

公司的脱钙鱼鳞蛋白是以鱼加工过程中的鱼鳞副产物经生化脱钙、烘干而得，经脱钙处理的鱼鳞可大大提高明胶或胶原蛋白的提取率，是生产明胶或胶原蛋白的良好原料。明胶、胶原蛋白是生产食品、药品及保健品的良好原料，可广泛应用于食品、医疗、化工等领域。公司已开发出胶原蛋白等产品。

表：2023年度水产生物制品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金额的比重	采购产品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1	供应商一	449.09	20.70	辅料	否
2	供应商二	363.55	16.76	辅料	否
3	供应商三	357.1	16.46	鱼鳞	否
4	供应商四	247.41	11.40	鱼鳞	否
5	供应商五	186.98	8.62	鱼鳞	否
合计		1,604.13	73.94		

表：2024年1-9月水产生物制品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金额的比重	采购产品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1	供应商一	352.94	25.49	生物颗粒燃料	否
2	供应商二	249.94	18.05	盐酸、氢氧化钠	否
3	供应商三	166.56	12.03	鱼鳞	否
4	供应商四	74.66	5.39	鱼鳞	否
5	供应商五	73.95	5.34	壳聚糖、碱性蛋白酶	是
合计		918.05	66.30		

表：2023年度水产生物制品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总销售金额的比重	销售产品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1	客户一	1,853.26	26.45	明胶	否
2	客户二	1,213.87	17.32	明胶	否
3	客户三	1,047.09	14.94	胶原蛋白、明胶	是
4	客户四	777.31	11.09	明胶	否
5	客户五	715.45	10.21	胶原蛋白	是
合计		5,606.98	80.01		

表：2024年1-9月水产生物制品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总销售金额的比重	销售产品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1	客户一	2,975.21	47.75	鱼胶原蛋白肽	是
2	客户二	806.99	12.95	鱼明胶	否
3	客户三	784.52	12.59	鱼明胶	否
4	客户四	532.30	8.54	鱼胶原蛋白肽	是
5	客户五	261.46	4.20	鱼明胶	否
合计		5,360.49	86.03		

（4）远洋捕捞业务

发行人远洋捕捞业务位于非洲毛里塔尼亚，主要由控股子公司日昇海洋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毛里塔尼亚）开展。毛里塔尼亚濒临大西洋，拥有超长的海岸线和宽阔的海洋专属经济区，鱼类资源丰富。公司以自有船队和合作船队捕捞的非深海鱼群和经济鱼作为原料，对鱼获物进行加工处理。目前的产品主要为鱼粉、鱼油和其他经济鱼，此外还有章鱼、墨鱼、鱿鱼为代表的软体类海鲜产品。其中，鱼油和软体类海鲜产品主要销往欧洲的大型食品加工厂和餐厅；鱼粉是国内水产饲料生产过程中重要的动物性蛋白质添加原料，可一定程度补充国内市场的鱼粉需求；其他经济鱼产品则主要在邻近的非洲市场进行销售。

表：2023年度远洋捕捞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总销售金额的比重	销售产品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1	客户一	5,809.32	14.74	冻海产品	否
2	客户二	5,359.32	13.60	鱼粉	否
3	客户三	4,007.71	10.17	冻海产品	是
4	客户四	2,597.21	6.59	鱼粉	否
5	客户五	1,843.29	4.68	鱼粉	否
	合计	19,616.85	49.78		

表：2024年1-9月远洋捕捞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总销售金额的比重	销售产品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1	客户一	5,495.60	22.39	冻海产品	否
2	客户二	2,540.93	10.35	冻海产品	是
3	客户三	1,659.15	6.76	鱼粉	否
4	客户四	1,622.81	6.61	鱼粉	否
5	客户五	1,395.36	5.68	鱼粉	否
	合计	12,713.85	51.79		

4、建造服务业务

发行人建造服务业务主要为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工程项目建设，2023年度及2024年1-9月分别实现收入146,796.56万元和141,547.12万元。

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工程项目是连接青岛东岸城区和西岸城区、穿越胶州湾的第二条海底隧道工程。工程主线全长17,476米，隧道采用双向六车道主隧道加中间服务隧道的布置方式，其中主隧道长14,373米，东岸城区主线桥梁长1,803米，西岸城区主线地面接线长1,300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隧道工程、两端出入口接线工程、机电设备工程和管理中心等附属工程。道路等级为城市快速路，主线双向六车道，设计时速为主线80公里/小时，匝道40-60公里/小时，设计使用年限100年，抗震设防类别为乙类，隧道防水等级二级，主要构件耐火等级一级，主体结构安全等级一级。

表：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工程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主体	计划总投	截至2024年9月末已投资	项目建设期	项目备案号	拟通车时间	截至2024年9月末建设进度	资本金	资本金到位情况
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工程	青岛国信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有限公司	173.28	53.54	2022年-2027年	2020-370200-48-01-000009	2027年	52%	45.83	已到位27.00亿元

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工程是城市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胶州湾隧道、胶州湾大桥、胶州湾高速公路互为补充，其主要功能定位为青岛岸城区与黄岛侧联系的主要通道、区域对外联系的重要通道、两岸交通一体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条有效提高跨海通行可靠性的客车、货车通行的快速通道。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是全市“七横九纵”高快速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环湾区域联系的4条陆路快速通道之一。作为连接两岸中部地区的城市快速路，有利于均衡市域交通路网结构，强化“大青岛”城市交通格局，可进一步提高大雪、大雾等恶劣天气条件下跨海交通的可靠性，构建完善的“大青岛”全天候跨海交通体系。

5、城市交通业务

发行人城市交通板块主要依托于子公司交通公司运营，具体项目主要为胶州湾海底隧道投资建设和管理运营。2021-2023年及2024年1-9月，发行人分别实现交通运输业务收入83,057.59万元、70,654.76万元、87,930.40万元和65,728.26万元，交通运输业务为发行人非金融板块中主要收入来源之一。

（1）胶州湾海底隧道经营概况

胶州湾海底隧道是连接青岛市主城区与黄岛区的重要通道，是目前我国长度第一、世界第三的海底公路隧道。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胶州湾口，青岛端隧道口设在团岛路，黄岛端隧道口设在薛家岛，跨海连接大陆，是联结青岛和黄岛之间的第三条通道，从青岛到黄岛只需15分钟。隧道自瞿塘峡路以南50米起，向南至黄岛收费站端头止，全长约7,800米，其中隧道长6,170米，海底段约3,950米，设计时速80千米/小时，隧道为左右线分离、双向双洞六车道设计。

胶州湾海底隧道总投资32.98亿元，由发行人以“建设-运营-转让”的方式负责项目的投建和运营工作，公司对胶州湾海底隧道的特许经营期限为25年。胶州湾海底隧道于2011年6月30日正式竣工通车，发行人运营收入来源于隧道通行费收入和配套财政补贴收入，通行费由发行人子公司交通公司直接收取存入其在青岛银行开立的一般结算账户之中，并及时将相关款项划缴发行人统一管理。

（2）胶州湾海底隧道通行费收费标准

报告期内，胶州湾海底隧道通行费收费标准如下：

表：胶州湾海底隧道通行费收费标准

单位：元/车次

序号	类别	2024年1-9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1	9座及9座以下客车（2019年9月1日开始7座变9座）	10	10	10	10
2	10座至19座客车	40	55	55	55
3	20座至39座客车	48	65	65	65
4	40座及40座以上客车	73	100	100	100

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会议纪要（第137期）要求，胶州湾隧道一类客车（7座及7座以下客车）通行费标准降为15元/车次；使用电子不停车收费车载装置（ETC），通行费按一类客车15元/车次的80%执行，即12元/车次；出租车载客通行隧道不适用ETC八折优惠，按照一类客车标准收取通行费，即15元/车次，出租车空驶通行隧道通行费标准保持2012年11月1日降费时的标准不变，仍为10元/车次；其他类型客车隧道通行费标准仍按原规定标准执行。自2014年11月1日起执行。对胶州湾隧道因此次通行费调整造成减收部分全部由黄岛区财政据实予以补贴，具体由市财政局会同黄岛区政府、国信集团按月拨付到位。

根据《青岛市物价局青岛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调整胶州湾隧道车辆通行费收费方式的通知》（青价费[2015]27号）规定，自2015年8月1日起，胶州湾隧道一类客车（7座及7座以下客车）通行费标准由15元/车次调整为10元/车次；使用电子不停车收费车载装置（ETC），通行费为8元/车次；出租车通行隧道通行费标准按一类客车执行；其他车型通行费标准仍按原收费标准执行。上述胶州湾隧道因降低通行费减少的收入由财政给予补贴。

2019年9月1日开始，一类客车由“7座及7座以下客车”调整为“9座及9座以下客车”。

根据《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青岛胶州湾隧道收费站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青发改价格〔2024〕241号）规定，自2024年9月1日起，胶州湾隧道二类客车（10座及19座以下客车）通行费标准由55元/车次调整为40元/车次；三类客车（20座及39座以下客车）通行费标准由65元/车次调整为48元/车次；四类客车（40座及40座以上客车）通行费标准由100元/车次调整为73元/车次。

（3）财政补贴收入情况

发行人胶州湾海底隧道运营配套的财政补贴主要包括公交通行补贴和隧道通行降免费补贴两大部分。

①公交通行补贴

根据青岛市第77次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11年7月4日新增加的40辆主城区至黄岛区的公交车和2012年1月21日开通的主城区至胶南市灵山卫公交枢纽站60辆公交

车的隧道通行费，列入公交企业运行成本费用，由青岛市财政补贴三分之二，剩余三分之一黄岛区补贴40%、原胶南市补贴60%。各级财政局单位直接将资金拨入青岛国信城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每季度结算一次，自2012年1月21日起实施。

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胶州湾隧道车辆通行费有关问题专题会议纪要》，自2014年11月1日起，已开通及日后增加的隧道公交的隧道通行费，由青岛市和相关区财政按季度于次月5日前补贴至国信集团。具体分担比例为：黄岛区财政承担50%，市财政承担25%，市南区财政承担25%。

青岛市财政局印发的《胶州湾隧道通行费财政补贴办法的通知》（青财建〔2016〕78号），对定线定车隧道公交按照收费标准（100元/车次）给予财政补贴，其中：市财政承担25%，市南财政承担25%，黄岛区财政承担50%。自2016年11月1日起实施。《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胶州湾隧道通行费财政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建〔2018〕13号）维持了补贴标准，仅更改了市、区政府分担情况。

2021-2023年度及2024年1-9月，发行人分别实现公交财政补贴5,494.79万元、4,229.85万元、3,422.10万元和2,416.60万元。公交通行补贴标准具体如下：

表：公交通行补贴标准

序号	类别	2024年1-9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1	补贴价格（元/车次）	73	100	100	100
2	公交车总通行量（车次）	248,229	342,210	422,985	549,479
	日均通行量（车次/日）	906	938	1,159	1,505
3	当年应付补贴金额（万元）	2,416.60	3,422.10	4,229.85	5,494.79
4	当年实际拨付补贴金额（万元）	-	7,651.95	-	5,494.79

注：因每年实际拨付补贴金额在当年财政收支预算编制期按上年度公交通行情况估计，故每年实际拨付金额可能与当年应付补贴金额不同，差额作为应收款，纳入下年度财政预算拨付金额。

②降免费补贴

根据青岛市财政局《关于胶州湾隧道和胶州湾大桥降低通行费标准财政补贴方案的汇报》及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物价局《关于印发<胶州湾隧道通行费标准降低财政补贴方案>的通知》，胶州湾隧道因降低通行费减少的收入由财政给予补贴。

补贴方案：补贴数额的确定，以第一个补贴年度对应的上一年度一类客车实际日均车流量为基数（不含单独计算补贴的重大节假日期间的车流量），按目标车流量年均实际增长比例及原通行费标准计算的年通行费收入，减降费后一类客车年实际通行费收入确定。具体的补贴比例为青岛市市级财政负担四分之一，其余四分之三由市南区和黄岛区（2018年后改为西海岸新区）财政共同负担。

青岛市财政局印发的《胶州湾隧道通行费财政补贴办法的通知》（青财建〔2016〕78号），对一类客车通行费降价后与原收费标准之间的差额给予财政补贴，其中：首次降价补贴（空驶出租车5元/车次，ETC14元/车次，MTC（人工半自动收费）10元/车次）由市财政承担25%，市南区财政承担25.05%，黄岛区财政承担49.95%；二次与三次降价补贴（ETC8元/车次，MTC10元/车次）均由黄岛区财政负担。重大节假日免费补贴按照30元/车次差额给予财政补贴，由市财政承担25%，市南区财政承担25.05%，黄岛区财政承担49.95%。《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胶州湾隧道通行费财政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建〔2018〕13号）维持了补贴标准，仅更改了市、区政府分担情况。

针对重大节假日期间隧道免费通行财政补贴，2012年国庆节放假期间的财政补贴，以2012年9月30日至2012年10月7日实际免费通行量和免费通行天数计算，具体金额为798万元，具体的补贴比例与上述降低通行费的补贴比例相同。2013年起，隧道重大节假日期间7座以下的载客车辆免收通行费财政补贴额度的确定，以当年实际免费通行量、免费天数及通行费标准计算，由青岛市市级财政、市南区财政、开发区财政和黄岛区财政按比例共同分担。

（4）胶州湾海底隧道通行量及收入情况

青岛胶州湾海底隧道设计最高车流量为日均10万辆。近三年及一期，胶州湾海底隧道通行量及总体收入情况如下表：

表：海底隧道交通量及收入

单位：万元

年份	2024年1-9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通行量（万 PCU/年）	2,458.48	3,176.55	2,531.26	3,066.61
收入合计	65,701.69	87,931.23	70,654.76	83,057.58

年份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其中：通行费市场收入	21,992.07	28,463.25	22,243.78	27,079.49
补贴收入	43,709.62	59,467.98	48,410.98	55,978.09

注：该项补贴收入均为各会计年度发行人按当年相关隧道通行量及降价（免费）补贴政策应收的补贴金额。

未来，发行人将通过胶州湾海底隧道与周边旅游景点（金沙滩）做捆绑式宣传等方式，以进一步带动旅游业发展和隧道使用率。

第二海底隧道线路全长17.1km，隧道工程长15.85km（其中，海域段隧道长11.1km），总投资约120亿元左右。推荐方案黄岛端接疏港高速，设1对进出口匝道，青岛端接环湾大道和杭鞍高架。隧道双向六车道，设计车速80km/h，功能定位为客货运输通道，保留特殊情况下通行大货车的条件。采用“两个主洞+服务洞”横断面形式，推荐钻爆法施工。随着区域经济快速发展，东西两岸交通量快速增长，胶州湾隧道自通车以来，日通行量由3万辆增长到7.94万辆，并仍在持续增长。现有跨海通道两端接线拥堵已成常态，东西两岸需要增设新的快速交通通道。隧道建成后，将进一步加强东西两岸区域发展的连通和互动。

6、酒店旅游与文体会展业

发行人酒店旅游与文体会展业板块主要包括酒店、会展、体育和剧场等四个方面。

（1）酒店经营

发行人的酒店业务为自持酒店运营，主要包括海天大酒店、瑞吉酒店、金融中心酒店（整合大剧院酒店、委托管理亚朵酒店）、体育中心酒店（受托管理东方之星酒店、东方早茶店）以及红岛会展酒店5个经营单元，营业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于酒店的客房和餐饮服务收入。

作为海滨旅游城市，青岛市优越的地理位置和丰富的旅游资源为发行人酒店业务的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其中，发行人酒店业务的旺季为每年的7-9月，各酒店平均入住率达到80%-90%；淡季为12月至次年2月，入住率一般为20%-30%；其余时间较为平稳，入住率约为40%-50%。

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9月，发行人宾馆酒店业务收入分别为36,119.53万元、49,277.92万元、72,154.64万元及45,752.79万元。发行人各酒店业务实体具体情况如下：

①海天大酒店（海天综合体）

2011年，根据青岛市政府要求，发行人对原海天酒店正式进行改、扩建。重新开发的海天大酒店规划建设成大型城市综合体，建设内容包括500间客房的标准五星级酒店及200间客房的豪华五星级酒店、多功能会议中心、商业楼群、商务写字楼、酒店式公寓等。该项目预计投资137.56亿元，土地规划用途为商服和城镇住宅，土地面积约49.2亩，容积率10.45；总建筑面积49.41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5.13万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34.28万平方米。项目于2014年12月基坑开挖，已取得规划条件审批，截止到2021年3月末，T1精装修收尾，T2、T3机电和内装饰工程全面施工。海天大酒店已于2021年6月重新开业。

②青岛国信未来大酒店

青岛国信未来大酒店原名为海天体育中心酒店，坐落于浮山新区青岛体育中心东侧，紧邻海尔路、青岛国际啤酒城、会展中心、大剧院，占地面积26,000平方米。酒店拥有标准间、大床间、豪华套房等197间，设有中餐、西餐等各具特色的餐饮服务，包括零点大厅（420平方米、可容纳170人的中餐零点大厅；390平方米、可容纳148人的西餐厅）及8间宴会厅；酒店拥有会议设施完备的大中小型会议室，可同时接待50—210人不等规模的会议。

③海天大剧院酒店

海天大剧院酒店坐落在著名的青岛旅游风景区崂山区，位于云岭路以西，南岭路以南，香港东路以北，商业广场中轴线以东。酒店建筑面积约15,000平方米，共133个房间。

④东方之星、东部早茶店

东方之星酒店为青岛东方饭店有限公司旗下设的全新商务酒店，坐落于崂山区中心商务区，国信体育场内中心体育场北侧，紧邻青岛国际啤酒城、国际会展中心和青岛世园会。周边有石老人旅游度假区、崂山风景区、青岛市博物馆、青岛市大

剧院、青岛雕塑艺术馆和海尔科技馆等景区。酒店2014年3月8日开始试营业，拥有各类房间共104间，其中标准间82间、大床间3间、豪华大床间7间，大床房12间。

⑤如家会展中心酒店

如家会展中心酒店位于青岛市石老人国家旅游度假区，青岛崂山区的中心地段。南邻青岛啤酒城、石老人海水浴场、青岛博物馆、青岛大剧院、丽达购物中心、乐天玛特购物中心，北邻青岛市检察院、崂山区政府、崂山区法院，海尔工业园，西邻青岛大学医学院附属医院、青岛颐中体育场，东邻青岛大学东校区、青岛科技大学、青岛二中、滨海大道、崂山风景区等，交通便利。酒店拥有各类客房154间，并设有餐厅及各种布局的会议室等配套设施。如家会展中心酒店已更名为亚朵轻居酒店，于2022年12月份开业。

表：发行人2021-2023年酒店经营情况

单位：间、平方米、元/天、万元

酒店名称	时间	客房数量	建筑面积	客房均价	营业收入
海天大酒店	2021年	501	66,508	1,034.08	17,611.34
	2022年	501	66,508	1,146.68	19,608.14
	2023年	501	66,508	1,336.49	29,998.82
金融中心酒店	2021年	379	41,994	426.47	5,150.49
	2022年	379	41,994	525.92	7,507.72
	2023年	379	41,994	564.45	10,145.71
红岛酒店	2021年	935	177,500	278.40	3,315.07
	2022年	935	177,500	260.48	5,279.40
	2023年	935	177,500	233.88	6,238.52
青岛国信未来大酒店有限公司	2021年	194	22,107	215.00	218.00
	2022年	251	21,000	366.36	1,373.34
	2023年	251	21,000	448.49	3,459.66
海天大剧院酒店	2021年	129	13,293	368.93	2,504.35
	2022年	129	13,293	315.12	2,235.59
	2023年	129	13,293	384.08	2,781.87
东方之星	2021年	104	7,000	221.68	858.39
	2022年	83	7,000	226.78	509.67
	2023年	104	7,000	311.43	305.73

酒店名称	时间	客房数量	建筑面积	客房均价	营业收入
亚朵轻居酒店	2021年	73	6,700	272.63	15.55
	2022年	119	6,700	363.70	751.38
	2023年	119	6,700	410.69	1,278.26

（2）会展

发行人依托青岛国际会展中心，并通过青岛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和青岛国展商务展览有限公司等运营主体组织承办各类展览及国内外会展。其中，青岛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承办展会，提供会议及会展服务，同时提供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服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场租；青岛国展商务展览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组织承接国内及国际展览。近年来，发行人为整合会展资源，规范会展业务经营管理，会展业务逐渐由青岛国际会展中心和青岛国展商务展览有限公司向青岛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转入。

青岛国际会展中心位于青岛崂山区世纪广场，于2000年7月投入使用。会展中心占地25万平方米，5万平方米的室内展览面积共可设置近3,000个国际标准展位；室外展览面积约5万平方米；配备多媒体大屏幕、红外同声传译等现代媒介系统的中小型会议室、洽谈室和贵宾室有20多个。目前，整个展馆实现了楼宇控制自动化、消防自动化和保安监控自动化；拥有先进的网络通讯系统和信息管理系统；建立了广泛的国内外展览关系网，是IAEE世界展览机构的会员。

中国·红岛国际会议展览中心是由德国著名设计公司GMP根据第五代会展综合体定位设计的。室内展览面积15万平方米，共设有14个展厅。其中，西侧4个无柱式单层展厅，东侧展厅为复式结构，首层5个展厅设有立柱，二层的展厅为无柱空间，可满足各种国际级展览、会议的需求。双层展馆部分采用了双首层设计，拥有独立的物流及人流通道。展厅两侧通廊设有服务处、餐饮区、商务区、休闲区，功能布局高效。室外展览面积20万平方米，已于2019年5月投入运营。

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9月，发行人分别实现会展业务收入12,387.34万元、13,627.33万元、19,208.33万元和7,153.75万元。

发行人会展收入的主要来源为场地租赁和服务收入，截至2023年末，收费标准参见下表：

表：发行人会展业务收费标准情况

项目	价格	备注
1号馆	12元/平米/天	8800 m ²
2号馆	10元/平米/天	8800 m ²
3号馆	10元/平米/天	12300 m ²
4号馆	10元/平米/天	9200 m ²
5号馆	12元/平米/天	2000 m ²
6号馆	12元/平米/天	3890 m ²
7号馆（上）	12元/平米/天	4000 m ²
7号馆（下）	5元/平米/天	1600 m ²
室外光地	活动3万元/广场/天；展览5元/平米/天	-
地毯	12元/平米（阻燃16元/平米）	-
保险费	消费类展会¥3000元/展期，专业类展会 ¥2000元/展期	-
安保	280元/人/班(每班8小时)(按双方确认的方 案执行)，按市场价收取。	人数待定
保洁	200元/人/天(按双方确认的方案执行)，按市 场价收取。	
X光机、安检门	5000元/套/天(X光机一台、安检门2个、 检查人员5人)10-15天：2万元/套；16-30 天：3万元/套，每月3万元封顶	-
空调	1号馆(含东进厅)、2号馆(含东进厅)、3号 馆、4号馆：1000元/小时/馆；5号馆、6号 馆、7号馆(上)：800元/小时	-

会展业务收费标准情况（红岛展馆）

展馆		展览毛面积单价	标准展位搭建费	会议、活动大包价	备注
A 区	A1、A2、A3、A4	12 元/天/平米/馆	600 元/个/展期	15 万元/天/馆	10000 m ²
B 区一层	B1、B2、B3、B4	12 元/天/平米/馆	600 元/个/展期	12 万元/天/馆	10200 m ²
B 区二层	B6、B7、B8、B9	11 元/天/平米/馆	600 元/个/展期	15 万元/天/馆	10200 m ²
多功能厅	B5	12 元/天/平米/馆	600 元/个/展期	20 万元/天/馆	10400m m ²
	B10	11 元/天/平米/馆	600 元/个/展期	25 万元/天/馆	9000m m ²
登录大厅		12 元/天/平米/馆	600 元/个/展期	12 万元/天/馆	7000m m ²
室外场地（活动）		登录大厅北侧广场、南侧广场单块场地使用价格：5 万元/广场/天			
室外场地（展览）		40 元/平米/展期（5-8 天）			
地毯		非阻燃 12 元/平米（阻燃 16 元/平米）			含铺设、胶带以及清理、非阻燃（阻燃）
保险费		5000 元/展期			为展商提供保险服务
安保		300 元/人/班（每班 8 小时）（按双方确认的方案执行），按市场价收取			为展商提供安保服务
保洁		220 元/人/天（每班 8 小时）（按双方确认的方案执行），按市场价收取			为展商提供保洁服务
X 光机、安检门		5000 元/套/天（X 光机一台、安检门 2 个）			
空调		普通展厅 2000 元/小时/馆、登录大厅 2500 元/小时/馆（制冷） 普通展厅、登录大厅 2500 元/小时/馆（制热）			

（3）体育产业

发行人体育产业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体育中心各场馆对外开放运营收入及场馆租赁收入，发行人体育产业主要运营实体为青岛国信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9月，发行人体育业收入分别为17,313.29万元、12,412.95万元、16,848.15万元和11,219.47万元。

青岛市体育中心位于青岛市 崂山区银川东路3号，主要由主体育场、国信体育馆、游泳跳水馆、综合训练馆和运动员公寓组成。作为奥运会的配套工程、第十一届全运会的分会场，青岛体育中心已成功举办了第十一届全运会羽毛球、乒乓球、花样游泳、短道速滑、花样滑冰等5个项目的比赛以及第十二届国际“苏迪曼杯”羽毛球赛。由于青岛体育中心属于半公益性项目，根据青财督办【2011】221号文，报告期内体育中心每年由财政补贴3,000.00万元。2018-2020年，体育中心均收到一般财政运营补贴款3,000万元（计入其他收益）。同时，发行人在市场定位时尽可能加入商业物业开发等盈利元素，使得体育中心在承办体育大赛、作为青岛市民休闲健身场所之外，还通过运动员公寓等相关的配套项目获得盈利。目前，场馆开放项目收入已成为体育中心主要经营收入的稳定来源。

（4）剧场

青岛大剧院位于青岛市东部新区，占地面积约6公顷，总建筑面积约6万平米，主要包括1,600座的大剧院、1,200座的音乐厅和400座的多功能厅及其它附属经营设施。根据青岛市政府的决定，青岛大剧院由青岛国信大剧院有限公司作为项目法人，负责建设及企业化运作。该项目总投资10.85亿元，青岛市财政拨款6.68亿元，其余资金由发行人通过银行贷款自筹解决，青岛市政府给予贴息。青岛大剧院自2011年1月正式运营。

7、物业业务及其他业务

除上列主营业务外，发行人其他业务主要包括物业收入、租赁业务收入、代管业务收入、水电及供热收入、手续费收入等。

（四）公司所在行业情况

1、金融投资业

金融是高效匹配资金供给方与需求方的运作体系，而金融投资则是资本哺育并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极为重要的渠道。随着我国经济结构持续转型升级，实体经济融资需求不断扩张并逐渐呈现多元化，由此在催生资本市场成长成熟的同时，也为金融投资开辟了巨大的操作空间。与此同时，作为国民经济日益重要的支柱性产业，金融业的深化改革也为金融投资提供了坚实可靠的基础。时至今日，我国金融投资业已经涵盖股票、债券、基金等多种市场类别，贯通证券投资一级二级双重市场，实现了从高度定制股权直投到标准规范场内交易的一系列投资实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2021-2025 年）规划纲要》，‘十四五’期间，我国将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大力发展战略机构投资者，提高直接融资特别是股权融资比重。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建立常态化退市机制，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深化新三板改革。完善市场化债券发行机制，稳步扩大债券市场规模，丰富债券品种，发行长期国债和基础设施长期债券。完善投资者保护制度和存款保险制度。完善现代金融监管体系，补齐监管制度短板，在审慎监管前提下有序推进金融创新，健全风险全覆盖监管框架，提高金融监管透明度和法治化水平。稳妥发展金融科技，加快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强化监管科技运用和金融创新风险评估，探索建立创新产品纠偏和暂停机制。

在金融投资活动中，证券投资基于全国性的交易市场获取资产买卖差价收益，受地域性因素影响较小，其行业状况无整体地区之分；而股权投资作为伴有控制或影响目的长期持有行为，其在一定程度上受制于投资者所处地域情况，需要进行针对性地分析。发行人股权投资标的多为青岛地区企业，以银行、保险等金融领域为主，其投资背景与青岛市金融市场发展状况有密切联系。

作为沿海副省级城市，青岛已初步形成银行、证券、保险、期货、信托、租赁、基金等各业并举，中外机构并存、功能较为完备、运行较为稳健的多元化金融服务体系。近年来，青岛金融市场信贷规模快速扩张，市场空间不断扩大。青岛统计局数据显示，2023 年金融业增加值达到 1,040.9 亿元，同比增长 6.5%，为相关金融投资活动提供了较好的环境。

据《2023 年青岛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 2023 年末，金融机

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27,114 亿元，同比增长 8.3%，比年初增加 2,076 亿元；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30,147 亿元，同比增长 11.7%，比年初增加 3,157 亿元。全年保险业累计实现保费收入 540.9 亿元，比上年增长 7.7%。其中，人身险公司保费收入 381.4 亿元，增长 14.6%；财产险公司保费收入 159.5 亿元，下降 6.0%。全年证券分支机构证券交易额 82,976.1 亿元，比上年增长 9.5%；法人机构证券交易额 77,678.5 亿元，增长 3.1%。全年新增境内上市公司 2 家，境内上市公司达到 67 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375 家，基金管理规模 1,885.2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

发行人作为区域性金融投资企业，将结合当地产业特点、发行人自身主营业务发展规划，以科技金融、地方金融等特色金融服务为重点发展方向，充分利用当地资源、地方政策及发行人业务协同优势，争取发展成为本地金融龙头企业和骨干企业。

2、房地产开发经营

房地产行业是国民经济基础性传统行业之一，其发展与原材料、建筑施工、工程机械、基础设施和大件消费等相关产业的发展密切相关，是衡量国民经济水平的重要指标。由于房地产行业容易受到流动性过剩、利息变化、人民币升值等宏观经济背景的影响，具有市场起伏大，受宏观政策调控影响大的特性。

2017 年 10 月 18 日，习近平代表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向大会作出报告，明确提出，“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让全体人民住有所居”，十九大报告对于房地产行业调控的基调并未发生变化。2017 年 12 月 18 日，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加快建立多主体供应、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特别是长期租赁，保护租赁利益相关方合法权益，完善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保持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分清中央和地方事权，实行差别化调控。2018 年 3 月“两会”期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更好解决群众住房的问题”和“稳妥推进房地产税立法”两大方面，政府政策基调延续此前提出的“因城施策”、“长效机制”等宗旨，在棚改、区域协调发展、差别化调控和房地产税等具体领域释放政策信号。2019 年 12

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坚持房住不炒，全面落实因城施策，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的长效管理调控机制，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加大城市困难群众住房保障工作，加强城市更新和存量住房改造提升，做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大力发展租赁住房。

2021 年度，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 17.94 亿平方米，同比增长 1.9%，其中，住宅销售面积增长 1.1%，办公楼销售面积增长 1.2%。2021 年度，房屋竣工面积 10.14 亿平方米，同比增长 11.2%。

2022 年度，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 13.58 亿平方米，同比下降 24.3%，其中，住宅销售面积下降 26.8%。2022 年末，全国商品房待售面积 5.64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10.5%。

2023 年，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为 11.2 亿平方米，同比下降 8.5%，其中，住宅销售面积为 9.5 亿平方米，同比下降 8.2%，办公楼销售面积同比下降 9.0%，商业营业用房销售面积同比下降 12.0%。

青岛是中国东部沿海重要的经济、文化中心，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的龙头城市，中国最具幸福感城市、国际滨海旅游度假胜地、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国家园林城市；是国家海洋科研及海洋产业开发中心城市，国家重要的现代化制造业及高新技术产业基地；是东北亚国际航运中心、国际港口、国家重要的区域性航空港，同时也是中国 14 个沿海开放城市、15 个区域经济中心城市之一，未来发展空间巨大。

未来房地产行业的整合将会加剧，同时行业的集中度将会提高，一方面有竞争实力的龙头公司将获得更多的发展机会，另一方面地方性特色房地产企业的价值将得以进一步体现。发行人旗下房地产业务可发挥地缘优势及当地政策支持优势，采取区域深耕的战略开发有特色的地产项目，同时可依托集团资本市场融资便利在融资方面与全国性房地产企业相抗衡。

3、农产品行业

（1）粮食销售行业

目前，我国 13 个粮食主产区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 75%，其中 7 个北方产区粮

食产量约占全国比重的 50%；南方粮食生产总量不断下降，6 个南方产区粮食产量约占全国比重的 30%；而西部部分地区由于生态环境较差、土地贫瘠，粮食生产水平较低。从粮食品种植分布来看，我国已初步形成小麦、水稻、玉米和大豆 4 种主要粮食作物的 9 个优势产业带。我国粮食产销区域分布不平衡、粮油品种结构的矛盾产生了粮油产品流通的需求，为粮食贸易企业带来了巨大的市场空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3 年，全年粮食种植面积 11,897 万公顷，比上年增加 64 万公顷。其中，稻谷种植面积 2,895 万公顷，减少 50 万公顷；小麦种植面积 2,363 万公顷，增加 11 万公顷；玉米种植面积 4,422 万公顷，增加 115 万公顷；大豆种植面积 1,047 万公顷，增加 23 万公顷。棉花种植面积 279 万公顷，减少 21 万公顷。油料种植面积 1,392 万公顷，增加 78 万公顷。糖料种植面积 142 万公顷，减少 3 万公顷。全年粮食产量 69,541 万吨，比上年增加 888 万吨，增产 1.3%。其中，夏粮产量 14615 万吨，减产 0.8%；早稻产量 2,834 万吨，增产 0.8%；秋粮产量 52,092 万吨，增产 1.9%。谷物产量 64,143 万吨，比上年增产 1.3%。其中，稻谷产量 20,660 万吨，减产 0.9%；小麦产量 13,659 万吨，减产 0.8%；玉米产量 28,884 万吨，增产 4.2%。大豆产量 2,084 万吨，增产 2.8%。

近年来我国粮食一直处于紧平衡状态，但基本能够自给。预计，随着我国人口总量的增加、城镇化水平持续提高以及城乡居民收入水平快速增长，未来我国对粮食的需求量仍将持续增长。同时，由于我国粮食产量进一步增长的空间较为有限，预计未来几年我国粮食供求关系将继续处于偏紧状态，结构性矛盾仍将明显，从而为粮食贸易企业带来巨大的市场空间。主要原因是：一方面，由于人口增长和人均收入增长相迭加，将推动社会粮食需求量达到较高峰值，而另一方面，粮食总产量取决于播种面积和单位面积产量两个重要因素，两个因素的潜力都有限。

从粮食品种供求情况看，玉米产需基本平衡；南方地区水稻种植面积大幅下降，稻谷供需总量将长期偏紧；北方种植大豆、南方种植油菜籽的比较效益低，生产规模不断缩减，大豆存在较大缺口，依赖于进口的情况在长期内不会有所改观，粮食品种结构不平衡的矛盾突出。

国务院近年来出台一系列支持农业发展的中央一号文件，2018年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正式发布。《意见》指出，乡村振兴，产业兴旺是重点。必须坚持质量兴农、绿色兴农，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提高农业创新力、竞争力和全要素生产率，加快实现由农业大国向农业强国转变。

2019年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正式发布。《意见》强调，要毫不放松抓好粮食生产，推动藏粮于地、藏粮于技落实落地，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16.5亿亩；要严守18亿亩耕地红线，全面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确保永久基本农田保持在15.46亿亩以上；要巩固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到2020年确保建成8亿亩高标准农田；大力发展战略缺和绿色优质农产品生产，推进农业由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导向。

总体来看，粮食行业特别是粮食生产、消费、流通、收储等环节受到国家高度重视，中央及地方政府出台的各项政策为我国粮食行业的健康稳定发展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外部环境。

（2）饲料及原料行业

饲料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中不可或缺的重要行业，作为连接种植业与养殖业的饲料行业，其发展对促进粮食高效转化增值、农产品精深加工和畜牧水产养殖起到良好的基础支撑和保证作用。饲料行业发展水平的高低，已成为衡量现代农牧业发展程度的重要标志。

我国饲料业起步于上世纪70年代，经过四十多年的发展，已形成了以饲料加工业、饲料原料工业、饲料添加剂工业、饲料机械工业以及饲料科研教育、质量安全检测与监管体系等为支撑的比较完整的饲料工业体系，饲料产品品种齐全。我国饲料工业伴随着畜禽、水产养殖业的快速发展而迅猛发展，从1992年起饲料总产量跃居世界第二位，到2011年我国饲料总产量跃居全球第一，2015年我国饲料产量首次突破20,000万吨。

随着水产养殖业的发展，水产饲料产业保持稳定，近年来产量维持在2,000万吨左右，水产饲料行业发展进入新常态。

近年来，在激烈竞争的市场环境下，人工、管理、物流等综合生产成本全面上涨，玉米、豆粕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受国际市场价格和国家粮食调控政策的影响有所下降。随着技术进步和市场竞争加剧，饲料行业兼并整合的进程将逐步加快，随着落后产能的退出，饲料行业平均利润率稳中有升。伴随着行业兼并整合的深入，大型饲料企业的行业平均毛利率有望进一步升高。

国家的自然资源对第一产业的发展有着直接影响。我国拥有丰富的海洋和内陆水域资源，海岸线长度 18,000 多公里，渤海、黄海、东海和南海海域面积达 473 万平方公里，水深 200 米以内的大陆架面积约 148 万平方公里，潮间带滩涂面积 1.9 万平方公里，10 米等深线以内的浅海 7.3 万平方公里。内陆水域面积约 17.6 万平方公里，湖泊、河流占内陆水域总面积的 81.2%，为水产养殖及水产品饲料行业的发展创造了先天有利条件。

（3）水产食品加工

水产品是海洋和淡水渔业生产的动植物及其加工产品的统称。我国拥有丰富的海洋资源，四大海域（渤海、黄海、东海、南海）总面积达 470 万 km²，有 3,000 多种海洋生物，其中可养殖、捕捞的鱼类有 1,700 种左右，目前我国水产养殖占全球产量的 70%。在水产养殖技术方面，尤其是淡水鱼养殖技术处于国际领先水平，2018 年我国年水产品产量达 6,458 余万吨，连续 30 年产量世界第一。

随着人们收入水平的提高，越来越多的中国人开始把营养性需求作为食品消费的第一需要，水产品的消费比重上升是大势所趋。从产业链的角度看，水产生产、流通、加工各个环节毛利率情况较好，我国水产业属于典型的朝阳产业。

水产品加工和综合利用是渔业生产的延续，所谓“加工活，则流通活，流通活，则生产兴”，搞活了加工，货畅其流，无形给养殖生产开辟了一个永久性的高速通道。因此，水产品加工业的发展对于整个渔业的发展起着桥梁纽带的作用，不仅是我国当前加快发展现代渔业的重要内容，而且是优化渔业结构、实现产业增值增效的有效途径。

我国目前已形成了冷冻冷藏、腌熏、罐藏、调味休闲食品、鱼糜制品、鱼粉、鱼油、海藻食品、海藻化工、海洋保健食品、海洋药物、鱼皮制革及化妆品和工艺品等十多个门类，有的产品生产技术已达到世界先进水平，成为推动我国渔业

生产持续发展的重要动力，成为渔业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水产品出口占据出口农产品首位，在农产品出口及外贸出口中具有突出的地位。

我国人均海产品消费量仍有空间。中国水产品人均年消费量约为世界水产品人均年消费量的两倍，2015 年世界人均食用水产品消费量为 20.2 千克/人/年。根据《中国农业展望报告（2018-2027）》数据口径显示，未来 10 年，我国水产品产量增速将大幅放缓，年均增长 0.2%，其中，养殖产量将缓慢增长，捕捞产量不断下降并逐渐趋于稳定。水产品食用消费与加工消费将持续增长，加工消费占总消费比例不断提高，由 2017 年的 38.5% 上升到 40.7%。水产品出口总体将保持稳定，大体保持在 400 万吨；进口将继续较快增长，预计 2027 年达 578 万吨。

4、城市交通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包括机场、地铁、公共汽车、轻轨等城市交通设施建设，市内道路、桥梁、高架路、人行天桥等路网建设，城市供水、供电、供气、电信、污水处理、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等公用事业建设等领域。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是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对于促进国民经济及地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协作等有着积极的作用，其发展一直受到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近年来，全国各地区城建资金来源和渠道日益丰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模不断扩大，建设水平迅速提高，城市基础设施不断完善。

交通业正是基础设施行业中极为重要的板块。作为连通地理空间的根本手段，交通运输业长久以来都被视为推动区域经济开发、促进地区对外交流的基本前提。同时，城市规模的不断扩大也催生了对城市交通设施持续升级的需求。因此，交通业不仅在基础设施行业中占有庞大体量，并且随着我国经济增长始终保持着颇为可观的增速。

作为我国沿海地区的重点中心城市与国际性港口城市，青岛极为关键的交通枢纽地位有力地支撑了其城市交通业的发展。其中，由发行人投建与运营的胶州湾海底隧道即为青岛交通设施发展的典型成果。胶州湾海底隧道总投资 32.98 亿元，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正式竣工通车，是连接青岛市主城区与黄岛区的重要通道，是目前我国长度第一、世界第三的海底公路隧道。隧道全长约 7,800 米，其中隧道长

6,170 米，海底段约 3,950 米，设计时速 80 千米/小时，隧道为左右线分离、双向双洞六车道设计。鉴于青岛在中国东部沿海的经济地位、交通业对于青岛各行各业发展的重要性以及其对外联系的纽带作用，胶州湾海底隧道已成为青岛城市交通发展的一个重要节点，预示着未来青岛城市交通投资与运营的良好发展前景。作为青岛市三家综合性投资集团之一，发行人在未来城市交通投资和运营中占有较大的政策优势和先发优势。

5、酒店旅游与文体会展业

近 20 年来，旅游业持续以高于世界经济增长的速度快速发展，成为全球最大的产业之一。随着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我国文化旅游行业发展迅速。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中“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和体育”内容显示，2023 年全年国内出游 48.9 亿人次，比上年增长 93.3%。其中，城镇居民国内出游 37.6 亿人次，增长 94.9%；农村居民国内出游 11.3 亿人次，增长 88.5%。国内游客出游总花费 49133 亿元，增长 140.3%。其中，城镇居民出游花费 41,781 亿元，增长 147.5%；农村居民出游花费 7,353 亿元，增长 106.4%。

青岛市地处山东半岛南部，胶州湾畔，是我国东部沿海重要的经济中心城市，是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和著名的海滨风景旅游胜地，是我国海洋科学研究中心，是一座依托港口发展起来的城市。改革开放以来，青岛凭借得天独厚的自然和人文资源优势，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已经成为中国和亚太地区著名的海滨旅游城市。旅游业已成为青岛市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形成了海滨风光、历史名城和崂山名胜为主题的旅游格局，旅游业发展势头迅猛。

全年接待国内游客 1.3 亿人次，比上年增长 57.5%，国内旅游收入 1,910 亿元，增长 55.3%。年末拥有 A 级旅游景区 100 处，其中 5A 级旅游景区 1 处，4A 级旅游景区 25 处，3A 级旅游景区 61 处。拥有星级酒店 78 家，其中 5 星级酒店 11 家，4 星级酒店 21 家，3 星级酒店 44 家。拥有旅行社 810 家，其中经营出境旅游业务旅行社 57 家。

（五）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青岛市最大的金融领域投资主体，所投资的青岛银行、青岛农商行、陆家嘴信托、泰信基金等优质金融企业，经营业绩良好，为公司带来丰厚的投资收益；公司是青岛市体育文化、酒店旅游领域最大的投资主体，所投资的青岛体育中心、青岛大剧院、青岛国际会展中心、海天大酒店、青岛国信未来大酒店、海天大剧院酒店、如家会展中心酒店、青岛海天国际旅行社等在青岛市占有重要地位；公司的隧道交通业务在青岛市占据垄断地位。

（六）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作为青岛市最大的国有综合性投资公司之一，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正逐步发展成为国内排名靠前的大型综合性投资公司，并逐步形成了自身的特色和竞争优势：

（1）区位优势

发行人所在的青岛市是环渤海经济圈中经济最具活力和最为发达的城市之一，区域经济优势明显，同时青岛市还是中国重要的经济中心城市和东部沿海城市，有着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拥有“港口、海洋、旅游”三大特色经济。山东省半岛蓝色经济区建设及青岛市“环湾保护，拥湾发展”战略的实施，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空间和难得的发展机遇。

（2）在区域内核心基础产业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作为青岛市人民政府授权的投资主体，公司承担了青岛市隧道交通、国家海洋实验室、青岛体育中心等基础产业投资建设的重任，同时重点投资金融、体育文化、酒店旅游等产业，并在上述产业具备较强的竞争力。

（3）多元化的投资结构有效降低了投资风险

除传统的能源、交通外，公司投资重点转向金融、文化体育及酒店旅游等具有广阔发展前景的领域发展，投资专业化、风险分散化的特点正得到逐步加强。这些具有潜力的优质投资项目将有效降低投资结构集中带来的风险，培育出新的利润增长点，为公司的未来发展拓展空间。

（4）雄厚的综合实力及较强的融资能力

发行人资产质量优良，具有雄厚的综合实力。同时发行人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与山东省及青岛市多家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融资渠道较为顺畅。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银行授信 1,684.19 亿元，已使用额度为 498.34 亿元，未使用额度为 1,185.85 亿元。自 2012 年来，发行人分别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市场发行多种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等，均按时付息，信誉良好，直接融资渠道通畅。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要情况。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数据来自于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告附注，以及 2024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发行人 2021-2023 年度的财务数据，分别出具了 XYZH/2022QDAA10329 号、XYZH/2023QDAA1B0028 号、XYZH/2024QDAA1B0024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财务报表均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新会计准则）编制。

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的相关内容，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其会计政策。

（二）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如下：

1、2021年度

(1) 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等三项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要求对于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要求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对于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要求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对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要求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发行人（不含百洋集团）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发行人（不含百洋集团）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3)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发行人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注：百洋集团2020年已执行新收入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对百洋集团期初数无影响。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前后合并报表科目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29,592.35	429,592.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8,068.07	-	-28,068.07
应收账款	137,691.43	135,158.75	-2,532.68
预付账款	15,186.25	14,946.75	-239.51
其他应收款	117,835.16	115,330.63	-2,504.53
其中：应收利息	3,325.22	817.62	-2,507.60
其他应收款	107,026.82	107,029.89	3.07
合同资产	-	4.86	4.86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	639,012.37	725,787.20	86,774.82
其他流动资产	87,915.96	36,901.22	-51,014.74
流动资产合计	3,118,760.26	3,550,772.76	432,012.50
△发放贷款及垫款	156,889.12	27,591.16	-129,297.95
债权投资	-	660,292.56	660,292.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76,148.52	-	-2,076,148.52
其他债权投资	-	9,291.38	9,291.38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持有至到期投资	98,634.45	-	-98,634.45
长期应收款	683,783.82	567,342.49	-116,441.3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50.00	883,522.80	879,472.8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425,244.63	425,244.63
使用权资产	-	2,786.77	2,786.77
长期待摊费用	30,174.57	30,026.29	-148.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11.25	9,648.86	1,937.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48,002.55	6,606,357.77	-441,644.78
资产总计	10,166,762.81	10,157,130.53	-9,632.28
短期借款	893,042.26	894,038.16	995.90
预收账款	67,296.99	4,334.81	-62,962.18
合同负债	6,797.53	65,989.93	59,192.40
其他应付款	133,303.62	65,892.06	-67,411.56
其中：应付利息	67,668.72	222.37	-67,446.35
其他应付款项	65,241.59	65,276.39	34.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6,420.00	499,394.07	62,974.07
其他流动负债	305,610.83	312,986.47	7,375.65
流动负债合计	2,348,466.73	2,348,631.01	164.27
租赁负债	-	2,244.38	2,244.38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71,427.78	3,673,672.15	2,244.38
负债合计	6,019,894.51	6,022,303.16	2,408.65
其他综合收益	-87,283.50	970.61	88,254.10
盈余公积	92,456.36	94,767.02	2,310.67
未分配利润	433,535.69	333,927.98	-99,607.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30,825.90	3,221,782.96	-9,042.94
少数股东权益	916,042.40	913,044.41	-2,997.99
股东权益合计	4,146,868.30	4,134,827.37	-12,040.93
负债与股东权益总计	10,166,762.81	10,157,130.53	-9,632.28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前后母公司报表科目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4,630.13	54,630.13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其他应收款	2,544,959.79	2,507,267.80	-37,691.98
其中：应收利息	144,492.77	25,583.03	-118,909.73
其他应收款	2,400,467.02	2,481,684.77	81,217.75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	56,016.71	83,624.59	27,607.87
其他流动资产	182.76	10,266.88	10,084.11
流动资产合计	3,421,939.28	3,476,569.41	54,630.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18,856.79	-	-418,856.79
长期应收款	1,643,972.74	1,553,972.74	-9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454,226.66	454,226.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61,262.31	3,706,632.17	-54,630.13
资产总计	7,183,201.58	7,183,201.58	-
短期借款	777,000.00	777,922.57	922.57
其他应付款	516,827.64	451,867.05	-64,960.59
其中：应付利息	64,960.59	-	-64,960.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5,100.00	335,507.04	60,407.04
其他流动负债	300,684.96	304,315.95	3,630.99
流动负债合计	1,907,036.39	1,907,036.39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54,549.17	2,654,549.17	-
负债合计	4,561,585.56	4,561,585.56	-
其他综合收益	8,817.85	4,196.52	-4,621.33
盈余公积	92,456.36	94,767.02	2,310.67
未分配利润	18,363.80	20,674.47	2,310.67
股东权益合计	2,621,616.03	2,621,616.03	-
负债与股东权益总计	7,183,201.58	7,183,201.58	-

2、2022年度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1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发行人执行解释15号中的相关规定。

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发行人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2023年度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发行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相关规定。

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发行人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4、2024年1-9月

发行人 2024 年 1-9 月不存在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三）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范围增加情况

2021 年度，发行人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不含结构化主体）共 13 家，其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 2021 年度合并范围增加情况

单位：%

公司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持股比例
青岛国信文化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100.00
国信（宁德）渔业有限公司	新设	100.00
国信（舟山）渔业有限公司	新设	100.00
青岛久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100.00
久实麟德（青岛）航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0.00
青岛璟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设	100.00
青岛国信百洋水产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设	100.00
青岛市外商投资服务总公司	划转	100.00
青岛环球国际消费电子博览会有限公司	划转	100.00
青岛国信雅居酒店有限公司	新设	100.00
青岛国信海天红岛会展酒店有限公司	新设	100.00
青岛国信未来大酒店有限公司	新设	100.00
福建信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100.00

2022 年度，发行人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不含结构化主体）共 6 家，其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 2022 年合并范围增加情况

单位：%

公司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持股比例
青岛国信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	100.00
青岛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	100.00
青岛国信雄鹰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新设	100.00
青岛国信上合粮油商贸有限公司	新设	100.00
青岛信元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48.00
青岛国信科技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设	80.00

2023 年度，发行人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不含结构化主体）共 8 家，其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2023年合并范围增加情况

单位：%

公司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持股比例
青岛久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	100.00
青岛国信国际会展中心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100.00
青岛国信海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100.00
青岛国信粮食管理（平度）有限公司	新设	100.00
国信裕鲜舫（上海）水产贸易有限公司	新设	100.00
青岛国信东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100.00
青岛信慧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	51.00
青岛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0.00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不含结构化主体）共 19 家，其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2024年1-9月合并范围增加情况

单位：%

公司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持股比例
青岛国信海诺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33.15
青岛国信胶州湾隧道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	35.75
青岛国信体育场馆运营有限公司	新设	100.00
青岛国信赛事运营有限公司	新设	100.00
青岛国信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	100.00

公司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持股比例
青岛海天桀里火锅有限公司	新设	100.00
青岛国信国际会展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100.00
青岛信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新设	51.00
青岛国信九如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100.00
青岛国信制药有限公司	非同合并	54.71
青岛国信康恒医药有限公司	非同合并	54.71
青岛恒生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非同合并	54.71
蓝色药库(青岛)创新基地有限公司	非同合并	54.71
青岛国信医药有限公司	非同合并	54.71
青岛国发城市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非同合并	35.75
青岛综保城市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同合并	35.75
青岛保税港区金泰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同合并	35.75
青岛西海岸出口加工区经营服务有限公司	非同合并	35.75
青岛中德物业经营有限公司	非同合并	35.75

2、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范围的减少情况

2021 年度，发行人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主体共 10 家，其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2021年度合并范围减少情况

单位：%

公司名称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久实消费升级 1 号	清算处置
久实信息技术 1 号	清算处置
久实智能汽车 1 号	清算处置
久实高端制造 1 号	清算处置
久实蓝色经济 1 号	清算处置
久实灵活策略 2 期	清算处置
久实新能源 1 号	清算处置
广西百聚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处置
青岛国信莱西置业有限公司	注销
青岛每日优鲜专项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丧失控制

2022 年度，发行人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主体共 5 家，其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2022年度合并范围减少情况

单位：%

公司名称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招商财富-招商银行-国信金控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清算处置
久实灵活策略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清算处置
久实产业 4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清算处置
久实产业 5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清算处置
青岛璟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清算注销

2023 年度，发行人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主体共 2 家，其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2023年度合并范围减少情况

单位：%

公司名称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久实优选 1 号	股权处置
青岛东方饭店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主体共 1 家，其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2024年1-9月合并范围减少情况

单位：%

公司名称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青岛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丧失控制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0,109.82	424,251.71	254,982.72	318,002.44
结算备付金	2,101.08	317.54	0.10	7.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6,442.82	355,369.75	345,477.84	390,272.93
应收票据	5,511.31	146.58	38.00	66.50
应收账款	369,706.71	298,464.31	257,521.32	164,733.70
应收款项融资	4.45	50.00	37.90	117.53
预付款项	27,325.28	15,753.67	9,613.44	10,133.28
应收保费	25,463.36	26,166.96	20,924.39	7,253.69
应收分保账款	35,284.20	25,519.95	18,065.02	14,228.22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4,324.56	15,630.79	17,536.60	21,898.00
其他应收款	274,030.96	111,353.51	129,827.13	71,892.2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033.85	80.00
存货	899,141.45	869,869.27	926,213.67	971,126.75
合同资产	124.00	230.22	376.99	92.65
持有待售资产	-	13,184.64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04,006.21	1,481,559.33	983,380.67	985,989.30
其他流动资产	87,077.40	210,900.75	80,428.43	131,886.32
流动资产合计	3,470,653.61	3,848,768.97	3,049,458.07	3,087,781.3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8,691.33	43,718.41	32,528.63	27,995.89
债权投资	914,338.01	480,223.52	1,044,128.91	613,673.10
其他债权投资	33,072.05	22,231.00	22,133.10	12,071.14
长期应收款	874,289.85	614,168.71	748,438.48	668,345.29
长期股权投资	1,436,062.40	1,362,335.99	1,405,222.27	1,254,871.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21,396.00	449,405.58	1,342,340.85	1,221,419.2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09,207.66	608,940.01	354,045.91	339,840.04
投资性房地产	595,958.18	611,454.83	586,179.99	566,604.22
固定资产	1,613,710.09	1,617,940.83	1,710,322.02	1,739,656.95
在建工程	91,549.58	57,658.28	12,022.71	60,544.09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96.86	127.25
使用权资产	6,875.53	4,260.46	3,981.88	4,629.13
无形资产	706,419.47	551,384.17	446,758.55	373,410.52

项目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商誉	156,268.98	37,303.02	37,303.02	52,011.67
长期待摊费用	30,077.29	34,470.34	37,635.64	28,809.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823.05	45,829.83	28,868.92	15,540.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06,786.76	1,230,903.04	330,315.78	247,312.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54,526.25	7,772,228.02	8,142,323.53	7,226,862.66
资产总计	12,325,179.85	11,620,997.00	11,191,781.60	10,314,643.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40,351.06	1,243,239.13	1,204,799.81	791,386.55
应付票据	174.79	372.86	495.77	113.00
应付账款	385,512.90	398,764.40	391,327.38	426,648.91
预收款项	8,984.45	7,967.77	6,586.73	4,208.48
预收保费	3,519.28	4,487.58	6,124.93	1,834.43
合同负债	28,099.85	34,570.76	90,783.82	90,305.0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4,876.87	1,487.92	1,429.19	1,073.35
应付职工薪酬	46,423.80	33,154.28	31,697.73	26,557.33
应交税费	81,787.84	100,664.30	60,590.69	38,180.59
其他应付款	137,393.75	87,962.02	77,028.78	68,994.01
应付分保账款	22,092.21	19,248.86	13,868.14	12,634.83
应付赔付款	258.40	28,033.29	420.69	271.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03,947.04	1,293,166.78	1,355,510.71	689,913.57
其他流动负债	22,799.05	377,509.53	675,314.87	472,116.27
流动负债合计	3,986,221.31	3,630,629.49	3,915,979.26	2,624,237.8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132,205.70	122,572.78	132,121.08	120,440.53
保费准备金	317.26	180.63	89.10	30.74
长期借款	776,711.61	713,674.04	528,530.44	258,223.72
应付债券	2,786,869.51	3,171,044.08	2,862,650.10	2,773,843.31
租赁负债	7,044.15	3,664.67	2,940.14	3,709.69
长期应付款	373,843.89	252,799.87	140,481.62	328,322.6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94.18	1,570.98	1,778.72	2,318.77
预计负债	0.00	-	-	68.88
递延收益	106,910.05	106,548.48	118,010.66	118,659.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6,087.54	61,321.56	42,161.23	26,414.32

项目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其他非流动负债	287.40	287.40	287.40	287.4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01,371.31	4,433,664.49	3,829,050.50	3,632,319.72
负债合计	8,287,592.62	8,064,293.98	7,745,029.76	6,256,557.57
所有者权益：	-			
实收资本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5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850,881.60
其中：优先股	0.00	-	-	-
永续债	5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850,881.60
资本公积	1,316,068.98	1,300,510.57	1,356,892.10	1,348,165.79
其他综合收益	-24,751.69	-26,742.30	-72,342.24	-20,237.6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827.01	-13,717.28	-14,363.15	3,997.39
盈余公积	94,767.02	94,767.02	94,767.02	94,767.02
一般风险准备	291.38	2,904.41	2,339.71	99.62
未分配利润	592,745.71	507,128.81	423,060.21	371,631.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79,121.40	2,378,568.52	2,304,716.80	2,945,307.71
少数股东权益	1,258,465.83	1,178,134.50	1,142,035.05	1,112,778.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37,587.23	3,556,703.02	3,446,751.84	4,058,086.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325,179.85	11,620,997.00	11,191,781.60	10,314,643.99

2、合并利润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02,148.86	1,285,429.67	1,112,219.72	861,339.93
其中：营业收入	852,776.54	1,022,069.94	876,057.07	686,403.47
利息收入	79,640.54	87,063.19	84,379.41	57,571.16
已赚保费	163,703.63	165,652.90	141,280.34	109,565.0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028.15	10,643.64	10,502.91	7,800.21
二、营业总成本	1,239,019.83	1,459,844.54	1,240,320.08	1,006,036.61
其中：营业成本	766,374.71	897,826.11	719,886.50	570,426.53
利息支出	44,077.29	45,811.94	20,791.81	5,454.4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1,894.31	22,204.17	18,517.08	13,716.59
赔付支出净额	88,061.55	128,226.69	84,527.85	58,882.95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2,820.55	-16,784.98	15,132.92	20,033.35
提取保费准备金	136.64	91.53	58.37	30.74
分保费用	3,401.68	586.22	249.07	1,119.61
税金及附加	22,435.84	37,813.94	50,166.28	39,587.40
销售费用	32,918.64	27,264.80	32,012.23	27,194.49
管理费用	97,377.04	119,935.71	114,390.29	109,070.93
研发费用	12,768.35	8,747.89	7,768.29	6,604.35
财务费用	132,394.32	188,120.52	176,819.39	153,915.23
加：其他收益	34,665.98	53,796.74	59,998.41	63,196.9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7,026.22	236,655.36	229,554.55	300,219.0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452.16	8,103.98	-3,253.13	-27,049.9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81.08	-6,504.44	-17,714.49	-17,369.4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278.19	-24,697.38	-27,475.07	-44,049.0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9,411.27	92,640.53	28,206.90	1,701.5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83	10.73	-5.7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5,025.39	185,585.75	141,227.55	131,946.61
加：营业外收入	17,982.14	3,386.24	17,748.65	909.58
减：营业外支出	1,836.71	2,956.17	896.45	1,360.3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1,170.83	186,015.82	158,079.75	131,495.89
减：所得税费用	76,463.13	51,561.94	24,372.35	18,435.2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4,707.70	134,453.88	133,707.40	113,060.6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44,707.70	134,453.88	133,707.40	113,060.67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4,707.70	133,311.47	133,198.78	108,900.4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142.41	508.62	4,160.18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44,707.70	134,453.88	133,707.40	113,060.67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4,267.86	116,034.12	113,110.07	108,988.34
2.少数股东损益	30,439.84	18,419.76	20,597.33	4,072.3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23.93	45,298.98	-57,776.90	-32,093.3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90.61	45,645.86	-52,104.62	-21,208.2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2.03	30,831.87	-21,944.77	-34,658.51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504.22	-79.15	-40.25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62.03	30,327.64	-21,865.62	-34,618.26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28.58	14,813.99	-30,159.86	13,450.2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1.96	14,453.84	-10,434.04	11,330.70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96.34	-285.71	-1,365.28	-950.87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5.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90.28	645.86	-18,360.54	3,070.46
7.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33.32	-346.88	-5,672.27	-10,885.16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7,331.63	179,752.86	75,930.50	80,967.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6,258.47	161,679.99	61,005.45	87,780.1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073.16	18,072.87	14,925.05	-6,812.8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2,883.87	861,958.93	710,092.99	686,033.83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96,311.96	192,905.65	161,958.76	143,574.26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1,216.08	-1,522.49	-8.43	3,689.59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7,082.98	98,725.91	93,244.99	73,609.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110.31	21,880.57	37,051.22	18,062.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3,041.98	362,008.90	535,505.63	330,964.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3,215.02	1,535,957.47	1,537,845.17	1,255,934.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8,798.46	617,648.69	541,162.30	727,616.7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609,877.94	-159,605.41	352,870.68	273,549.53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19,195.07	105,593.58	91,926.30	71,591.27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2,480.33	23,093.31	18,864.29	19,000.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4,401.84	150,483.13	138,173.79	132,076.58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8,900.85	100,320.21	87,230.77	73,537.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7,146.37	295,383.08	504,166.93	204,809.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0,800.85	1,132,916.60	1,734,395.05	1,502,181.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585.83	403,040.87	-196,549.88	-246,247.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98,474.95	1,615,961.44	1,640,963.01	1,844,899.4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7,792.36	162,089.47	180,958.81	227,211.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438.40	56,336.75	43,458.83	3,264.1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14,429.7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117.28	17,175.46	1,672.13	40,416.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8,822.99	1,851,563.12	1,867,052.78	2,130,221.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8,639.08	161,684.06	266,689.54	130,455.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97,054.81	1,906,834.27	1,990,719.50	2,068,711.7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40,967.86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565.49	22,272.37	13,304.82	3,600.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1,227.25	2,090,790.71	2,270,713.86	2,202,768.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595.74	-239,227.58	-403,661.09	-72,547.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0,149.42	241,126.53	32,620.10	286,31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93,194.62	3,460,494.10	2,749,451.09	1,203,227.0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981,519.99	2,116,887.25	2,091,305.25	1,330,9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3,508.46	6,364.43	202,488.24	258,722.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08,372.49	5,824,872.31	5,075,864.68	3,079,160.0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26,738.03	5,202,342.63	3,434,462.64	2,579,111.8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6,006.83	260,505.30	262,542.38	278,117.9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415.24	346,528.58	855,225.47	841,481.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45,160.09	5,809,376.51	4,552,230.49	3,698,711.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212.40	15,495.80	523,634.19	-619,551.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14.85	-2,180.79	1,768.85	-1,327.8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6,362.84	177,128.29	-74,807.93	-939,673.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4,160.11	187,031.82	261,839.74	1,201,513.49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7,797.27	364,160.11	187,031.82	261,839.74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228.80	129,568.16	28,567.86	84,953.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051.03	46,101.88	49,386.65	54,599.18
应收账款	2,630.81	-	92.87	4.02
预付款项	1,496.21	673.56	120.74	843.45
其他应收款	3,570,464.41	3,611,468.43	3,568,824.67	2,951,208.33
应收股利	0.00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94,915.96	405,291.85	272,131.88	161,698.06
其他流动资产	28.82	89.53	38,001.05	40,081.17
流动资产合计	4,031,816.05	4,193,193.41	3,957,125.72	3,293,387.7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30,800.00	27,720.00	-	-
长期应收款	1,419,416.57	1,171,083.45	1,188,882.80	1,408,541.22
长期股权投资	1,695,923.33	1,998,095.57	1,832,809.11	1,641,599.4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10,844.66	455,290.19	463,066.98	470,726.66
固定资产	41,341.26	42,298.62	42,898.11	43,914.06
在建工程	16.00	-	-	-
使用权资产	2,702.51	3,964.78	7,398.29	9,555.44
无形资产	8,975.78	9,540.52	10,169.95	10,094.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2.78	778.95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33.14	6,186.91	67,999.06	68,036.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16,716.02	3,714,958.99	3,613,224.30	3,652,467.43
资产总计	7,648,532.07	7,908,152.40	7,570,350.02	6,945,855.13
流动负债：				

项目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短期借款	706,788.57	933,983.29	1,054,181.95	683,777.03
应付账款	9,399.78	7,485.47	5,975.79	11,639.08
应付职工薪酬	1,154.92	3,092.32	2,465.35	2,789.51
应交税费	2,158.39	2,157.74	4,169.14	29.11
其他应付款	355,308.59	432,466.82	436,004.45	478,271.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96,149.05	1,075,369.25	640,027.86	523,355.73
其他流动负债	2,233.97	355,319.94	654,743.24	456,342.80
流动负债合计	3,073,193.28	2,809,874.83	2,797,567.78	2,156,205.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36,751.60	469,800.00	275,000.00	20,000.00
应付债券	2,529,250.10	3,022,820.10	2,862,650.10	2,456,000.00
租赁负债	333.27	1,201.44	5,470.73	6,632.53
长期应付款	7,102.36	6,598.86	500.00	500.00
递延收益	2,597.12	3,558.03	3,829.80	3,667.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968.92	1,336.56	333.06	1,532.7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77,003.36	3,505,314.99	3,147,783.69	2,488,332.68
负债合计	6,050,196.64	6,315,189.82	5,945,351.47	4,644,537.8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5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850,881.60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5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850,881.60
资本公积	701,372.39	1,061,989.12	1,065,204.84	1,049,450.53
其他综合收益	2,340.16	-4,056.79	440.36	5,947.24
盈余公积	94,767.02	94,767.02	94,767.02	94,767.02
未分配利润	-144.14	-59,736.77	-35,413.67	270.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98,335.43	1,592,962.58	1,624,998.55	2,301,317.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648,532.07	7,908,152.40	7,570,350.02	6,945,855.13

2、母公司利润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2,362.68	169.47	87.62	7.14
减：营业成本	-	-	-	-
税金及附加	883.38	1,100.60	3,009.68	655.00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10,559.34	15,014.06	13,436.92	13,609.58
研发费用	228.30	301.16	311.20	-
财务费用	24,276.22	32,551.01	-14,307.71	-11,169.88
加：其他收益	4,707.87	59.52	86.85	2,504.5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1,469.08	42,364.16	27,683.31	49,759.0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43.74	3,356.89	-5,212.53	-30.9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60.56	-323.96	-984.63	1,870.3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221.68	3,543.74	0.8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7,096.69	2,880.93	22,754.28	51,016.18
加：营业外收入	5.43	4.95	75.01	37.57
减：营业外支出	-	30.00	118.60	80.0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7,102.11	2,855.88	22,710.68	50,973.71
减：所得税费用	-82.82	155.90	-1,199.64	-7.7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184.93	2,699.98	23,910.33	50,981.4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184.93	2,699.98	23,910.33	50,981.4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396.95	-4,497.15	-5,506.88	1,750.7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396.95	-5,863.27	-4,500.00	5.02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533.68	-	5.02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396.95	-6,396.95	-4,500.00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366.12	-1,006.88	1,745.7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366.12	-1,006.88	1,745.70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6.其他	-	-	-	-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3,581.89	-1,797.18	18,403.45	52,732.17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72.51	-	7.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73.53	31,681.67	97,546.77	266,464.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73.53	31,954.17	97,546.77	266,472.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70.43	8,294.08	7,646.94	7,627.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95.62	10,920.12	7,241.35	7,863.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425.84	715,380.83	388,430.25	261,180.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7,391.89	734,595.04	403,318.54	276,671.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718.35	-702,640.86	-305,771.77	-10,199.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708.13	20,643.97	4,607.53	34,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154.45	911.86	9,241.09	14,969.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6,298.57	4,644.77	0.1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958.40	584,799.16	550,412.28	277,550.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3,820.99	612,653.55	568,905.67	326,520.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9.51	6,839.99	5,769.97	2,815.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	84,500.00	175,000.00	126,562.7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590.00	307,029.50	373,680.00	201,11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249.51	398,369.49	554,449.97	330,487.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28.53	214,284.06	14,455.70	-3,967.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0.00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5,000.00	209,000.00	15,754.10	247,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54,010.00	2,708,700.00	2,399,850.00	1,024,989.0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874,504.45	1,969,000.00	2,091,305.25	1,330,9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56,474.29	3,907,739.17	3,707,798.18	3,543,359.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99,988.74	8,794,439.17	8,214,707.54	6,146,248.0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16,897.00	4,312,491.25	3,149,300.22	2,290,989.0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5,025.81	210,987.79	219,689.82	232,580.8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46,259.73	3,678,605.79	4,613,786.46	4,297,838.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38,182.53	8,202,084.83	7,982,776.50	6,821,408.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806.20	592,354.34	231,931.04	-675,159.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340.68	103,997.54	-59,385.04	-689,327.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326.56	25,329.03	84,714.06	774,041.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985.88	129,326.56	25,329.03	84,714.06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1-9月 (末)	2023年 (末)	2022年 (末)	2021年 (末)
总资产（亿元）	1,232.52	1,162.10	1,119.18	1,031.46
总负债（亿元）	828.76	806.43	774.50	625.66
全部债务（亿元）	680.81	677.49	660.43	496.61
所有者权益（亿元）	403.76	355.67	344.68	405.81
营业总收入（亿元）	110.21	128.54	111.22	86.13
利润总额（亿元）	22.12	18.60	15.81	13.15
净利润（亿元）	14.47	13.45	13.37	11.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4.08	2.90	4.38	6.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1.43	11.60	11.31	10.90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58.76	40.30	-19.65	-24.62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7.76	-23.92	-40.37	-7.25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6.32	1.55	52.36	-61.96
流动比率	0.87	1.06	0.78	1.18
速动比率	0.65	0.82	0.54	0.81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资产负债率 (%)	67.24	69.39	69.20	60.66	
债务资本比率 (%)	62.77	65.57	65.71	55.03	
综合毛利率 (%)	14.61	16.14	22.75	22.25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4.07	3.24	3.14	2.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81	3.84	3.56	2.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43	0.83	1.17	1.59	
EBITDA (亿元)	-	49.07	45.53	39.0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	7.24	6.89	7.86	
EBITDA 利息倍数	-	2.45	2.32	1.94	
应收账款周转率	2.53	3.68	4.15	4.54	
存货周转率	0.87	1.00	0.76	0.66	
注：					
(1)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8)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13) 2024 年 1-9 月数据已年化。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货币资金	240,109.82	1.95	424,251.71	3.65	254,982.72	2.28	318,002.44	3.08
结算备付金	2,101.08	0.02	317.54	0.00	0.10	0.00	7.78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6,442.82	3.14	355,369.75	3.06	345,477.84	3.09	390,272.93	3.78
应收票据	5,511.31	0.04	146.58	0.00	38.00	0.00	66.50	0.00
应收账款	369,706.71	3.00	298,464.31	2.57	257,521.32	2.30	164,733.70	1.60
应收款项融资	4.45	0.00	50.00	0.00	37.90	0.00	117.53	0.00
预付款项	27,325.28	0.22	15,753.67	0.14	9,613.44	0.09	10,133.28	0.10
应收保费	25,463.36	0.21	26,166.96	0.23	20,924.39	0.19	7,253.69	0.07
应收分保账款	35,284.20	0.29	25,519.95	0.22	18,065.02	0.16	14,228.22	0.14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4,324.56	0.12	15,630.79	0.13	17,536.60	0.16	21,898.00	0.21
其他应收款	274,030.96	2.22	111,353.51	0.96	129,827.13	1.16	71,892.22	0.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5,033.85	0.04	80.00	0.00
存货	899,141.45	7.30	869,869.27	7.49	926,213.67	8.28	971,126.75	9.42
合同资产	124.00	0.00	230.22	0.00	376.99	0.00	92.65	0.00
持有待售资产	-	-	13,184.64	0.11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04,006.21	8.96	1,481,559.33	12.75	983,380.67	8.79	985,989.30	9.56
其他流动资产	87,077.40	0.71	210,900.75	1.81	80,428.43	0.72	131,886.32	1.28
流动资产合计	3,470,653.61	28.16	3,848,768.97	33.12	3,049,458.07	27.25	3,087,781.33	29.9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8,691.33	0.15	43,718.41	0.38	32,528.63	0.29	27,995.89	0.27
债权投资	914,338.01	7.42	480,223.52	4.13	1,044,128.91	9.33	613,673.10	5.95
其他债权投资	33,072.05	0.27	22,231.00	0.19	22,133.10	0.20	12,071.14	0.12
长期应收款	874,289.85	7.09	614,168.71	5.28	748,438.48	6.69	668,345.29	6.48
长期股权投资	1,436,062.40	11.65	1,362,335.99	11.72	1,405,222.27	12.56	1,254,871.76	12.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21,396.00	4.23	449,405.58	3.87	1,342,340.85	11.99	1,221,419.20	11.8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09,207.66	4.94	608,940.01	5.24	354,045.91	3.16	339,840.04	3.29
投资性房地产	595,958.18	4.84	611,454.83	5.26	586,179.99	5.24	566,604.22	5.49
固定资产	1,613,710.09	13.09	1,617,940.83	13.92	1,710,322.02	15.28	1,739,656.95	16.87
在建工程	91,549.58	0.74	57,658.28	0.50	12,022.71	0.11	60,544.09	0.59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96.86	0.00	127.25	0.00
使用权资产	6,875.53	0.06	4,260.46	0.04	3,981.88	0.04	4,629.13	0.04
无形资产	706,419.47	5.73	551,384.17	4.74	446,758.55	3.99	373,410.52	3.62

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商誉	156,268.98	1.27	37,303.02	0.32	37,303.02	0.33	52,011.67	0.50
长期待摊费用	30,077.29	0.24	34,470.34	0.30	37,635.64	0.34	28,809.94	0.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823.05	0.32	45,829.83	0.39	28,868.92	0.26	15,540.30	0.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06,786.76	9.79	1,230,903.04	10.59	330,315.78	2.95	247,312.17	2.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54,526.25	71.84	7,772,228.02	66.88	8,142,323.53	72.75	7,226,862.66	70.06
资产总计	12,325,179.85	100.00	11,620,997.00	100.00	11,191,781.60	100.00	10,314,643.99	100.00

1、货币资金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规模分别为 318,002.44 万元、254,982.72 万元、424,251.71 万元和 240,109.82 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3.08%、2.28%、3.65% 和 1.95%。发行人的货币资金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存放在证券经纪公司的自有资金组成。

2022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1 年末减少 63,019.72 万元，降幅为 19.82%，主要系银行存款减少所致。2023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2 年末增加 169,268.99 万元，增幅为 66.38%，主要系匹配经营资金需求所致。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3 年末减少 184,141.89 万元，降幅 43.40%，主要系匹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所致。

表：近三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库存现金	54.77	127.73	338.03
银行存款	361,304.33	173,610.21	246,561.57
其他货币资金	62,892.62	81,244.78	71,102.84
合计	424,251.71	254,982.72	318,002.44

表：近三年末发行人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34,888.39	52,837.64	49,525.71
保证金	5,115.62	4,462.02	6,062.23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其他受限货币资金	87.59	151.24	574.76
合计	40,091.60	57,450.90	56,162.70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390,272.93 万元、345,477.84 万元、355,369.75 万元和 386,442.82 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3.78%、3.09%、3.06% 和 3.14%。2022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1 年末减少 44,795.09 万元，降幅为 11.48%。2023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9,891.91 万元，增幅为 2.86%。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31,073.07 万元，增幅为 8.74%。

表：近三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55,369.75	345,477.84	390,272.93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63,495.32	62,205.37	59,541.51
权益工具投资	229,806.80	216,244.66	227,268.02
其他	62,067.63	67,027.80	103,463.41
合计	355,369.75	345,477.84	390,272.93

3、应收账款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64,733.70 万元、257,521.32 万元、298,464.31 万元和 369,706.7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0%、2.30%、2.57% 和 3.00%。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由下属子公司国信建投、国信产融和金控公司的应收账款构成，账龄主要以 1 年以内为主。近三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系因经营规模扩大，应收账款随营业收入规模同趋势扩大。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如下：

表：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是否关联方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第一大	否	154,588.70	46.11	-
第二大	否	29,142.22	8.69	-
第三大	否	19,027.06	5.67	-
第四大	否	8,437.21	2.52	-
第五大	否	4,893.35	1.46	-
合计		216,088.53	64.45	-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发行人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清偿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发行人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计提坏账准备时，首先考虑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否需要计提，需要计提的则按下述①中所述方法计提；其次，应对除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以外的其他应收款项，考虑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能否反映其风险特征，如能够反映则按下述②中所述组合及方法计提或不计提坏账准备，如不能够反映则按下述③中所述理由及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②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关联方组合	以与国信集团合并范围内交易对象关系为风险特征

	划分组合
款项性质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交易对象信誉组合	以交易对象信誉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交易条件组合	以交易条件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交易对象信誉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交易条件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组合的坏账准备计提比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0%
6个月-12个月（含12个月）	5%
1-2年	20%
2-3年	50%
3年以上	1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672.30	7.96	22,654.79	84.94	4,017.5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8,609.41	92.04	14,162.61	4.59	294,446.80
其中：账龄组合	94,445.85	28.16	14,162.61	15.00	80,283.23

类别	2023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款项性质及交易对象信誉组合	214,163.56	63.88	-	-	214,163.56
合计	335,281.71	-	36,817.40	-	298,464.31

4、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1,892.22 万元、129,827.13 万元、111,353.51 万元和 274,030.9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70%、1.16%、0.96% 和 2.22%。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57,934.91 万元，增幅 80.59%，主要系增加了对青岛海洋科技中心等往来款所致。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18,473.62 万元，降幅 14.23%。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162,677.45 万元，增幅 146.09%，主要系应收土地收储款项增加所致。

近一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近一年末其他应收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应收利息	762.68
应收股利	1,200.00
其他应收款	109,390.82
合计	111,353.51

其中，应收利息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委托贷款	8.69
其他	879.05
减：坏账准备	125.06
合计	762.68

应收股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
大唐黄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
合计	1,200.00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如下：

表：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第一大	往来款	44,967.20	1年以内、1-2年、3年以上	30.89	-
第二大	往来款	31,136.52	3年以上	21.39	31,136.52
第三大	往来款	4,080.10	3年以上	2.80	-
第四大	往来款	3,034.28	2-3年	2.08	1,517.14
第五大	征地补偿预存款	1,146.82	1年以内、1-2年、3年以上	0.79	-
合计	-	84,364.92	-	57.95	32,653.66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结构如下：

表：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按坏账准备计提标准分类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32,623.09	32,623.09	-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12,956.91	3,566.09	109,390.82	3.16
合计	145,580.00	36,189.18	109,390.82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经营性与非经营性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经营性	274,030.96	111,353.51	129,827.13	71,892.22
非经营性	-	-	-	-

项目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合计	274,030.96	111,353.51	129,827.13	71,892.22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不存在非经营性往来款和资金拆借，均为经营性质款项。

5、存货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71,126.75 万元、926,213.67 万元、869,869.27 万元和 899,141.4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42%、8.28%、7.49% 和 7.30%。发行人存货主要由房地产存货和未开发土地组成。

2022 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减少 44,913.08 万元，降幅 4.62%，主要系房地产存货减少所致。2023 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减少 56,344.40 万元，降幅 6.08%。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增加 29,272.18 万元，增幅 3.37%。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存货具体构成如下：

表：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存货具体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跌价准备计提率
房地产存货	711,508.64	33.42	711,475.22	0.00
库存商品（产成品）	134,707.77	1,784.47	132,923.30	1.32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5,763.83	-	5,763.83	-
原材料	5,491.35	1.87	5,489.48	0.03
消耗性生物资产	14,130.66	4,862.34	9,268.33	34.41
发出商品	4,914.96	119.52	4,795.44	2.43
委托加工物资	140.99	-	140.99	-
其他	12.69	-	12.69	-
合计	876,670.89	6,801.62	869,869.27	0.78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存货内未开发土地明细具体如下：

表：截至2023年末存货内未开发土地明细

单位：平方米、万元

位置	土地证编号	规划用途	面积	账面价值
田横岛省级旅游度假区疏港公路以东、规划路以南 A 地块	尚未办理	城镇住宅用地	43,737.00	11,950.61
高新区田海路三支路以东、西六路北段以西、南一路一支路以南、田海路以北	鲁(2021)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22917 号	城镇住宅用地	35,429.80	22,320.55
高新区田海路三支路以东、西六路北段以西、南一路一支路以南、田海路以北	鲁(2021)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22919 号	零售商业用地		
高新区规划十八号线以东、青威快速路延长线以西、南一路一支路以南、田海路以北	鲁(2021)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22920 号	城镇住宅用地	29,355.80	19,961.74
高新区规划十八号线以东、青威快速路延长线以西、南一路一支路以南、田海路以北	鲁(2021)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22923 号	零售商业用地		
高新区田锦海路六支路以东、青威快速路延长线以西、锦海路以南、南一路一支路以北	鲁(2021)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22928 号	城镇住宅用地	58,162.70	51,822.87
高新区青威快速路延长线以东、田海路三支路以西、南一路一支路以南、田海路以北	鲁(2021)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22929 号	城镇住宅用地	14,809.40	10,070.12
高新区青威快速路延长线以东、田海路三支路以西、南一路一支路以南、田海路以北	鲁(2021)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22933 号	零售商业用地		
高新区规划十八号线以东、锦海路六支路以西、锦海路以南、南一路一支路以北	鲁(2021)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22930 号	城镇住宅用地	51,297.80	45,706.32
高新区田海路二支路以东、青威快速路延长线以西、双积公路以南、经三路以北	鲁(2021)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22931 号	城镇住宅用地	63,083.90	56,775.30
高新区田海路二支路以东、青威快速路延长线以西、双积公路以南、经三路以北	鲁(2021)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22932 号	商务金融用地		
高新区田海路二支路以东、青威快速路延长线以西、双积公路以南、经三路以北	鲁(2021)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22934 号	零售商业用地		
高新区田海路二支路以东、青威快速路延长线以西、双积公路以南、经三路以北	鲁(2021)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22935 号	旅馆用地		
合计	--	--	295,876.40	218,607.51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信托投资、融资租赁款、其他投资。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985,989.30 万元、983,380.67 万元、1,481,559.33 万元和 1,104,006.2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56%、8.79%、12.75% 和 8.96%。

2022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 2021 年末减少 2,608.63 万元，

降幅 0.26%。2023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498,178.66 万元，增幅 50.66%，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转入所致。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 377,553.12 万元，降幅 25.48%。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875,964.42
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款	604,906.7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19.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金融资产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	668.33
合计	1,481,559.33

7、其他流动资产

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由理财产品、信托投资和预缴税费等组成。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 131,886.32 万元、80,428.43 万元、210,900.75 万元和 87,077.4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8%、0.72%、1.81% 和 0.71%。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1 年末减少 51,457.89 万元，减幅 39.02%，主要系短期债权投资减少所致。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130,472.32 万元，增幅 162.22%，主要系短期债权投资增加所致。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 123,823.35 万元，降幅 58.71%，主要系短期债权投资减少所致。

表：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短期债权投资	164,587.09	78.04
待抵扣/待认证/留抵/预缴税费	46,313.66	21.96

项目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合计	210,900.75	100.00

8、债权投资

截至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9月末，发行人债权投资分别为613,673.10万元、1,044,128.91万元、480,223.52万元和914,338.01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8.49%、12.82%、6.18%和7.42%。2022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较2021年末增加430,455.81万元，增幅70.14%，主要系信托投资增加所致。2023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较2022年末减少563,905.39万元，降幅54.01%，主要系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增加所致。2024年9月末，发行人债权投资较2023年末增加434,114.49万元，增幅90.40%，主要系信托投资增加所致。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情况如下：

表：2023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
信托投资	1,038,829.44
贷款	410,062.05
债券投资	44,163.55
其他	27,72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875,964.42
减：其他流动资产	164,587.09
合计	480,223.52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涉及信托投资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科目	科目金额	其中：信托投 资金额	信托投资中底层投 向为城投类公司的 金额	城投类占比
债权投资	480,223.52	167,944.18	71,759.33	42.7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08,940.01	53,280.94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 产	1,481,559.33	865,865.54	477,800.00	55.18%

合计	2,570,722.86	1,087,090.66	549,559.33	50.55%
-----------	---------------------	---------------------	-------------------	---------------

注：是否城投参照wind口径。

9、长期应收款

截至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9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668,345.29万元、748,438.48万元、614,168.71万元和874,289.85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6.48%、6.69%、5.28%和7.09%。

2022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2021年末增加80,093.19万元，增幅为11.98%。2023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2022年末减少134,269.77万元，降幅17.94%。2024年9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2023年末增加260,121.13万元，增幅为42.35%，主要系融资租赁业务规模增加所致。

2023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1,154,731.21	20,465.28	1,134,265.93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84,779.81	2,553.95	82,225.86
其他	84,809.50	-	84,809.50
减：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	612,770.90	7,864.18	604,906.72
合计	626,769.81	12,601.10	614,168.71

10、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9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1,254,871.76万元、1,405,222.27万元、1,362,335.99万元和1,436,062.40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2.17%、12.56%、11.72%和11.65%。

2022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较2021年末增加150,350.51万元，增幅为11.98%。2023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较2022年末减少42,886.28万元，降幅3.05%。2024年9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较2023年末增加73,726.41万元，增幅5.41%。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362,335.99 万元，主要投资标的包括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青岛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面价值分别为 372,101.99 万元、489,695.30 万元和 296,407.11 万元，合计占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比重为 85.02%，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主要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	期末账面价值	占长期股权投资的比重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8.39	372,101.99	27.31%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99	489,695.30	35.95%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8	296,407.11	21.76%
合计		1,158,204.40	85.02%

发行人主要长期股权投资标的报告期内经营正常，不存在持续或大额亏损，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①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 年末/2023 年度	2022 年末/2022 年度	2021 年末/2021 年度
总资产	1,848,495.67	1,992,246.63	1,652,667.63
总负债	585,363.51	752,818.29	496,396.98
净资产	1,263,132.16	1,239,428.35	1,156,270.65
营业收入	84,201.57	167,614.91	243,362.85
净利润	23,703.81	83,157.70	158,781.14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近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43,362.85 万元、167,614.91 万元和 84,201.57 万元，近三年净利润分别为 158,781.14 万元、83,157.70 万元和 23,703.81 万元。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近三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一是行业风险不断显现。在经济增速放缓、产业结构深度调整的背景下，信托行业也出现了风险集中暴露的现象。目前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形势仍然复杂严峻，房地产市场风险溢出效应凸显，外部因素波动对行业扰动依旧存在，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仍是当前金融工作重中之重；二是信托业转型升级压力加大。随着信托业务分类新规正式发布，传统业务发展空间受限，业务规模持续下滑；创新业务盈利能力不强，短期难以形成业绩支撑，收入增长引擎尚未启动。信托业务转型面临前期资源投入大、配套制度尚不健全等挑战。

但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具备一定竞争优势，公司股东陆家嘴集团和青岛国信集团是浦东新区和青岛国资体系中实力雄厚的核心企业。近年来股东在资本、资金、资产、资源等方面都给予公司大力支持，在现金管理、资产配置、资产证券化、战略客户维护等方面的业务协同取得进展，为公司深耕上海、青岛双主场提供了有力保障，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转型，收入及利润将有一定改善。

②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年末/2023年度	2022年末/2022年度	2021年末/2021年度
总资产	60,798,537.20	52,961,399.20	52,224,961.00
总负债	56,804,612.90	49,302,069.70	48,892,188.20
净资产	3,993,924.30	3,659,329.50	3,332,772.80
营业收入	1,247,227.60	1,164,400.70	1,113,601.70
净利润	367,142.00	316,752.50	299,321.30

③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年末/2023年度	2022年末/2022年度	2021年末/2021年度
总资产	46,793,676.90	43,479,131.60	43,043,809.00
总负债	42,888,783.90	39,830,867.50	39,538,800.80
净资产	3,904,893.00	3,648,264.10	3,505,008.20
营业收入	1,032,545.40	994,389.70	1,029,675.80
净利润	260,294.80	234,644.90	309,206.70

1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1,221,419.20万元、1,342,340.85万元、449,405.58万元和521,396.00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11.84%、11.99%、3.87%和4.23%。

2022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2021年末增加120,921.65万元，增幅9.90%，主要系非交易性权益投资增加所致。2023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2022年末减少892,935.27万元，降幅66.52%，主要系根据规定进行重分类所致。2024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2023年末增加71,990.42万元，增幅为

16.02%。

表：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非交易性权益投资	227,357.87	1,234,119.69	1,215,101.23
其他	222,047.71	108,221.16	6,317.97
合计	449,405.58	1,342,340.85	1,221,419.20

12、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9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566,604.22万元、586,179.99万元、611,454.83万元和595,958.18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5.49%、5.24%、5.26%和4.84%。

2022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2021年末增加19,575.77万元，增幅3.45%，主要系房屋建筑物增长。2023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2022年末增加25,274.84万元，增幅4.31%。2024年9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2023年末减少15,496.65万元，降幅为2.53%。

表：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407,974.88
土地使用权	203,479.96
合计	611,454.835

13、固定资产

截至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9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739,656.95万元、1,710,322.02万元、1,617,940.83万元和1,613,710.09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6.87%、15.28%、13.92%和13.09%。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为隧道工程、房屋及建筑物等。

2022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2021年末减少29,334.93万元，降幅为1.69%。2023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2022年末减少92,381.19万元，减幅

5.40%。2024年9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2023年末减少4,230.73万元，减幅0.26%。

发行人近一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近一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
隧道工程	225,968.68
房屋建筑物	1,229,761.90
机器设备	128,719.53
运输工具	1,217.60
电子设备	10,462.06
办公设备	1,033.14
家具	11,629.19
其他	9,062.11
合计	1,617,854.22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外，发行人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其中隧道工程采用工作量法，其他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

发行人对隧道工程采用工作量法计提折旧，预计净残值率为零，预计可使用年限依据收费经营权年限确定。具体计算方法如下：按本年实际车流量与使用年限预估总车流量的比例计算年度折旧额。累计折旧于隧道经营期满后相等于隧道资产原值。当实际车流量与预估总车流量产生重大差异时，将重新预估总车流量。隧道工程在经营期限内的预估总车流量系根据中铁隧道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青岛胶州湾湾口海底隧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关于隧道工程车流量预测结果计算（已使用年限车流量为实际车流量，剩余年限车流量为预估车流量）。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text{隧道工程年折旧额} = \frac{\text{隧道工程账面原值}}{\text{使用年限的预估总车流量}} \times \text{本年实际车流量}$$

发行人除隧道工程以外的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残值率、年折旧率

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3-70	0.00-10.00	1.29-33.33
2	机器设备	2-30	0.00-5.00	3.17-50.00
3	运输工具	1-10	0.00-10.00	9.00-100.00
4	电子设备	1.17-14	0.00-10.00	6.43-85.47
5	办公设备	1-10	0.00-5.00	9.50-100.00
6	家具	2.08-8	0.00-5.00	11.88-48.08
7	其他	3-30	0.00-5.00	3.17-33.33

发行人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各类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情况如下，折旧计提较为充分：

单位：万元

科目	账面原值 (①)	累计折旧 (②)	累计折旧计 提比例 (③=②/ ①)	固定资产管理 值	账面价值
隧道工程	362,611.26	136,642.57	37.68%	-	225,968.68
房屋建筑物	1,482,121.85	251,966.05	17.00%	393.90	1,229,761.90
机器设备	294,704.25	165,330.36	56.10%	654.35	128,719.53
运输工具	6,836.60	5,619.00	82.19%	-	1,217.60
电子设备	34,712.00	24,249.65	69.86%	0.29	10,462.06
办公设备	4,262.45	3,229.31	75.76%	-	1,033.14
家具	21,163.11	9,425.23	44.54%	108.68	11,629.19
其他	19,487.45	10,423.19	53.49%	2.15	9,062.11
合计	2,225,898.96	606,885.37	27.26%	1,159.37	1,617,854.22

14、在建工程

截至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9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60,544.09万元、12,022.71万元、57,658.28万元和91,549.58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59%、0.11%、0.50%和0.74%。

2022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2021年末减少48,521.38万元，降幅为80.14%，主要系智慧渔业超大型养殖工船项目转入固定资产所致。2023年末，发

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2022年末增加45,635.57万元，增幅为379.58%，主要系养殖工船建造所致。2024年9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2023年末增加33,891.30万元，增幅58.78%，主要系养殖工船建造所致。

2023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

表：2023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情况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23年末
智慧渔业超大型养殖工船项目	50,935.42
百洋水产综合水产品加工项目	3,747.87
平安路改造项目	900.39
国信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人工鱼礁二期项目	777.16
制冷设备工程	699.76
海南百洋文昌约亭项目	30.69
其他零星工程	566.98
合计	57,658.28

15、无形资产

截至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9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373,410.52万元、446,758.55万元、551,384.17万元和706,419.47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62%、3.99%、4.74%和5.73%。发行人无形资产科目主要核算土地使用权等项目。

2022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2021年末增加73,348.03万元，增幅19.64%，主要系二隧公司BOT项目特许经营权增加所致。2023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2022年末增加104,625.62万元，增幅23.42%。2024年9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2023年末增加155,035.30万元，增幅28.12%。

发行人2023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2023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
土地使用权	313,124.51
捕捞权	14,526.58
客户资源	8,293.43
软件	11,197.74
海域使用权	2,766.20
专利权	2,646.56
商标权	1,278.95
特许经营权	197,508.56
其他	41.64
合计	551,384.17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247,312.17万元、330,315.78万元、1,230,903.04万元和1,206,786.76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40%、2.95%、10.59%和9.79%。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主要核算海洋实验室三期和蓝色硅谷核心区土地一级开发整理支出等资产。

2022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2021年末增加83,003.61万元，增幅33.56%，主要系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增加所致。2023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2022年末增加900,587.26万元，增幅272.64%，主要系根据规定进行重分类所致。2024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2023年末减少24,116.28万元，降幅1.96%。

发行人2023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2023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
一级土地开发	124,878.66
待抵扣/待认证/留抵/预缴税费	35,438.39
存出资本保证金	28,791.21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26,251.13
青岛海洋科技中心项目	6,133.14

项目	2023 年末
长期持有待售资产	5,711.79
土地出让款	2,335.13
镇海社区项目	1,207.23
其他	1,000,156.36
合计	1,230,903.04

17、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截至2024年9月末，发行人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企业或机构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合计14.58亿元，占同期末净资产的比重3.61%，占同期末总资产的比重为1.18%，款项性质包括项目合作款、对外借款，上述款项的发生根据发行人《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投资审批管理办法》等履行相关内部决议手续，上述款项发行人正积极进行回款安排工作。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负债结构分析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940,351.06	11.35	1,243,239.13	15.42	1,204,799.81	15.56	791,386.55	12.65
应付票据	174.79	0.00	372.86	0.00	495.77	0.01	113.00	0.00
应付账款	385,512.90	4.65	398,764.40	4.94	391,327.38	5.05	426,648.91	6.82
预收款项	8,984.45	0.11	7,967.77	0.10	6,586.73	0.09	4,208.48	0.07
预收保费	3,519.28	0.04	4,487.58	0.06	6,124.93	0.08	1,834.43	0.03
合同负债	28,099.85	0.34	34,570.76	0.43	90,783.82	1.17	90,305.05	1.4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4,876.87	0.06	1,487.92	0.02	1,429.19	0.02	1,073.35	0.02
应付职工薪酬	46,423.80	0.56	33,154.28	0.41	31,697.73	0.41	26,557.33	0.42
应交税费	81,787.84	0.99	100,664.30	1.25	60,590.69	0.78	38,180.59	0.61
其他应付款	137,393.75	1.66	87,962.02	1.09	77,028.78	0.99	68,994.01	1.10
应付分保账款	22,092.21	0.27	19,248.86	0.24	13,868.14	0.18	12,634.83	0.20
应付赔付款	258.40	0.00	28,033.29	0.35	420.69	0.01	271.47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03,947.04	27.80	1,293,166.78	16.04	1,355,510.71	17.50	689,913.57	11.03

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其他流动负债	22,799.05	0.28	377,509.53	4.68	675,314.87	8.72	472,116.27	7.55
流动负债合计	3,986,221.31	48.10	3,630,629.49	45.02	3,915,979.26	50.56	2,624,237.84	41.94
保险合同准备金	132,205.70	1.60	122,572.78	1.52	132,121.08	1.71	120,440.53	1.93
保费准备金	317.26	0.00	180.63	0.00	89.10	0.00	30.74	0.00
长期借款	776,711.61	9.37	713,674.04	8.85	528,530.44	6.82	258,223.72	4.13
应付债券	2,786,869.51	33.63	3,171,044.08	39.32	2,862,650.10	36.96	2,773,843.31	44.33
租赁负债	7,044.15	0.08	3,664.67	0.05	2,940.14	0.04	3,709.69	0.06
长期应付款	373,843.89	4.51	252,799.87	3.13	140,481.62	1.81	328,322.63	5.2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94.18	0.01	1,570.98	0.02	1,778.72	0.02	2,318.77	0.04
预计负债	-	-	-	-	-	-	68.88	0.00
递延收益	106,910.05	1.29	106,548.48	1.32	118,010.66	1.52	118,659.74	1.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6,087.54	1.40	61,321.56	0.76	42,161.23	0.54	26,414.32	0.42
其他非流动负债	287.40	0.00	287.40	0.00	287.40	0.00	287.4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01,371.31	51.90	4,433,664.49	54.98	3,829,050.50	49.44	3,632,319.72	58.06
负债合计	8,287,592.62	100.00	8,064,293.98	100.00	7,745,029.76	100.00	6,256,557.57	100.00

1、短期借款

截至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9月末，发行人的短期借款分别为791,386.55万元、1,204,799.81万元、1,243,239.13万元和940,351.06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2.65%、15.56%、15.42%和11.35%。

2022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2021年末增加413,413.26万元，增幅为52.24%，主要系银行流贷增加。2023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2022年末增加38,439.32万元，增幅为3.19%。2024年9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2023年末减少302,888.07万元，降幅为24.36%。

发行人近三年短期借款构成如下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末短期借款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865,488.95	69.62	881,623.33	73.18	406,908.81	51.42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证借款	365,950.18	29.44	323,176.48	26.82	381,403.98	48.19
质押借款	11,800.00	0.95	-	-	-	-
抵押借款	-	-	-	-	3,073.76	0.39
合计	1,243,239.13	100.00	1,204,799.81	100.00	791,386.55	100.00

2、应付账款

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核算公司应付的工程施工款等。截至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9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426,648.91万元、391,327.38万元、398,764.40万元和385,512.9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6.82%、5.05%、4.94%和4.65%。

2022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2021年末减少35,321.53万元，减幅8.28%。2023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2022年末增加7,437.02万元，增幅1.90%。2024年9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2023年末减少13,251.50万元，降幅3.32%。

发行人2023年末应付账款构成如下表：

表：发行人2023年末应付账款构成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236,860.81	59.40
1-2年（含2年）	93,625.97	23.48
2-3年（含3年）	18,682.02	4.68
3年以上	49,595.61	12.44
合计	398,764.40	100.00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表：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明细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余额	未偿还原因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52,667.37	尚未结算

债权单位名称	余额	未偿还原因
荣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3,878.48	尚未结算
青建集团股份公司	14,370.61	尚未结算
中铁大桥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4,863.16	尚未结算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4,674.13	尚未结算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4,252.03	尚未结算
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3,860.58	尚未结算
山东海川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036.15	尚未结算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858.50	尚未结算
松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40.64	尚未结算
合计	117,201.65	

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9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689,913.57万元、1,355,510.71万元、1,293,166.78万元和2,303,947.04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1.03%、17.50%、16.04%和27.80%。

2022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2021年末增加665,597.14万元，增幅为96.48%，主要系部分一年内到期的债券科目调整所致。2023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2022年末减少62,343.93万元，降幅为4.60%。2024年9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2023年末增加1,010,780.26万元，增幅为78.16%，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增加所致。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结构如下：

表：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66,798.93	12.90
其中：抵押借款	92,466.99	7.15
保证借款	64,466.16	4.99
质押借款	9,397.50	0.73
信用借款	468.28	0.04

账龄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069,649.89	82.72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72.33	0.0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6,245.64	4.35
合计	1,293,166.78	100.00

4、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主要核算已发行未到期短期融资券。截至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472,116.27万元、675,314.87万元、377,509.53万元和22,799.05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7.55%、8.72%、4.68%和0.28%。

2022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2021年末增加203,198.60万元，增幅43.04%，主要系当年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所致。2023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2022年末减少297,805.34万元，降幅44.10%，主要系部分超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所致。2024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2023年末减少354,710.48万元，降幅93.96%，主要系短期融资券减少所致。

表：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353,378.73
待转销项税	18,942.36
其他	5,188.45
合计	377,509.53

5、长期借款

截至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9月末，发行人的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258,223.72万元、528,530.44万元、713,674.04万元和776,711.61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4.13%、6.82%、8.85%和9.37%。

2022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较2021年末增加270,306.72万元，增幅为104.68%，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扩大，融资规模相应增加所致。2023年末，发行人

长期借款余额较2022年末增加185,143.60万元，增幅为35.03%，主要系外部融资增加所致。2024年9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较2023年末增加63,037.57万元，增幅为8.83%。

表：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构成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3年末余额
抵押借款	246,113.86
质押借款	47,524.37
保证借款	316,566.45
信用借款	270,268.28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66,798.93
合计	713,674.04

6、应付债券

截至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9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2,773,843.31万元、2,862,650.10万元、3,171,044.08万元和2,786,869.51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44.33%、36.96%、39.32%和33.63%。

2022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较2021年末增加88,806.79万元，增幅为3.20%。2023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较2022年末增加308,393.98万元，增幅为10.77%。2024年9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较2023年末减少384,174.57万元，降幅为12.12%。

表：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余额
2016年公司债	55,250.10
2016年国信停车项目债	2,500.00
2017年国信停车项目债	50,400.00
2020一期中票	100,000.00
2020公募债一期	200.00
2020年二期中票	160,000.00
2020年三期中票	200,000.00

项目	2023年末余额
2020年四期中票	100,000.00
2020年五期中票	140,000.00
2020年纾困债一期	30,470.00
2023年美元债	148,223.98
2020年第六期中票	120,000.00
2022年第一期公司债	60,000.00
2022年优质企业债第一期	225,000.00
2022年第一期中票	100,000.00
2022年第二期中票	100,000.00
2022年第三期中票	100,000.00
2022年第二期公司债	210,000.00
2022年第四期中票	100,000.00
2023年第一期公司债	150,000.00
2023年第二期公司债	80,000.00
2023年第一期中票	40,000.00
2023年第二期中票	40,000.00
2023年第三期中票	100,000.00
2023年第三期公司债	150,000.00
2023年第四期中票	100,000.00
2023年第五期中票	100,000.00
2023年第四期公司债	60,000.00
2023年第四期公司债	90,000.00
2023年第六期中票	100,000.00
2023年第七期中票A	70,000.00
2023年第七期中票B	30,000.00
2023年第五期公司债	59,000.00
合计	3,171,044.08

7、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主要由险资借款及资产证券化产品融资构成。截至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9月末，发行人的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328,322.63万元、140,481.62万元、252,799.87万元和373,843.89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5.25%、1.81%、3.13%和4.51%。

2022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较2021年减少187,841.01万元，降幅57.21%，主要系部分款项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2023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较2022年增加112,318.25万元，增幅79.95%，主要系新增部分借款所致。2024年9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较2023年末增加121,044.03万元，增幅47.88%。

表：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长期应付款项	296,043.29	428,435.77	417,077.30
专项应付款	13,002.22	7,061.80	9,735.55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6,245.64	295,015.95	98,490.21
合计	252,799.87	140,481.62	328,322.63

8、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611.39 亿元、692.37 亿元、719.29 亿元及 764.73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7.72%、89.40%、89.19% 及 92.27%。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190.28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24.88%；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510.17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66.7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112.59	35.00	190.28	24.88	211.29	29.37	183.12	26.45	118.40	19.37
其中：担保贷款	34.97	10.87	81.95	10.72	79.15	11.00	95.45	13.79	69.19	11.32
其中：政策性银行	11.73	3.65	49.64	6.49	43.17	6.00	46.53	6.72	19.79	3.24
国有六大行	31.59	9.82	65.89	8.62	82.79	11.51	70.25	10.15	59.66	9.76
股份制银行	64.17	19.95	69.65	9.11	67.46	9.38	60.10	8.68	33.21	5.43
地方城商行	3.10	0.96	3.10	0.41	7.05	0.98	6.33	0.91	5.47	0.89
地方农商行	2.00	0.62	2.00	0.26	0.20	0.03	-	-	0.27	0.04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银行	-	0.00	-	0.00	10.62	1.48	-	-	-	-
债券融资	187.91	58.42	490.83	64.18	456.71	63.49	432.74	62.50	420.40	68.76
其中： 公司债券	70.12	21.80	170.94	22.35	162.74	22.63	166.01	23.98	202.00	33.04
企业债券	12.79	3.98	32.89	4.30	28.97	4.03	35.44	5.12	15.90	2.60
债务融资工具	105.00	32.65	287.00	37.53	265.00	36.84	231.29	33.41	202.50	33.12
非标融资	-	0.00	24.57	3.21	22.10	3.07	22.15	3.20	20.50	3.35
其中： 信托融资	-	0.00	-	0.00	-	-	-	-	-	-
融资租赁	-	0.00	-	0.00	-	-	-	-	-	-
保险融资计划	-	0.00	24.57	3.21	22.10	3.07	22.15	3.20	20.50	3.35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0.00	-	0.00	-	-	-	-	-	-
其他融资	21.14	6.57	59.05	7.72	29.19	4.06	54.36	7.85	52.09	8.52
其中： 资产证券化	12.85	4.00	24.95	3.26	8.10	1.13	19.54	2.82	20.31	3.32
美元债	8.29	2.58	34.10	4.46	21.09	2.93	34.82	5.03	31.78	5.20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0.00	-	0.00	-	-	-	-	-	-
合计	321.64	100.00	764.73	100.00	719.29	100.00	692.37	100.00	611.39	100.00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金额 764.73 亿元，其中短期有息债务 321.64 亿元，占比 42.06%。发行人有息债务以短期债务为主是综合考虑资金需求及融资成本的结果。一方面，发行人存在一定的短期资金需求，包括采购原材料、偿还短期借款等，此类资金的周转周期通常在一年内，因此通过短期融资予以解决。另一方面，发行人主体信用资质较优，短期融资的成本相对较低，通过短期融资的滚动续贷或发行，能够有效控制发行人利息支出，达到节省财务费用的效果，从而改善盈利状况。

按照证监会行业分类，与发行人同属于“综合”行业的部分企业有息债务结构如下，发行人短期有息债务占比不存在显著高于同行业企业的情况。

表：同行业企业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单位：亿元、%

科目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末数据)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2023年末数据)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末数据)		知识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末数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债务	555.31	48.83	271.67	48.79	228.44	35.59	408.38	65.52
长期债务	581.94	51.17	285.14	51.21	413.37	64.41	214.88	34.48
合计	1137.25	100	556.81	100	641.81	100	623.26	100

注：数据来自各公司 2024 年跟踪评级报告。

针对短期债务及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及偿债保障措施，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 经营性现金流入。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125.59 亿元、153.78 亿元和 153.60 亿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68.60 亿元、71.01 亿元和 86.20 亿元，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回款情况较好，收入质量较高，持续的经营收入回款是发行人短期债务及本期债券到期偿付的基础保障。

2) 公司账面非受限货币资金。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剔除受限部分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38.42 亿元，公司现有货币资金是公司短期债务及本期债券偿付的重要资金来源及偿付保障。

3) 较为充足的备用流动性。得益于发行人在青岛市的重要地位，发行人与当地多家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间接融资渠道畅通，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各家银行授信总额 1,684.19 亿元，未使用额度为 1,185.85 亿元，备用流动性较为充足，可为发行人短期债务及本期债券偿付形成保障。

4) 在手债券额度。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注册合计 4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剩余额度 20 亿元，将择机发行用于偿还短期有息债务；已注册 60 亿元小公募公司债券，剩余额度 54 亿元（不含本期债券）。

5) 可持续的政府补助。发行人是青岛市最大的金融领域投资主体，所投资的青岛银行、青岛农商行、陆家嘴信托、泰信基金等优质金融企业，经营业绩良好，为公司带来丰厚的投资收益；发行人是青岛市体育文化、酒店旅游领域最大的投

资主体，所投资的青岛体育中心、青岛大剧院、青岛国际会展中心、海天大酒店、青岛国信未来大酒店、海天大剧院酒店、如家会展中心酒店、青岛海天国际旅行社等在青岛市占有重要地位；发行人的隧道交通业务在青岛市占据垄断地位。为保障发行人持续运营，青岛市政府每年都会给予发行人政府补助，补贴较为稳定且具备可持续性，能够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保障。

6) 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发行人指定财务部负责协调短期债务及本期债券偿付工作，并通过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财务预算中落实短期债务及本期债券本息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债权人及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

7) 严格的信息披露。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其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短期债务的债权人、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及受托管理人的严格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8) 加强短期债务及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控。发行人将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及本期债券的相关条款，加强对短期债务及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定期审查和监督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及利息、本金还款来源的落实情况，以保障公司有足够的资金偿付短期债务及本期债券本息。

9) 其他保障措施

如果发行人出现了信用评级大幅度下降、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等可能影响债权人、投资者利益情况，发行人将采取不分配利润、暂缓重大对外投资等项目的实施、变现优良资产等措施来保证短期债务及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保护债权人、投资者的利益。

综上所述，发行人有息债务中短期债务占比较高是综合考虑资金需求及融资成本的结果，且与同行业企业债务结构情况不存在显著差异，因此较为合理。同时，发行人已制定较为合理的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短期债务及本期债券偿债资金来源和偿债安排具有可行性。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实际需求制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本期债券的发行将有助于进一步降低发行人综合融资成本及优化债务结构。

(2)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 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现金流量金额和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3,215.02	1,535,957.47	1,537,845.17	1,255,934.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0,800.85	1,132,916.60	1,734,395.05	1,502,181.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585.83	403,040.87	-196,549.88	-246,247.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8,822.99	1,851,563.12	1,867,052.78	2,130,221.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1,227.25	2,090,790.71	2,270,713.86	2,202,768.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595.74	-239,227.58	-403,661.09	-72,547.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08,372.49	5,824,872.31	5,075,864.68	3,079,160.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45,160.09	5,809,376.51	4,552,230.49	3,698,711.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212.40	15,495.80	523,634.19	-619,551.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6,362.84	177,128.29	-74,807.93	-939,673.7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7,797.27	364,160.11	187,031.82	261,839.74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9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6,247.66万元、-196,549.88万元、403,040.87万元和-587,585.83万元。

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由其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相关的商品房项目预售资金流入、交通业务隧道通行费及补贴流入、酒店旅游与文体会展板块业务经营流入及金融业务相关的现金流入等经营性现金流入构成，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为上述业务相关经营性现金流出构成。

2021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1,255,934.04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包括国信建投公司销售商品房收到的现金、胶州湾公司隧道通

行费、会展业务收到的现金、体育业务收到的现金、物业管理收到的现金、浴场业务收到的现金等共计 686,033.83 万元；收到的税费返还 18,062.55 万元；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共计 330,964.21 万元。

2021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502,181.70 万元，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各业务板块支付的现金共计 727,616.79 万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2,076.58 万元；支付的各项税费 73,537.26 万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共计 204,809.36 万元。

2022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537,845.17 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0,092.99 万元；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61,958.76 万元；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3,244.99 万元；收到的税费返还 37,051.22 万元；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8.43 万元；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5,505.63 万元。

2022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734,395.05 万元，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1,162.30 万元；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352,870.68 万元；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91,926.30 万元；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8,864.29 万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8,173.79 万元；支付的各项税费 87,230.77 万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4,166.93 万元。

2023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535,957.47 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61,958.93 万元；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92,905.65 万元；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8,725.91 万元；收到的税费返还 21,880.57 万元；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1,522.49 万元；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2,008.90 万元。

2023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132,916.60 万元，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7,648.69 万元；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159,605.41 万元；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05,593.58 万元；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3,093.31 万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0,483.13 万元；支付的各项税费 100,320.21 万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5,383.08 万元。

偿债资金方面，发行人充足的经营收入和利润是发行人按期还本付息的有力

保障。发行人近年来营业收入稳步增长，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68.64 亿元、87.61 亿元、102.21 亿元和 85.28 亿元，实现净利润 11.31 亿元、13.37 亿元、13.45 亿元和 14.47 亿元。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均保持稳定增长，盈利能力良好。稳定的经营状况及良好的盈利能力是本期债券本息按时偿付的坚实基础。

发行人良好的流动资产是发行人按期还本付息的有力支撑，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拥有非受限货币资金 38.42 亿元、非受限存货 54.55 亿元，必要时可及时变现作为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的有力补充。

此外，发行人信用资质较强，与山东省及青岛市多家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融资渠道较为顺畅。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银行授信 1,684.19 亿元，已使用额度为 498.34 亿元，未使用额度为 1,185.85 亿元。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62 亿元、-19.65 亿元、40.30 亿元和 -58.76 亿元，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中，“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波动较大，近三年及一期分别为 27.35 亿元、35.29 亿元、-15.96 亿元和 60.99 亿元，波动主要在 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

发行人“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波动的原因主要系受到融资租赁业务净投放规模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净投放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当期融资租赁业务回款金额	74.19	74.27	52.06	26.16
当期融资租赁业务投放金额	134.11	59.74	91.08	60.48
融资租赁当期净投放金额	59.92	-14.53	39.02	34.32

2023 年度，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回款同比增加 42.66%，同年因市场环境变化，融资租赁业务投放规模同比减少 34.41%，回款增加叠加投放减少使得当年度融资租赁业务净投放为负，即融资租赁业务整体在 2023 年度为净回款，因而使得 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增加，当年由负转正。2024 年 1-9 月，随着市场环境好转，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投放金额有所增加，2024 年 1-9 月投放

规模已超过 2023 年度全年投放金额，使得 2024 年 1-9 月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较多。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主要系融资租赁业务投放和回款金额的变动导致，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报告期内分别实现收入 5.24 亿元、7.82 亿元、8.22 亿元和 8.04 亿元。同时，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资产质量良好，截至 2024 年 9 月末逾期率为 0.51%，拨备覆盖率为 1.05%。因此，因融资租赁业务净投放规模波动导致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期债券的具体偿债资金来源包括：

- 1) 经营性现金流入。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125.59 亿元、153.78 亿元和 153.60 亿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68.60 亿元、71.01 亿元和 86.20 亿元，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回款情况较好，收入质量较高，持续的经营收入回款是本期债券到期偿付的基础保障。
- 2) 公司账面非受限货币资金。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剔除受限部分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38.42 亿元，公司现有货币资金是本期债券偿付的重要资金来源及偿付保障。
- 3) 较为充足的备用流动性。得益于发行人在青岛市的重要地位，发行人与当地多家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间接融资渠道畅通，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各家银行授信总额 1,684.19 亿元，未使用额度为 1,185.85 亿元，备用流动性较为充足，可为本期债券偿付形成保障。
- 4) 较为畅通的直接融资渠道。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资质优异，直接融资经验丰富，市场认可度高，必要时可通过直接融资偿付本期债券。
- 5) 可持续的政府补助。发行人是青岛市最大的金融领域投资主体，所投资的青岛银行、青岛农商行、陆家嘴信托、泰信基金等优质金融企业，经营业绩良好，为公司带来丰厚的投资收益；发行人是青岛市体育文化、酒店旅游领域最大的投资主体，所投资的青岛体育中心、青岛大剧院、青岛国际会展中心、海天大酒店、

青岛国信未来大酒店、海天大剧院酒店、如家会展中心酒店、青岛海天国际旅行社等在青岛市占有重要地位；发行人的隧道交通业务在青岛市占据垄断地位。为保障发行人持续运营，青岛市政府每年都会给予发行人政府补助，补贴较为稳定且具备可持续性，能够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保障。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9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72,547.00万元、-403,661.09万元、-239,227.58万元和177,595.74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处于持续净流出的状态，主要系为扩张业务规模，发行人对合联营企业投资、可供出售金融工具投资金额较大。

2021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2,130,221.62万元，主要包括：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1,844,899.44万元；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227,211.62万元；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40,416.68万元等。投资活动现金流出2,202,768.62万元，主要包括：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130,455.89万元；投资支付的现金2,068,711.78万元；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3,600.94万元。

2022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1,867,052.78万元，主要包括：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1,640,963.01万元；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180,958.81万元；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43,458.83万元；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1,672.13万元等。投资活动现金流出2,270,713.86万元，主要包括：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266,689.54万元；投资支付的现金1,990,719.50万元；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13,304.82万元。

2023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1,851,563.12万元，主要包括：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1,615,961.44万元；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162,089.47万元；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56,336.75万元；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17,175.46万元等。投资活动现金流出2,090,790.71万元，主要包括：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161,684.06万元；投资支付的现金1,906,834.27万元；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2,272.37万元。

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220.28 亿元、227.07 亿元和 209.08 亿元，其中主要流出为投资支付的现金，近三年分别为 206.87 亿元、199.07 亿元和 190.68 亿元，分别占当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比重为 93.91%、87.67% 和 91.20%。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投向、预计收益实现方式及回收周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及回收周期
海天中心项目	19,195.79	23,845.73	73,399.07	对外销售或自行持有回收租金，预计回收期限 10-15 年
红岛会展项目	9,899.06	40,156.41	5,219.97	
财富中心项目	8,625.57	-	12,006.09	
墨悦湾项目	-	-	11,661.10	
蓝谷综合体	-	-	10,166.82	
青岛第二海底隧道	72,819.72	154,209.16	5,670.74	
红岛 OP 地块项目	-	-	11,751.00	
康庭嘉苑大二期	-	25,086.16	-	
科技大厦	-	17,574.00	-	
孟家滩地块项目	-	5,726.09	-	
实验室西区三期	-	91.99	-	农产品业务相关项目建设，后续通过农产品销售回收投资
中船主要项目	25,372.01	-	-	
百洋项目构建	8,778.75	-	-	
其他	16,993.16	-	581.1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小计	161,684.06	266,689.54	130,455.89	-
债权投资等	1,456,532.27	1,726,211.36	1,902,558.68	根据业务约定逐步回款，预计回收期限 3-10 年
购买结构性存款及理财	373,522.00	57,279.74	-	
基金投资	-	68,211.32	-	
青岛银行增资	-	85,919.06	-	根据被投资企业经营情况逐步回款，预计回收期限 3-10 年
陆家嘴信托增资	-	-	33,368.08	
国投聚力合伙企业增资	-	-	16,500.00	
中路保险投资	34,994.72	52,869.13	75,699.54	
华电投资	18,424.40	-	-	

科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及回收周期
青岛嘉昀鑫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投资	5,000.00	-	-	
其他	18,360.88	228.89	40,585.48	-
投资支付的现金小计	1,906,834.27	1,990,719.50	2,068,711.78	-

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为债权投资等，分别为 1,902,558.68 万元、1,726,211.36 万元和 1,456,532.27 万元，占投资支付的现金比重分别为 91.97%、86.71% 和 76.38%。发行人债权投资等主要系子公司国信金控持有的信托投资、贷款、债券投资，其中以信托投资为主。国信金控作为发行人下属的金融投资类主体，持有一定的信托投资来优化投资组合的质量，并分散投资风险。国信金控持有的信托投资底层资产大多为资质优良企业的固定收益类投资，且均有明确的投资期限、收益率，该部分债权投资收益可持续较强，且回款时间明确，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净流量分别为 -619,551.29 万元、523,634.19 万元、15,495.80 万元和 263,212.40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净流量波动较大，主要系发行人为配合经营活动与投资活动资金需求，主动管理负债的规模。

2021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3,079,160.02 万元，其中：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6,310.00 万元；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3,227.04 万元；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330,900.00 万元，为发行人筹集资金最主要的方式；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8,722.97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3,698,711.31 万元，其中：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79,111.84 万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8,117.95 万元；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1,481.51 万元。

2022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5,075,864.68 万元，其中：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2,620.10 万元；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49,451.09 万元，为发行人筹集资金最主要的方式；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091,305.25 万元；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488.24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4,552,230.49 万元，其中：偿还债务支

付的现金3,434,462.64万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262,542.38万元；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855,225.47万元。

2023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5,824,872.31万元，其中：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241,126.53万元；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3,460,494.10万元，为发行人筹集资金最主要的方式；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2,116,887.25万元；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6,364.43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5,809,376.51万元，其中：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5,202,342.63万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260,505.30万元；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346,528.58万元。

（四）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偿债指标

财务指标	2024年1-9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流动比率（倍）	0.87	1.06	0.78	1.18
速动比率（倍）	0.65	0.82	0.54	0.81
资产负债率（%）	67.24	69.39	69.20	60.66
全部债务（亿元）	680.81	677.49	660.43	496.61
债务资本比率（%）	62.77	65.57	65.71	55.03
EBITDA全部债务比（倍）	-	0.07	0.07	0.08
EBITDA利息倍数（倍）	-	2.45	2.32	1.94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18、0.78、1.06 和 0.87，速动比率分别为 0.81、0.54、0.82 和 0.65，均呈现波动趋势。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66%、69.20%、69.39% 和 67.24%，呈现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以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为主。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全部债务分别为 496.61 亿元、660.43 亿元、677.49 亿元和 680.81 亿元，呈现逐年上升趋势。2021-2023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1.94、2.32、2.45，经营收益对

利息支出的覆盖能力良好。

（五）盈利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主要科目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总收入	1,102,148.86	1,285,429.67	1,112,219.72	861,339.93
营业收入	852,776.54	1,022,069.94	876,057.07	686,403.47
利息收入	79,640.54	87,063.19	84,379.41	57,571.16
已赚保费	163,703.63	165,652.90	141,280.34	109,565.0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028.15	10,643.64	10,502.91	7,800.21
营业总成本	1,239,019.83	1,459,844.54	1,240,320.08	1,006,036.61
营业成本	766,374.71	897,826.11	719,886.50	570,426.53
利息支出	44,077.29	45,811.94	20,791.81	5,454.4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1,894.31	22,204.17	18,517.08	13,716.59
赔付支出净额	88,061.55	128,226.69	84,527.85	58,882.95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2,820.55	-16,784.98	15,132.92	20,033.35
提取保费准备金	136.64	91.53	58.37	30.74
分保费用	3,401.68	586.22	249.07	1,119.61
税金及附加	22,435.84	37,813.94	50,166.28	39,587.40
销售费用	32,918.64	27,264.80	32,012.23	27,194.49
管理费用	97,377.04	119,935.71	114,390.29	109,070.93
研发费用	12,768.35	8,747.89	7,768.29	6,604.35
财务费用	132,394.32	188,120.52	176,819.39	153,915.23
投资收益	147,026.22	236,655.36	229,554.55	300,219.01
其他收益	34,665.98	53,796.74	59,998.41	63,196.96
营业利润	205,025.39	185,585.75	141,227.55	131,946.61
营业外收入	17,982.14	3,386.24	17,748.65	909.58
营业外支出	1,836.71	2,956.17	896.45	1,360.30
利润总额	221,170.83	186,015.82	158,079.75	131,495.89
净利润	144,707.70	134,453.88	133,707.40	113,060.67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9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686,403.47万元、876,057.07万元、1,022,069.94万元和852,776.54万元。发行人营

业成本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分别为570,426.53万元、719,886.50万元、897,826.11万元和766,374.71万元。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9月，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131,946.61万元、141,227.55万元、185,585.75万元和205,025.39万元，营业利润呈逐年上升趋势。2022年发行人营业利润较2021年增加9,280.94万元，增幅为7.03%。2023年发行人营业利润较2022年增加44,358.20万元，增幅为31.41%，主要系营业收入、利息收入、已赚保费、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较2022年度增长，同时营业总成本也同步增长所致。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9月，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131,495.89万元、158,079.75万元、186,015.82万元和221,170.83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13,060.67万元、133,707.40万元、134,453.88万元和144,707.70万元。

1、资产收益率

表：近三年发行人资产收益率情况

单位：%

财务指标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3.24	3.14	2.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4	3.56	2.76

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公司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分别为2.91%、3.14%和3.2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76%、3.56%和3.84%。

2、期间费用分析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32,918.64	11.95	27,264.80	7.92	32,012.23	9.67	27,194.49	9.16
管理费用	97,377.04	35.35	119,935.71	34.86	114,390.29	34.56	109,070.93	36.75
研发费用	12,768.35	4.64	8,747.89	2.54	7,768.29	2.35	6,604.35	2.23
财务费用	132,394.32	48.06	188,120.52	54.68	176,819.39	53.42	153,915.23	51.86
期间费用合计	275,458.36	100.00	344,068.92	100.00	330,990.20	100.00	296,784.99	100.00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9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296,784.99万元、330,990.20万元、344,068.92万元和275,458.36万元，占发行人各期营业总收入34.46%、29.76%、26.77%和24.99%，金额较大且占比较高。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9月，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27,194.49万元、32,012.23万元、27,264.80万元和32,918.64万元，该费用主要为下属房地产公司商品房销售佣金、广告费用支出等。2022年度，发行人销售费用较2021年度增加4,817.74万元，增幅为17.72%。2023年度，发行人销售费用较2022年度减少4,747.43万元，降幅为14.83%。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9月，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109,070.93万元、114,390.29万元、119,935.71万元和97,377.04万元，管理费用主要是固定资产折旧及员工薪酬支出。2022年度，发行人管理费用较2021年度增加5,319.36万元，增幅为4.88%。2023年度，发行人管理费用较2022年度增加5,545.42万元，增幅为4.85%。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9月，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6,604.35万元、7,768.29万元、8,747.89万元和12,768.35万元，呈现上升趋势。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9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53,915.23万元、176,819.39万元、188,120.52万元和132,394.32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逐年上升，主要原因是近年发行人融资规模上升所致。

3、投资收益分析

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300,219.01万元、229,554.55万元和236,655.36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5,569.43	31.93	82,239.35	35.83	93,683.43	31.2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420.57	0.18	191.60	0.06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255.69	1.80	5,573.24	2.43	9,555.90	3.18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4,327.32	14.51	6,680.88	2.91	55,485.18	18.48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6,449.35	6.95	99,610.33	43.39	83,804.96	27.91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65.85	-0.15	4,708.03	2.05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4,517.48	6.13	11,646.05	5.07	8,513.08	2.84
其他流动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5,223.99	2.21	-	-	-	-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1,407.85	0.61	1,711.51	0.57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255.71	-0.09
持有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509.12	1.06	3,348.35	1.46	48,160.36	16.04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196.27	0.93	8,899.37	3.88	-	-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77,672.26	32.82	2,596.31	1.13	-	-
其他	4,300.30	1.82	2,424.22	1.06	-631.31	-0.21
合计	236,655.36	100.00	229,554.55	100.00	300,219.01	100.00

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由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构成，合计占投资收益的比重分别为 77.60%、83.26% 和 86.21%，上述科目大额明细如下：

（1）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大额明细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发行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分别为 93,683.43 万元、82,239.35 万元和 75,569.43 万元，其中大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投资标的	金额
2023 年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697.79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132.30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6,730.46
小计	77,560.55	
2022 年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563.23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853.11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3,611.80
小计	81,028.14	

时间	投资标的	金额
2021 年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766.70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828.91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45,084.32
小计		104,679.93

上述主要投资标的近三年经营情况良好，持续盈利，该部分投资收益可持续较强，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上述投资标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①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营业总收入	1,247,227.60	1,164,400.70	1,113,601.70
净利润	367,142.00	316,752.50	299,321.30

②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营业总收入	1,032,545.40	994,389.70	1,029,675.80
净利润	260,294.80	234,644.90	309,206.70

③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营业总收入	84,201.57	167,614.91	243,362.85
净利润	23,703.81	83,157.70	158,781.14

（2）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大额明细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发行人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55,485.18 万元、6,680.88 万元和 34,327.32 万元，其中大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投资标的	金额
2023 年	A	10,531.11

时间	投资标的	金额
	B	5,268.42
	C	4,503.43
	D	4,686.40
	E	2,606.74
	合计	27,596.11
2022 年	A	1,170.35
	B	820.98
	C	700.26
	D	602.28
	E	487.39
合计		3,781.25
2021 年	A	18,354.99
	B	6,583.83
	C	1,164.03
	D	1,087.29
	E	1,019.59
合计		28,209.74

近三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规模分别为 390,272.93 万元、345,477.84 万元和 355,369.75 万元，持有规模总体保持动态稳定，主要为流动性较强的权益工具投资。发行人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在保留合理规模现金的基础之上，通过持有包括上市公司股票等在内的流动性强的金融投资作为现金管理的方式之一，该部分资产变现能力强，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根据市场情况适时买入或卖出相关投资标的以赚取投资收益，该部分投资收益的可持续性较强且对发行人盈利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3）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大额明细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发行人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83,804.96 万元、99,610.33 万元和 16,449.35 万元，其中大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投资标的	金额
2023 年	A	1,238.70

时间	投资标的	金额
	B	1,142.37
	C	772.28
	D	769.15
	E	697.93
	合计	4,620.43
2022 年	A	5,667.45
	B	3,595.08
	C	3,300.14
	D	1,878.54
	E	1,790.32
合计		16,231.53
2021 年	A	1,446.25
	B	1,287.12
	C	1,024.44
	D	1,018.36
	E	965.34
合计		5,741.51

发行人债权投资主要系子公司国信金控持有的信托投资、贷款、债券投资，其中以信托投资为主。国信金控作为发行人下属的金融投资类主体，持有一定的信托投资来优化投资组合的质量，并分散投资风险。国信金控持有的信托投资底层资产大多为资质优良企业的固定收益类投资，且均有明确的投资期限、收益率，该部分债权投资收益可持续较强，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4）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大额明细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发行人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0 万元、2,596.31 万元和 77,672.26 万元，其中大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投资标的	金额
2023 年	A	2,311.70
	B	2,288.14
	C	2,288.14

时间	投资标的	金额
	D	2,270.30
	E	2,242.80
合计		11,401.08
2022 年	A	2,018.43
	B	251.81
	C	93.23
	D	80.20
	E	79.61
	合计	2,523.28

发行人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国信金控持有的债权投资和应收融资租赁款，系对债权投资和融资租赁款根据期限进行的科目重分类，本质与债权投资科目相同。该部分投资的回收期和收益率明确，可持续性较强，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4、营业外收入分析

2021年、2022年和2023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909.58万元、17,748.65万元和3,386.24万元。主要为投资成本小于公允价值、违约赔偿收入及其他利得。

发行人近三年的营业外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营业外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投资成本小于公允价值	-	16,164.11	-
违约赔偿收入	85.23	408.71	286.03
其他利得	3,301.01	1,175.83	623.54
合计	3,386.24	17,748.65	909.58

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逐年增加，使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相应逐年下降。2022 年度，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较上年净增加 41,988.98 万元，增幅 87.70%，主要原因是：①发行人当

年处置固定资产英德隆大厦 25-27 层确认资产处置收益 8,621.33 万元以及处置东方饭店土地确认资产处置收益 19,070.16 万元；②发行人增资青岛银行 85,919.06 万元，由于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发行人将 16,164.11 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2023 年，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较上年净增加 15,569.79 万元，增幅 17.33%，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向青岛市崂山区自然资源局出售土地确认资产处置收益 86,635.75 万元。2024 年 1-9 月，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为 185,556.7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40,849.0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负主要系资产处置收益大幅增长所致，其中三季度发行人向青岛市崂山区自然资源局出售土地确认资产处置收益 169,350.59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外收入	17,982.14	3,386.24	17,748.65	909.58
营业外支出	1,836.71	2,956.17	896.45	1,360.3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9,411.27	92,640.53	28,206.90	1,701.5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8,543.22	41,462.09	49,969.3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177.16
期间费用	-	30.22	340.96	
投资收益	-	1,918.77	2,844.79	-1,241.17
转回的资产减值损失	-	420.18	-	-1,990.5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	1,454.31	160.55	67.3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85,556.71	105,437.29	89,867.50	47,878.52

报告期内，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逐年下降主要系由于非经常性的资产处置导致，发行人于 2023 年 11 月与青岛市崂山区自然资源局签署《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书》，青岛市崂山区自然资源局以约定价格收回发行人持有的“青崂国用（2005）第 114 号”、“青崂国用（2005）第 115 号”、“青崂国用（2005）第 116 号”三块土地，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与青岛市崂山区自然资源局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2024 年 6 月、2024 年 9 月完成“青崂国用（2005）第 115 号”、“青崂国用（2005）第 114 号”、“青崂国用（2005）第 116 号”

土地交易，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暂无大额资产处置计划。近年来发行人出于优化资产结构等目的处置了部分资产，在相关资产全部处置完毕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预计将保持稳定。

针对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持续下降的情形，发行人未来将通过多种渠道进一步增强主营业务的盈利稳定性，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包括：（1）在产业结构、经营模式、管理机制、人才结构上走向高端，推动产业链向高附加值、高效益方向提质升级，经营管理由注重速度规模向注重价值创造转变，走高质量发展道路。（2）积极迈向层次高、利润高、前景阔的“蓝海”领域，在蓝色、高端、新兴产业有效拓展，实现产业结构、资产结构和盈利结构的优化调整，保障集团可持续发展能力。（3）运用市场化理念开展投资与运营，形成市场化业务架构和经营模式，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推动“资源—资产—资本—资金”循环，向内生自驱的市场主体加快转型。

现金流方面，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非经常损益主要由资产处置收益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构成，其中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1,701.52 万元、28,206.90 万元、92,640.53 万元和 169,411.27 万元，当期计入“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分别为 1,701.52 万元、28,206.90 万元、56,336.75 万元和 35,739.68 万元；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49,969.34 万元、41,462.09 万元、8,543.22 万元和 0 万元，当期计入“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49,969.34 万元、41,462.09 万元、8,543.22 万元和 0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分别为 1,255,934.04 万元、1,537,845.17 万元、1,535,957.47 万元和 1,283,215.02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分别为 2,130,221.62 万元、1,867,052.78 万元、1,851,563.12 万元和 1,698,822.99 万元，整体保持稳健趋势。因此，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虽然逐年增加，但未对发行人现金流的可持续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盈利稳定性方面，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86.13 亿元、111.22 亿元、128.54 亿元和 110.21 亿元，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15.41%、29.13%、15.57% 和 31.45%，收入规模稳步提升；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19.16 亿元、25.31 亿元、20.75 亿元和 16.10 亿元，总体维持在较高水平；近三年及一期 EBITDA 分别为 39.03 亿元、45.53 亿元、49.07 亿元和 43.27 亿元，呈现出稳中有升的态势，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EBITDA 分别为 34.24 亿元、36.54 亿元、38.53 亿元和 24.71 亿元，从绝对金额来看仍然处于较高水平。因此，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虽然逐年增加，但未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总体保持稳中有升的趋势，可持续性较强。

偿债能力方面，近三年及一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70、1.86、1.92 和 1.80，对利息的保障程度仍然较高，此外发行人具有充足的经营收入和利润，具备良好的流动资产，同时融资渠道顺畅，与山东省及青岛市多家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非经常性损益较高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其他收益

2021-2023 年，发行人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贴分别为 63,196.96 万元、59,998.41 万元和 53,796.74 万元，主要由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地方粮油补贴、体育中心运转经费、粮库维修及设备购置等构成。

近三年，发行人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贴的政策依据及到账情况如下：

表：2023 年度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贴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金额	实际到账金额	对应的补贴文件
红岛会展项目发展扶持资金补助	19,957.98	19,957.98	青高新经发〔2023〕91 号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等
扶持资金补助	4,438.16	4,438.16	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拟设融资租赁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2456.8 万元等
地方粮油补贴	3,966.03	3,966.03	青岛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地方储备粮保管费用补贴标准的函复
退税补贴及税费返还	8,799.03	8,799.03	-
大剧院运营补贴	3,119.00	3,119.00	青财督办〔2023〕57 号-青岛市财政局关于青岛国信集团大剧院运营补助经费办理意见的请示
进项税加计抵减	699.06	不属于收现范围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 等
体育场运营补贴	3,000.00	3,000.00	青岛市财政局关于青岛国信集团申请青岛体育中心运营补贴办理情况的请示
粮库维修改造及设备购置补助	1,856.94	1,856.94	-

项目	2023 年金额	实际到账金额	对应的补贴文件
西海岸基地迁址补贴	1,000.00	1,000.00	青岛国信海天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迁址协议
电博会补贴	1,000.00	1,000.00	青岛国信集团关于商请拨付 2023 中国国际消费电子博览会青岛国际软件融合创新博览会专项资金的函
渔业资源开发利用补助资金	935.39	935.39	北海市海洋局关于北海市 2023 年履约养护国际渔业资源远洋渔船奖补资金的公示
奥体中心运营补贴	583.02	583.02	平度市奥体中心委托运营管理合作协议
远洋渔业海外基地建设项目	529.01	529.01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远洋渔业综合基地补助资金发放有关工作的通知
其他	3,913.11	3,913.11	-
合计	53,796.74	53,097.67	

表：2022 年度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贴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金额	实际到账金额	对应的补贴文件
红岛会展项目发展扶持资金	28,963.54	28,963.54	青高新经发[2022]110 号等
房产土地等税费返还	6,944.34	6,944.34	-
地方粮油补贴	4,409.54	4,409.54	青岛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地方储备粮保管费用补贴标准的函复
政府扶持资金	4,514.37	4,514.37	-
体育中心运转经费	3,000.00	3,000.00	青岛市财政局关于青岛国信集团申请青岛体育中心运营补贴办理情况的请示
大剧院运营补贴净收益	2,795.00	2,795.00	关于对国信集团《关于申请青岛体育中心财政补贴及其他相关扶持政策的请示》的反馈意见
粮库维修改造及设备购置补助	642.18	642.18	-
渔业资源开发利用补助资金	1,235.39	1,235.39	北海市海洋局关于北海市 2022 年履约养护国际渔业资源远洋渔船奖补资金的公示
进项税加计抵减	878.32	不属于收现范围	-
体育产业运营补贴	800.00	800.00	平度市奥体中心委托运营管理合作协议
远洋渔业海外基地建设项目	549.26	549.26	-
其他零星补助	5,266.46	5,266.46	-
合计	59,998.41	59,120.08	

表：2021 年度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贴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金额	实际到账金额	对应的补贴文件
红岛会展项目发展扶持资金补助	40,948.39	40,948.39	青高新财金指[2021]32 号、青高新财金指[2021]173 号、青高新经发[2021]220 号
地方粮油补贴	4,165.17	4,165.17	青岛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地方储备粮保管费用补贴标准的函复
体育中心运转经费补助	3,000.00	3,000.00	青岛市财政局关于青岛国信集团申请青岛体育中心运营补贴办理情况的请示
房产土地等税费返还	1,677.87	1,677.87	-
政府产业扶持资金补助	1,721.53	1,721.53	-
渔业资源开发利用补助	943.63	943.63	-
增值税加计抵减	535.57	不属于收现范围	-
大剧院运营补助	2,795.00	2,795.00	关于对国信集团《关于申请青岛体育中心财政补贴及其他相关扶持政策的请示》的反馈意见
拨付鼓励境外投资者来青投资政策资金	2,278.50	2,278.50	-
其他零星补助	5,131.30	5,131.30	-
合计	63,196.96	62,661.39	

近三年，发行人政府补贴主要来自于红岛会展项目发展扶持资金补助、地方粮油补贴、体育中心运转经费补助、大剧院运营补助、渔业资源开发利用补助资金等，上述补贴对应发行人会展业务、粮食销售业务、文化体育业务、海洋板块业务等。

发行人上述业务板块在青岛均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和垄断地位，补贴可持续性较强，具体如下：

会展业务：发行人拥有大型会展中心 2 座（青岛国际会展中心、红岛国际会展中心）。青岛国际会展中心是青岛市会展业发展主要载体，占地 14 万平方米，拥有 7 个展厅，室内展览面积近 6 万平米。自建成至今，会展中心承接展会超过 1400 场，使用展览面积超过 1500 万平米，展馆利用率稳居全国展馆前五位，累计接待国内外来宾超过 2,000 万人次。红岛国际会展中心拥有 14 个展厅，室内展览面积 15 万平米，室外展览面积 20 万平米，是山东省最大的现代化展馆。

粮食业务：发行人粮食业务范围涵盖粮食仓储、贸易经营、资产运营及粮油市场经营等。目前发行人下辖四个库区（上马库区、营海库区、衡阳路库区、莱西库区）共有仓房 93 栋，储备仓容 48 万吨，油罐 12 座，罐容量 5,000 吨。发行人粮食业务在承担政策性粮食储备职能的基础上，积极拓展粮食贸易业务，不断提升资产运营能力，努力打造成为全省一流、区域领先的现代粮食产业专业运营商。

文化体育业务：发行人运营青岛国信体育中心、青岛大剧院、青岛汇泉广场及第一海水浴场等青岛地标性文体平台资源，管理面积超过 200 万平米，相关业务在青岛具有垄断地位。

海洋板块业务：发行人是青岛市唯一一家将海洋产业作为主业的国有企业。发行人先后启动 30 万亩现代海洋牧场规划建设，获评“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和“国家级健康养殖示范场”；投资建设全球首艘 10 万吨级智慧渔业大型养殖工船，打造世界级深远海工业化养殖的示范工程；拥有 4 万方陆基循环水养殖工厂、3 万亩现代海洋生态牧场、400 余口抗风浪深水网箱，培育了大西洋鲑、大黄鱼、牡蛎、魁蚶等四大主打水产品系列等等。

综上，发行人政府补贴主要系主营业务产生，发行人在相关业务板块中均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垄断地位，政府补贴可持续性较强，政府补贴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和平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六）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2.53	3.68	4.15	4.54
存货周转率	0.87	1.00	0.76	0.66

注：2024 年 1-9 月数据已年化。

2021-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54、4.15、3.68 和 2.53，呈现波动趋势，主要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导致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水平产生波动。

2021-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66 次、0.76 次、1.00 次和 0.87 次。公司存货规模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而上升，导致报告期内存货

周转水平整体偏低。

（七）关联交易情况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表：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

单位：%

控股股东名称	性质	注册地	持股比例
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法人	青岛	100.00

注：2023年2月2日，青岛市国资委和财欣资产公司完成产权登记，完成后青岛市国资委实缴出资 270,116.70 万元，占比 90.04%；财欣资产公司实缴出资 29,883.30 万元，占比 9.96%。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2、发行人的子公司

表：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一级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
1	国信建投	青岛市	房地产	100.00	100.00
2	国信实业	青岛市	资本市场服务	100.00	100.00
3	会展有限	青岛市	商务服务	100.00	100.00
4	蓝色硅谷	青岛市	房地产	100.00	100.00
5	国信金控	青岛市	资本市场服务	100.00	100.00
6	体育集团	青岛市	体育	100.00	100.00
7	会展酒店	青岛市	商务服务	100.00	100.00
8	中路保险	青岛市	保险	35.00	35.00
9	二隧公司	青岛市	土木建筑工程	100.00	100.00
10	国信控股	青岛市	商务服务	100.00	100.00
11	现代农业集团	青岛市	批发	100.00	100.00
12	久实投资发展	青岛市	资本市场服务	70.00	70.00

3、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表：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情况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1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5	华电青岛发电有限公司
6	山东港信期货有限公司
7	青岛国信招商大众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	广西鸿生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9	青岛中欧创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青岛源创节能环保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	青岛嘉昀鑫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	国信（青岛胶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	青岛国信小草六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	青岛场外市场清算中心有限公司
15	青岛国信嘉昀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	青岛国信招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	青岛信慧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8	青岛信保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	PROMETEXS.A.M.
20	青岛国信招商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表：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类型	主要交易内容
1	丝路麟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融资租赁
2	丝路征和（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融资租赁
3	丝路太初（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融资租赁
4	丝路元鼎（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融资租赁

5、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为规范关联交易管理，控制关联交易风险，维护国家税收、国有资产、独立法人公司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依法合规运行，根据《公

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办法》”）。

（1）关联交易的决策、定价机制

①关联交易决策机制

根据《关联交易办法》，发行人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管理体制。发行人董事会对关联交易规则和重大事项履行决策职能。关联交易分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单笔或累计（同一关联方相同事项按累计计）超过各单位经审计的上一年度总资产 30%以上的为重大关联交易，否则为一般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的管理机构、职责和工作程序，按照公司《经营活动定价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重大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经营活动定价管理暂行办法》履行相关程序后，报集团董事会表决。关联交易获批后，应在交易前报各交易单位财务资金部备案。关联交易审批流程中，与该笔关联交易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

②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根据《关联交易办法》，发行人关联交易基本原则为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交易、市场化定价、防范利益冲突；依法合规，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定价方法如下：

- 1) 交易事项实行公开市场价的，直接适用公开市场价格；
- 2) 交易事项有可比照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3) 关联事项无可比照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应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的价格确定；
- 4) 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则应首先采用独立第三方评估价格为交易价格。确无法评估的，应以合理的构成价格（即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拟定定价议案，经聘请外部专家小组进行定价论证后作为交易定价的依据。

关联交易价格应在关联交易合同中予以明确。董事会、监事会对关联交易价格有疑义的，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出具独立意见。

（2）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发行人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①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

表：发行人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金额
联营企业及其他关联关系方	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	1,092.11
合计	-	1,092.11

②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表：发行人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项目）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金额
联营企业及其他关联关系方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7,608.68
合计	—	7,608.68

③发放融资租赁款

表：发行人发放融资租赁款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项目）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金额
其他关联关系方	—	
其中：丝路征和（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收回融资租赁款	4,308.86
	利息收入	1,082.36
丝路太初（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收回融资租赁款	6,247.34
	利息收入	1,569.41
丝路元鼎（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收回融资租赁款	4,303.40
	利息收入	781.54
丝路麟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收回融资租赁款	2,678.00
	利息收入	1,101.03

④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收入

表：发行人利息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项目）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金额
联营企业	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收入	1,248.21
合计	—	1,248.21

⑤利息支出和手续费支出

表：发行人利息支出和手续费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项目）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金额
联营企业	利息支出和手续费支出	298.60
合计	—	298.60

⑥关联方租赁情况

表：发行人关联方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海天中心建设	山东港信期货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98.37
海天中心建设	青岛信慧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51.44
海天中心建设	青岛信慧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车位	6.59
财富发展	青岛国信嘉昀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车位	0.33
百洋食品	广西北部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55.83
百洋食品	广西鸿生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8.12
百维生物	广西荣冠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5.85
合计	—	—	456.53

⑦关联担保情况

表：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国信集团	海天BVI	50,000.00 万美元	2020-11-04	2023-11-03	是
国信集团	海天中心建设	129,000.00	2020-01-15	2025-01-15	否
国信集团	财富发展	200,000.00	2018-12-28	2027-12-27	否
国信集团	海天香港	106,240.50	2023-10-16	2024-10-15	否
国信集团	国信中船	90,000.00	2023-02-02	2041-02-03	否
国信集团	融科发展	80,000.00	2022-06-29	2027-06-29	否
国信集团	二隧公司	50,000.00	2022-07-15	2026-07-15	是
国信集团	二隧公司	50,000.00	2022-08-26	2027-08-26	否
国信集团	国信中船	36,000.00	2021-07-28	2031-07-25	是
国信集团	国信中船	27,355.00	2023-01-18	2036-01-17	否
国信集团、国信金控	久实融资租赁	16,037.44	2022-06-14	2026-03-26	否
国信集团、久实融资租赁	久实融资租赁上海	15,354.90	2021-07-28	2025-09-26	否
国信集团	蓝色硅谷	15,000.00	2022-12-30	2026-12-30	否
国信集团、国信金控	久实融资租赁	12,035.76	2022-03-30	2026-03-26	否
国信集团、久实融资租赁	久实融资租赁上海	10,152.00	2021-08-27	2025-09-26	否
国信集团	现代农业集团	10,000.00	2022-10-19	2026-10-17	否
国信集团	现代农业集团	10,000.00	2022-06-06	2026-06-05	否
国信集团	红岛会展	10,000.00	2018-09-28	2025-03-28	否
国信集团	红岛会展	10,000.00	2018-09-28	2025-03-28	是
国信集团	红岛会展	200,000.00	2023-06-29	2026-06-28	否
国信集团	蓝色硅谷	9,200.00	2018-12-21	2025-12-13	是
国信集团	久实融资租赁上海	7,228.30	2020-08-14	2023-06-26	是
国信集团	蓝色硅谷	1,000.00	2022-04-06	2026-04-06	是
百跃农牧	百洋股份	5,000.00	2022-03-28	2026-03-28	是
百跃农牧	百洋股份	5,000.00	2022-10-14	2026-10-14	是
百跃农牧	百洋股份	5,000.00	2022-11-24	2026-11-23	是
百跃农牧	百洋股份	5,000.00	2023-02-10	2026-02-10	否
百跃农牧	百洋股份	5,000.00	2023-02-24	2028-02-23	否
百跃农牧	百洋股份	5,000.00	2023-03-20	2027-03-20	否
百跃农牧	百洋股份	5,000.00	2023-06-21	2027-06-20	否
百跃农牧	百洋股份	2,000.00	2023-06-16	2023-12-18	是
百跃农牧	百洋股份	10,000.00	2023-10-11	2027-10-10	否
百洋股份	日鑫海洋	1,000.00	2022-03-24	2026-03-24	是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百洋股份	日鑫海洋	1,000.00	2023-03-23	2027-04-25	否
百洋股份	百嘉食品	1,000.00	2023-05-30	2027-05-29	否
百洋股份	百嘉食品	2,000.00	2023-06-27	2027-06-27	否
百洋股份	佳德信	1,000.00	2022-06-15	2026-06-14	是
百洋股份	佳德信	1,000.00	2022-06-28	2026-06-27	是
百洋股份	佳德信	100.00	2022-11-15	2026-11-14	是
百洋股份	佳德信	1,226.57	2023-06-05	2026-09-24	是
百洋股份	佳德信	572.12	2023-10-25	2027-02-06	否
百洋股份	佳德信	503.28	2023-11-16	2027-03-12	否
百洋股份	佳德信	498.28	2023-11-09	2027-03-08	否
百洋股份	佳德信	495.11	2023-11-01	2027-02-19	否
百洋股份	佳德信	417.63	2023-10-20	2027-01-30	否
百洋股份	佳德信	227.97	2023-08-29	2026-12-27	是
百洋股份	佳德信	206.99	2023-09-01	2026-12-30	是
百洋股份	佳德信	510.62	2023-12-19	2027-04-01	否
百洋股份	佳德信	1,000.00	2023-06-12	2026-06-12	是
百洋股份	佳德信	350.00	2023-11-30	2027-11-30	否
百洋股份	佳德信	650.00	2023-12-01	2027-11-30	否
百洋股份	佛山百洋	2,000.00	2023-03-29	2027-03-20	否
百洋股份	百跃农牧	4,000.00	2022-01-21	2026-01-20	是
百洋股份	百跃农牧	2,980.00	2022-10-19	2027-10-18	否
百洋股份	百跃农牧	5,000.00	2023-02-28	2027-02-28	否
百洋股份	百跃农牧	186.87	2023-04-28	2028-10-31	是
百洋股份	海南百洋	3,760.00	2023-01-13	2029-06-26	否
百洋股份	海南百洋	2,228.20	2022-08-09	2029-06-26	否
百洋股份	海南百洋	1,000.00	2022-05-26	2026-05-26	是
百洋股份	海南百洋	1,000.00	2022-06-15	2026-06-15	是
百洋股份	海南百洋	1,000.00	2023-01-06	2026-09-23	是
百洋股份	海南百洋	1,000.00	2023-11-27	2027-11-27	否
百洋股份	百洋水产	4,300.00	2023-04-28	2033-03-30	否
百洋股份	鸿生源环保	520.22	2018-07-18	2025-07-17	是
孙忠义/蔡晶	百洋股份	25,900.00	2019-06-14	2024-06-14	是
佳德信/百跃农牧	百洋股份	15,000.00	2022-04-12	2024-04-12	否
国信BVI	海天香港	106,240.50	2023-10-16	2024-10-15	否
国信担保	融科发展	24,841.43	2021-12-14	2024-10-27	否
上合粮油	现代农业集团	18,000.00	2022-12-05	2026-12-06	是
上合粮油	现代农业集团	16,000.00	2023-10-31	2027-10-31	否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上合粮油	现代农业集团	15,000.00	2023-06-05	2027-06-05	否
国信担保	国信中船	14,400.00	2023-05-19	2024-12-13	否
国信担保	国信中船	14,400.00	2023-05-19	2025-01-30	否
上合粮油	现代农业集团	12,000.00	2023-02-06	2027-02-06	否
国信担保	海天中心建设	4,274.65	2020-08-11	2023-08-07	是
现代农业集团	上合粮油	4,014.00	2023-10-24	2025-10-24	否
现代农业集团	上合粮油	3,000.00	2023-02-27	2024-02-27	否
现代农业集团	上合粮油	986.00	2023-10-24	2024-10-24	否
国信粮食管理	粮油公司	7,000.00	2021-04-21	2029-04-20	是
国信担保	中路保险	726.55	2023-03-31	2027-12-31	否
国信担保	资源投资开发	47.32	2023-10-27	2023-12-27	是
国信担保	资源投资开发	35.09	2023-05-04	2023-06-02	是
国信建投	财富发展	66,000.00	2023-03-16	2032-03-15	否
国信建投	融科发展	60,000.00	2022-09-08	2027-12-20	否
国信建投	海天蓝谷	40,000.00	2020-12-30	2025-12-29	是
国信建投	高新区置业	30,000.00	2022-05-30	2029-05-11	否
国信建投	高新区置业	33,000.00	2022-09-09	2028-09-08	否
国信建投	融科发展	22,000.00	2022-01-21	2027-12-20	是
蓝色硅谷	海洋牧场	300.00	2023-03-08	2024-03-08	否
国信实业	国信集团	35,000.00	2023-09-21	2024-09-21	否
国信实业	国信集团	30,000.00	2023-01-10	2024-01-10	否
国信实业	国信集团	25,000.00	2022-12-18	2025-12-18	否
国信实业	国信集团	20,000.00	2023-05-30	2024-05-30	否
国信实业	国信集团	20,000.00	2023-09-26	2024-09-26	否
国信实业	国信集团	13,000.00	2023-12-24	2024-12-24	否
国信实业	国信集团	50,000.00	2022-02-25	2026-09-24	否
国信实业	国信集团	50,000.00	2022-01-20	2026-09-19	否
国信实业	国信集团	30,000.00	2023-09-21	2026-09-21	否
国信实业	国信集团	30,000.00	2023-03-13	2024-03-12	否
国信实业	国信集团	30,000.00	2023-05-19	2024-05-18	否
国信实业	国信集团	16,000.00	2022-12-16	2024-12-15	否

⑧小额贷款业务

表：关联方小额贷款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金额
其他关联关系方	—	—
其中：关联方个人	提供贷款	353.90
	收回贷款	419.00
	贷款利息收入	26.42

注：关联方个人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小额贷款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员工信用贷款业务，所有关联方个人贷款均按公司员工信用贷款业务操作规程进行发放，并正常还本付息。

⑨信托投资

表：发行人关联方信托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金额
联营企业	—	—
其中：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购买信托	135,260.00
	赎回信托	56,630.00
	信托收益	48,098.57

（3）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关联方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2023 年末金额
联营企业	44,281.75
其中：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105.80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175.95
合计	44,281.75

2) 关联方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2023 年末金额
联营企业及其他关联关系方	1,347.01
减：减值准备	278.65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2023 年末金额
合计	1,068.36

3)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2023 年末金额
联营企业及其他关联关系方	983.12
减：减值准备	77.52
合计	905.60

4) 关联方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2023 年末金额
联营企业	10,563.02
其中：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0,588.87
减：减值准备	25.85
合计	10,563.02

5) 关联方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2023 年末金额
联营企业	457,408.00
其中：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460,167.71
减：减值准备	2,759.71
其他关联关系方	6,143.99
其中：丝路太初（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2,565.04
丝路征和（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1,768.99
丝路麟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1,417.89
丝路元鼎（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1,074.74
减：减值准备	682.67
合计	463,551.99

6) 关联方发放贷款及垫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2023 年末金额
其他关联关系方	350.77
其中：关联方个人	354.31
减：减值准备	3.54
合计	350.77

7) 关联方债权投资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2023 年末金额
联营企业	60,056.35
其中：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30,926.58
减：减值准备	2,899.21
减：其他流动资产	10,563.02
减：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457,408.00
合计	60,056.35

8) 关联方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2023 年末金额
联营企业	159,520.00
其中：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59,520.00
合计	159,520.00

9) 关联方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2023 年末金额
联营企业	53,280.94
其中：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3,280.94
合计	53,280.94

10) 关联方长期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2023 年末金额
其他关联关系方	47,095.88
其中：丝路太初（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21,535.40
丝路征和（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14,852.00
丝路麟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13,469.47
丝路元鼎（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9,298.55
减：减值准备	5,915.54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6,143.99
合计	47,095.88

11) 关联方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2023 年末金额
联营企业及其他关联关系方	274.85
合计	274.85

12) 关联方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2023 年末金额
联营企业及其他关联关系方	91.18
合计	91.18

13) 关联方合同负债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2023 年末金额
联营企业及其他关联关系方	36.48
合计	36.48

14) 关联方应付股利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2023 年末金额
其他关联关系方	13.25
合计	13.25

15) 关联方其他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2023年末金额
联营企业及其他关联关系方	875.71
合计	875.71

16) 关联方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2023年末金额
联营企业	3,038.04
其中：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32.60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44
合计	3,038.04

17) 关联方应付债券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2023年末金额
联营企业	151,129.43
其中：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5,846.10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321.37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38.04
合计	151,129.43

18) 关联方长期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2023年末金额
其他关联关系方	2,000.00
合计	2,000.00

(八)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23.89亿元，占发行人2023年末净资产的6.72%，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非融资性担保	21,559.19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非融资性担保	21,394.21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非融资性担保	19,071.54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非融资性担保	19,058.80
中交隧道工程局有限公司	非融资性担保	17,495.17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非融资性担保	13,088.18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非融资性担保	6,788.08
青岛市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融资性担保	5,731.95
青建集团股份公司	非融资性担保	4,838.24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	非融资性担保	1,948.10
中铁大桥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非融资性担保	1,352.25
其他有反担保	非融资性担保	95.16
其他无反担保	非融资性担保	1,914.51
小计	非融资性担保	134,335.38
青岛来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融资性担保	7,000.00
青岛若缘商贸有限公司	融资性担保	7,000.00
青岛闲闲经贸有限公司	融资性担保	7,000.00
青岛尧舜禹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性担保	7,000.00
青岛韵艾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融资性担保	7,000.00
青岛盛百诚实业有限公司	融资性担保	6,900.00
青岛金佰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融资性担保	6,500.00
青岛凯久润实业有限公司	融资性担保	6,000.00
青岛祥晖化工有限公司	融资性担保	6,000.00
青岛盛誉汇通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融资性担保	5,000.00
青岛韦特好商贸有限公司	融资性担保	4,800.00
青岛世泽实业有限公司	融资性担保	4,000.00
青岛鑫鼎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融资性担保	3,850.00
青岛中融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融资性担保	3,500.00
青岛互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融资性担保	3,000.00
青岛维捷宝华发展有限公司	融资性担保	3,000.00
青岛城湾泰科建材有限公司	融资性担保	2,000.00

被担保单位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青岛华融顺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融资性担保	2,000.00
青岛华湾科达物资有限公司	融资性担保	2,000.00
青岛康健启程贸易有限公司	融资性担保	2,000.00
青岛穗荣工贸有限公司	融资性担保	2,000.00
青岛万峰盛商贸有限公司	融资性担保	2,000.00
青岛海利都工贸有限公司	融资性担保	1,000.00
青岛宏豪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融资性担保	1,000.00
青岛厚恩贸易有限公司	融资性担保	1,000.00
青岛马姬野新材料有限公司	融资性担保	1,000.00
青岛泰鑫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融资性担保	1,000.00
小计	融资性担保	104,550.00
合计	—	238,885.38

1、融科发展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签订《个人房屋按揭贷款合作协议书》，为促进棠樾云邸楼盘（坐落：黄岛区海王路北、烟台路东）的房产销售而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发生借贷关系的全部债务人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整的贷款担保，合同期限自 2022 年 2 月 15 日起 36 个月，保证期间自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与债务人房屋按揭贷款发放之日起至融科发展协助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办妥借款人所购房产的正式抵押登记手续之日止；或自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每笔个人房屋按揭贷款发放之日起至借款人归还全部贷款本息之日止；或光大银行青岛市分行每笔个人房屋按揭贷款发放之日起至融科发展协助光大银行青岛市分行办妥借款人所购房产的预抵押登记手续并将相关权利凭证交至光大银行青岛市分行保管之日止。

融科发展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海岸支行就青岛国信孟家滩项目棠樾云邸房产的 1#-4#住宅销售签订《商品房销售贷款合作协议》，融科发展同意为所有购买本协议项下房屋的购房借款人提供全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按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海岸支行对每个债务人发放的单笔贷款分别计算，自银行与债务人签订单笔借款合同之日起至该笔借款合同项下的抵押已生效，抵押人已办妥抵押财产的房地产权证等相关权属证书并将抵押财产的他项权利证书、抵押登记证明文件正本及其他权利证书交贷款人核对无误、收执之日止。

融科发展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签订《一手房贷款业务银企合作协议》，为促进青岛国信孟家滩（棠樾云邸）房产销售而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发生借贷关系的全部债务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整的贷款担保，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21 日起 2 年时间，为个人住房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的，担保至办妥以银行为抵押权人的该购房人所购房屋的抵押预告登记手续为止。

融科发展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就融科发展开发并销（预）售的青岛国信孟家滩项目签订《交通银行个人房产抵押贷款业务合作协议》，交通银行西海岸分行为上述房产项目提供购房按揭贷款的，项目整体合作规模不超过 50,00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26 日起 3 年，保证期间至购房人取得所购房屋的《不动产权证》并以其所购房屋为银行贷款设定抵押担保、银行取得抵押物的他项权利证明正本之日起为止。

融科发展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黄岛支行签订《个人房屋贷款合作协议》，为促进青岛国信孟家滩项目房产销售而与华夏银行黄岛支行发生借贷关系的全部债务人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约定自购房借款人签订的《个人房屋抵押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该合同项下办理完毕房屋所有权证及房屋抵押登记手续为止，担保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28 日起 3 年。

融科发展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按揭合作协议》，为促进青岛国信孟家滩项目房产销售而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发生借贷关系的全部债务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自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借款合同项下房屋及/或车位办理完毕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及抵押他项权证并交予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之日止，担保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 月 12 日。

2、海天蓝谷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蓝谷支行签订《一手房贷款业务银企合作协议》，为促进青岛国信蓝谷综合体项目（一期）1.1 期的房产销售而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蓝谷支行发生借贷关系的全部债务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30,000.00 万元整的贷款担保，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11 月 2 日起 3 年时间，为个人住房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的，担保至办妥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蓝谷支行为抵押权人的该购房人所购房屋的抵押预告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海天蓝谷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支行签订《一手房贷款业务银企合作协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支行向青岛国信蓝谷综合体项目（一期）1.1 期购房人发放的个人住房贷款不超过 30,000.00 万元，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11 月 14 日起 3 年时间，青岛海天蓝谷建设有限公司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支行向合作项目的购房人发放的个人住房贷款不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海天蓝谷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二支行就海天蓝谷开发并销（预）售的国信蓝谷综合体（一期）1.1 期项目签订《按揭贷款业务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在借款人办妥正式抵押登记手续（不含抵押预告登记），并将《不动产登记证明》交工商银行市南第二支行收押之前，海天蓝谷同意为借款人（购房人）提供偿还贷款本息的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工商银行市南第二支行对购买该项目的借款人提供个人住房（商用房）贷款、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与组合贷款、军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单笔个人住房（商用房）贷款最高限额、最高贷款成数、最长贷款期限等以工商银行市南第二支行（或公积金中心）贷款最终审批结果为准，贷款的用途只能用于借款人购买该项目住房（商用房）。

海天蓝谷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就海天蓝谷开发并销（预）售的国信蓝谷综合体（一期）1.1 期项目签订《个人住房（商业用房）借款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最高额保证所担保的债权是指自 202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期间因建设银行青岛市分行向债务人发放个人住房（商业用房）贷款而形成的全部债权，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项下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30,000.00 万元，海天蓝谷在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按建设银行青岛市分行对每个债务人发放的单笔贷款分别计算，自银行与债务人签订单笔借款合同之日起至该笔借款合同项下的抵押物为普通商品房的，抵押已生效，抵押人办妥抵押财产的房地产权证等相关权属证书并将抵押财产的他项权利证书、抵押登记证明文件正本及其他权利证书交贷款人核对无误、收执之日，该笔借款合同项下的抵押物为经济适用房或限价商品房的，取得房地产权证满 5 年；该笔借款合同项下的抵押物为人才住房的，取得房地产权证满 10 年。

海天蓝谷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香港路支行就海天蓝谷开发并销（预）售的国信蓝谷综合体（一期）1.1 期项目签订《个人房屋贷款合作协议》，中国银行行为上述房产项目提供购房按揭贷款的，项目整体合作规模不超过 30,00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合同期限自 2020 年 12 月 28 日起 3 年，担保期限自贷款发放日至借款人办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所购房屋抵押登记手续并且中国银行香港路支行收到他项权证之日起止。

3、高新区置业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就红岛会展中心配套 O 地块项目的住房或商业用房房产开发并销（预）售签订《个人住房（商用房）借款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最高额保证所担保的债权是指自 2022 年 7 月 29 日至 2025 年 7 月 29 日期间（即“债权确定期间”）因青岛银行科技支行向债务人发放个人住房（商用房）贷款而形成的全部债权，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项下担保责任的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高新区置业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按青岛银行科技支行对每个债务人发放的单笔贷款分别计算，自银行与债务人签订单笔借款合同之日起至该笔借款合同项下的抵押已生效，抵押人已办妥抵押财产的房地产权证等相关权属证书并将抵押财产的他项权利证书、抵押登记证明文件正本及其他权利证书交贷款人核对无误、收执之日止。

高新区置业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路支行就红岛会展中心配套 O 地块项目的住房或商业用房房产开发并销（预）售签订《个人住房（商用房）借款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最高额保证所担保的债权是指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1 日期间（即“债权确定期间”）因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路支行向债务人发放个人住房（商用房）贷款而形成的全部债权，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项下担保责任的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高新区置业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按青岛银行辽阳路支行对每个债务人发放的单笔贷款分别计算，自银行与债务人签订单笔借款合同之日起至该笔借款合同项下的抵押已生效，抵押人已办妥抵押财产的房地产权证等相关权属证书并将抵押财产的他项权利证书、抵押登记证明文件正本及其他权利证书交贷款人核对无误、收执之日止。

高新区置业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二支行就高新区置业开发并销（预）售的红岛会展中心配套 O 地块项目签订《按揭贷款业务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在借款人办妥正式抵押登记手续（不含抵押预告登记），并将《不动产登

记证明》交工商银行市南第二支行收押之前，高新区置业同意为借款人（购房人）提供偿还贷款本息的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工商银行市南第二支行对购买该项目的借款人提供个人住房（商用房）贷款、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与组合贷款、军人住房公积金贷款与组合贷款，单笔个人住房（商用房）贷款最高限额、最高贷款成数、最长贷款期限等以工商银行市南第二支行（或公积金中心）贷款最终审批结果为准，贷款的用途只能用于借款人购买该项目住房（商用房）。

高新区置业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就高新区置业开发并销（预）售的红岛会展中心配套 O 地块项目签订《个人住房（商业用房）借款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最高额保证所担保的债权是指自 2022 年 8 月 25 日至 2025 年 8 月 24 日期间因建设银行青岛市分行向债务人发放个人住房（商业用房）贷款而形成的全部债权，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项下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高新区置业在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按建设银行青岛市分行对每个债务人发放的单笔贷款分别计算，自银行与债务人签订单笔借款合同之日起至该笔借款合同项下的抵押物为普通商品房的，抵押已生效，抵押人办妥抵押财产的房地产权证等相关权属证书并将抵押财产的他项权利证书、抵押登记证明文件正本及其他权利证书交贷款人核对无误、收执之日，该笔借款合同项下的抵押物为经济适用房或限价商品房的，取得房地产权证满 5 年；该笔借款合同项下的抵押物为人才住房的，取得房地产权证满 10 年。

高新区置业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就高新区置业开发并销（预）售的红岛会展中心配套 O 地块项目签订《交通银行个人房产抵押贷款业务合作协议》，交通银行高新区支行为上述房产项目提供购房按揭贷款的，项目整体合作规模不超过 20,00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 2022 年 9 月 7 日起 3 年，保证期间至购房人取得所购房屋的《不动产权证》并以其所购房屋为银行贷款设定抵押担保、银行取得抵押物的他项权利证明正本之日起为止。

高新区置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新区支行签订《一手房贷款业务银企合作协议》，为促进红岛会展配套 O 地块项目房产销售而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新区支行发生借贷关系的全部债务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30,000.00 万元整的贷款担保，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 3 年时间，为个人住房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的，担保至购房人取得房地产权利

证书，办妥以银行为抵押权人的抵押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高新区置业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个人购房贷款合作协议书》，为促进国信溪地美岸云溪府项目房产销售而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发生借贷关系的全部债务人提供担保，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30,000.00 万元整的贷款担保，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11 月 18 日起 3 年时间，为个人住房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的，担保至所有借款合同项下全部贷款本息及其他一切相关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费用全部清偿完毕为止。

高新区置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就高新区置业开发并销(预)售的国信溪地美岸云溪府项目签订《个人房屋贷款合作协议》，中国银行为上述房产项目提供购房按揭贷款的，项目整体合作规模不超过 6,063.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 2022 年 11 月 24 日起 3 年，保证期间自贷款发放日至借款人办妥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所购房屋抵押权预告登记手续并且中国银行青岛城阳支行收到相应的凭证之日止。

高新区置业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就高新区置业开发并销（预）售的红岛会展中心配套 O 地块项目签订《按揭贷款业务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在借款人办妥正式抵押登记手续（不含抵押预告登记），并将《不动产登记证明》交工商银行青岛城阳支行收押之前，高新区置业同意为借款人（购房人）提供偿还贷款本息的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对购买该项目的借款人提供个人住房(商用房)贷款、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与组合贷款、军人住房公积金贷款与组合贷款，单笔个人住房(商用房)贷款最高限额、最高贷款成数、最长贷款期限等以甲方(或公积金中心)贷款最终审批结果为准，贷款的用途只能用于借款人购买该项目住房(用房)。

4、广西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百洋集团的养殖户或经销商等客户融资采购百洋集团产品进行担保，由百洋集团之控股子公司百跃农牧提供反担保。对广西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反担保额度 10,000.00 万元，反担保期限为三年。

（九）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十）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受限情况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项目	2023年末	占资产总额的比重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0,091.60	0.34	用于担保的货币资金和保证金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5,739.34	0.74	抵押借款
存货	324,322.07	2.79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404,580.67	3.48	抵押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126,663.53	1.09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79,826.01	0.69	抵押借款
在建工程	3,747.87	0.03	抵押借款
合计	1,064,971.10	9.16	-

主要所有权和使用权受限的资产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中，质押担保包括：（1）国信实业对信息科技 60,000.00 万元股权；大唐黄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 股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 16,366.34 万元；中国石化青岛炼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 股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 69,372.99 万元；（2）信息科技合法享有的海底隧道经营期内的隧道通行费收费权，按融资份额提供质押担保。

2、根据《兴银青借高抵字 2020-019-1 号》、《兴银青借高抵字 2020-019-2 号》抵押合同，海天中心建设将青岛海天中心 T3 楼及土地使用权（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4138664 号）用于 129,000.00 万元借款合同抵押；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海天中心房地产项目存货账面价值 138,187.87 万元。

3、根据《2022-227-银团抵押 01-05》抵押合同，融科发展将黄岛区滨海大道西、世纪大道南土地使用权（青房地权市字第 0354937 号）不动产权用于 60,000.00 万元借款合同抵押；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黄岛区滨海大道西、世纪大道南房地产存货账面价值 131,080.84 万元。

4、根据《2022-227-固贷抵押 03》抵押合同，高新区置业将红岛综合开发项

目（红岛 1000 亩地）土地（不动产权第 0022925 号）用于 30,000.00 万元借款合同抵押；根据《2023-227-固贷抵押 06-07》抵押合同，追加抵押土地上建筑物；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高新区置业红岛综合开发项目存货账面价值 39,082.00 万元。

5、根据《0380300008-2022 年南二(抵)字 0044 号》抵押合同，高新区置业将红岛综合开发项目（红岛 1000 亩地）土地（不动产权 0022926 号、0022927 号）用于 30,000.00 万元借款合同抵押；根据《0380300008-2023 年南二(抵)字 0004 号》抵押合同，追加抵押地上建筑物；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高新区置业红岛综合开发项目存货账面价值 15,971.36 万元。

6、根据北京银行《0585541001》抵押合同，财富发展将金融中心房地产项目用于 60,000.00 万元借款合同抵押，根据交通银行《2023-227-固贷抵押 01》抵押合同，财富中心将金融中心房地产项目用于 60,000.00 万元借款合同抵押；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金融中心房地产项目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 126,665.53 万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51,432.64 万元，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32,089.05 万元。

7、根据《2018-555-银团抵 01》抵押合同，红岛会展将土地及在建工程用于《中国·红岛国际会议展览中心项目人民币 90,000 万元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抵押；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348,611.51 万元，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42,988.44 万元。由在建工程转入的固定资产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未进行抵押资产变更处理。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无。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本期债券无评级。

（二）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次）主体评级为AAA，未发生变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主体信用评级情况

评级机构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日期
联合资信	AAA	稳定	维持	2024-08-29
联合资信	AAA	稳定	维持	2024-05-15
联合资信	AAA	稳定	维持	2024-01-19
联合资信	AAA	稳定	维持	2023-09-04
联合资信	AAA	稳定	维持	2023-06-09
联合资信	AAA	稳定	维持	2023-02-03
联合资信	AAA	稳定	维持	2022-12-28
联合资信	AAA	稳定	维持	2022-11-24
联合资信	AAA	稳定	维持	2022-11-14
联合资信	AAA	稳定	维持	2022-11-08
联合资信	AAA	稳定	维持	2022-10-24
联合资信	AAA	稳定	维持	2022-08-19
联合资信	AAA	稳定	维持	2022-08-03
联合资信	AAA	稳定	维持	2022-06-20
联合资信	AAA	稳定	维持	2022-06-01
联合资信	AAA	稳定	维持	2022-05-17
联合资信	AAA	稳定	维持	2022-04-01
联合资信	AAA	稳定	维持	2022-03-07
联合资信	AAA	稳定	维持	2021-12-07
联合资信	AAA	稳定	维持	2021-11-25

评级机构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日期
联合资信	AAA	稳定	维持	2021-10-14
联合资信	AAA	稳定	维持	2021-06-17
联合资信	AAA	稳定	维持	2021-06-04
联合资信	AAA	稳定	维持	2021-04-06
联合资信	AAA	稳定	维持	2021-03-16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1,684.19 亿元，已使用额度 498.34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1,185.85 亿元，具体授信及使用情况如下：

表：截至2024年9月末发行人所获授信额度及使用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银行名称	总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1	国家开发银行	220.26	58.95	161.31
2	进出口银行	67.00	34.38	32.62
3	农发行	8.42	6.26	2.16
4	工商银行	120.00	33.94	86.06
5	中国银行	146.55	14.19	132.36
6	建设银行	80.00	2.62	77.38
7	交通银行	120.00	36.32	83.68
8	农业银行	40.30	9.62	30.68
9	邮储银行	50.00	3.73	46.27
10	青岛农商行	49.00	13.03	35.97
11	兴业银行	80.00	23.60	56.40
12	招商银行	75.50	58.62	16.88
13	光大银行	65.40	18.97	46.43
14	中信银行	170.00	75.90	94.10
15	青岛银行	70.00	37.37	32.63
16	恒丰银行	43.00	11.00	32.00
17	浦发银行	47.96	12.61	35.35

序号	银行名称	总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18	民生银行	22.00	6.61	15.39
19	浙商银行	10.00	-	10.00
20	北京银行	20.20	9.75	10.45
21	平安银行	62.00	11.70	50.30
22	广发银行	47.60	7.69	39.91
23	华夏银行	28.50	7.98	20.52
24	齐鲁银行	0.50	-	0.50
25	渤海银行	30.00	1.00	29.00
26	日照银行	10.00	2.50	7.50
合计		1,684.19	498.34	1,185.85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债券93只/727.85亿元，累计偿还境内债券639.06亿元；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外债券2只/3.60亿美元，累计偿还境外债券5亿美元。

2、截至2024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境内债券余额为512.42亿元，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境外债券余额为3.60亿美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4 青信 08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03-01	-	2029-03-05	5	4.20	2.88	4.20
2	24 青信 07		2024-03-01	2027-03-05	2029-03-05	3+2	4.00	2.75	4.00
3	24 青信 06		2024-02-20	-	2029-02-21	5	10.50	2.99	10.50
4	24 青信 02		2024-01-09	-	2027-01-10	3	5.40	3.00	5.40
5	23 青信 07		2023-10-20	2025-10-24	2027-10-24	2+2	5.90	3.40	5.90
6	23 青信 06		2023-08-03	-	2026-08-07	3	9.00	3.50	9.00
7	23 青信 05		2023-08-03	-	2025-08-07	2	6.00	3.21	6.00
8	23 青信 04		2023-05-22	-	2026-05-24	3	15.00	3.55	15.00
9	23 国信 02		2023-02-13	-	2026-02-15	3	8.00	3.92	8.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0	23 国信 01		2023-01-11	-	2025-01-13	2	15.00	3.68	15.00
11	22 青信 04		2022-11-03	-	2025-11-07	3	21.00	3.20	21.00
12	22 青信 01		2022-03-14	-	2025-03-16	3	6.00	3.20	6.00
13	21 青信 01		2021-10-20	2024-10-22	2026-10-22	3+2	10.00	3.52	10.00
14	21 青纾 01		2021-06-11	2024-06-16	2026-06-16	3+2	8.00	3.60	8.00
15	20 青纾 01		2020-09-21	2023-09-23	2025-09-23	3+2	9.00	3.10	3.05
16	20 青信 01		2020-01-07	2023-01-09	2025-01-09	3+2	10.00	3.70	0.02
17	19 青信 03		2019-12-04	2022-12-06	2024-12-06	3+2	25.00	2.90	5.05
18	16 青国信		2016-01-15	2023-01-18	2026-01-18	7+3	25.00	3.80	5.53
公募公司债券小计							197.00		141.65
1	19 青信 02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12-02	2022-12-04	2024-12-04	3+2	5.00	3.00	3.00
2	19 青信 01		2019-11-08	2022-11-12	2024-11-12	3+2	25.00	2.92	11.30
3	19 青纾 02		2019-11-05	2022-11-06	2024-11-06	3+2	15.00	3.00	15.00
私募公司债券小计							45.00		29.30
公司债券小计							242.00		170.95
1	24 青岛国信 MTN008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09-05	-	2029-09-06	5	10.00	2.45	10.00
2	24 青岛国信 MTN007B		2024-05-23	-	2029-05-24	5	10.00	2.61	10.00
3	24 青岛国信 MTN007A		2024-05-23	-	2027-05-24	3	5.00	2.40	5.00
4	24 青岛国信 MTN006B		2024-04-18	-	2027-04-19	3+N	5.00	2.68	5.00
5	24 青岛国信 MTN006A		2024-04-18	-	2026-04-19	2+N	5.00	2.57	5.00
6	24 青岛国信 MTN005		2024-04-11	-	2029-04-12	5	10.00	2.83	10.00
7	24 青岛国信 MTN004		2024-03-19	-	2026-03-21	2+N	10.00	2.93	10.00
8	24 青岛国信 MTN002		2024-01-26	-	2026-01-29	2+N	10.00	3.10	10.00
9	24 青岛国信 MTN001		2024-01-12	2027-01-15	2029-01-15	3+2	10.00	3.00	10.00
10	23 青岛国信 MTN009		2023-12-18	-	2025-12-20	2+N	10.00	3.45	10.00
11	23 青岛国信 MTN008		2023-12-13	-	2025-12-14	2+N	10.00	3.54	10.00
12	23 青岛国信 MTN007B		2023-10-16	2026-10-17	2028-10-17	3+2	3.00	3.63	3.00
13	23 青岛国信 MTN007A		2023-10-16	2025-10-17	2027-10-17	2+2	7.00	3.42	7.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4	23青岛国信MTN006		2023-08-31	-	2026-09-01	3	10.00	3.37	10.00
15	23青岛国信MTN005		2023-07-07	-	2025-07-10	2	10.00	3.38	10.00
16	23青岛国信MTN004		2023-06-02	-	2026-06-05	3	10.00	3.59	10.00
17	23青岛国信MTN003		2023-05-05	-	2026-05-08	3	10.00	3.57	10.00
18	23青岛国信MTN002		2023-03-14	-	2025-03-15	2	4.00	3.69	4.00
19	23青岛国信MTN001		2023-02-17	-	2025-02-20	2	4.00	3.48	4.00
20	22青岛国信MTN006		2022-12-07	-	2024-12-08	2	6.00	3.80	6.00
21	22青岛国信MTN005		2022-12-02	-	2024-12-05	2	6.00	3.70	6.00
22	22青岛国信MTN004		2022-11-25	-	2025-11-28	3	10.00	3.50	10.00
23	22青岛国信MTN003		2022-09-01	-	2027-09-05	5	10.00	3.32	10.00
24	22青岛国信MTN002		2022-07-01	2025-07-04	2027-07-04	3+2	10.00	3.15	10.00
25	22青岛国信MTN001		2022-05-23	-	2027-05-24	5	10.00	3.43	10.00
26	20青岛国信MTN006		2020-11-06	-	2025-11-10	5	12.00	4.08	12.00
27	20青岛国信MTN005		2020-05-20	-	2025-05-22	5	14.00	3.50	14.00
28	20青岛国信MTN004		2020-03-31	-	2025-04-02	5	10.00	3.42	10.00
29	20青岛国信MTN003		2020-03-18	-	2025-03-20	5	20.00	3.59	20.00
30	20青岛国信MTN002		2020-02-20	-	2025-02-24	5	16.00	3.53	16.00
31	20青岛国信MTN001		2020-01-13	-	2025-01-15	5	10.00	3.80	10.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287.00		287.00
1	24青信03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02-01	2027-02-05	2029-02-05	3+2	5.00	2.83	5.00
2	22国信集团债		2022-04-20	2025-04-22	2027-04-22	3+2	22.50	3.22	22.50
3	17国信停车项目NPB01		2017-09-13	2022-09-14	2027-09-14	5+5	7.20	3.35	5.04
4	16国信停车项目NPB01		2016-11-02	2021-11-03	2026-11-03	5+5	10.00	3.90	0.35
企业债券小计							44.70		32.89
1	CONSON 6.1% N20270719	HAITIAN (BVI)	2024-07-19	-	2027-07-19	3	1.50亿美元	6.10	1.50亿美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2	国信集团 7%N20261025	HAITIAN (BVI)	2023-10-18	-	2026-10-25	3	2.10亿美元	7.00	2.10亿美元
3	22久实租赁 ABN001次	久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03-28	-	2026-03-26	3.99	0.60	-	0.60
4	久实2次	久实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21-08-27	-	2025-09-26	4.08	0.10	-	0.10
5	久实1次		2021-07-28	-	2025-09-26	4.17	0.50	-	0.50
6	久实03次	久实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久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09-12	-	2028-03-27	3.54	0.48	--	0.48
7	久实03A2		2024-09-12	-	2027-03-26	2.53	5.91	2.50	5.91
8	久实03A1		2024-09-12	-	2025-06-26	0.79	3.30	2.18	3.30
9	久实01次		2024-06-27	-	2027-03-26	2.75	0.53	-	0.53
10	久实01A2		2024-06-27	-	2026-06-26	2.00	4.46	2.30	4.46
11	久实01A1		2024-06-27	-	2025-03-26	0.75	5.70	2.16	5.70
其他小计							21.58+ 3.60亿美元		21.58+ 3.60亿美元
合计							595.28+ 3.60亿美元		512.42+ 3.60亿美元

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50.00亿元永续票据，清偿顺序为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计入所有者权益。

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规模	注册时间	已发行金额	未发行金额	到期日	剩余未发行注册额度募集资金用途
1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期票据	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30.00	2024-04-03	30.00	0.00	2026-04-03	偿还息债务
2		中期票据	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30.00	2024-04-03	30.00	0.00	2026-04-03	偿还息债务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规模	注册时间	已发行金额	未发行金额	到期日	剩余未发行注册额度募集资金用途
		会							
3		超短期融资券	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40.00	2023-12-07	20.00	20.00	2025-12-07	偿还有息债务
4		一般公司债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00	2025-04-01	0.00	60.00	2027-04-01	偿还回售或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
5	青岛国信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30.00	2025-03-27	0.00	30.00	2027-03-27	拟用于融资租赁项目投放
合计				190.00		80.00	110.00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无。

第七节 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节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2016年3月23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根据36号文要求，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36号文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增值税征税范围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收入及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书立在境内使用的应税凭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缴纳印花税，应税凭证包括该法条文中《印花税税目税率表》列明的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和营业账簿。对债券交易，我国暂无明确的纳税规定。因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投资者买卖、继承或赠与公司债券时所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应不需要缴纳印

花税。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所需的文件，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组织各中介机构（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开展尽职调查，完成所需披露文件的编制，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协助配合。

财务管理部负责对发行文件进行汇总复核，并报经总会计师、总经理审定。主承销商负责将发行文件递交归口监管部门，并在其认可的网站上予以公布。

2、据外规要求，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所需披露的信息，由财务管理部组织公司各部门及各子公司编制，财务管理部进行汇总复核，在履行公司内部审核程序后，由财务管理部负责在规定时间内将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各季度报表予以披露。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1、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荣淑玲，系公司工会主席，分管公司财务工作。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地址为：山东省青岛市香港西路 48 号海天中心 T1 写字楼，电话为 0532-83893998，传真为 0532-83893979，电子邮箱为 rsl@qdgxjt.com。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

如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无法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相关职责的，总经理办公会应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选举产生新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公司将按照总则中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2、财务管理部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领

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具体承担如下职责：

- (1) 负责牵头组织编制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文件及定期报告；
- (2) 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制定与修订，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要求及时披露变更后的主要内容；
- (3) 根据总经理指示针对重大事项进行分析判断、组织编制披露文件；
- (4) 负责各披露文件的内部流程审批及对外信息披露；
- (5) 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以及该类信息披露的后续披露、已披露信息变更、信息披露文件的档案管理等
- (6) 公司董事会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3、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在本办法下重大事项发生时，由各部门负责人立即书面向总经理报告，财务管理部门根据总经理指示办理相关信息披露事宜：

- (1) 公司名称变更；
- (2) 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 (3) 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 (4) 公司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5)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6) 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 (7) 公司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8) 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 (9)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

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 (10) 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1) 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2)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 (13) 公司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14) 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15) 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公司进行债务重组;
- (16)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 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8)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9) 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20) 公司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 (21) 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2)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23) 公司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 (24) 发行文件中约定或公司承诺的其他披露事项;
- (25) 其他可能影响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三) 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所需对外披露的信息在规定期限内公布，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董事、董事会责任：

（1）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2）董事会全体成员应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监事、监事会责任：

（1）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组织调查、处理和报告；

（2）监事会应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公司贯彻执行信息披露制度的情况，对违反法律、归口监管部门规定、公司章程或者本制度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当监事会向控股股东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时，应函告公司并抄送主管机关；

（4）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事不得以公司名义对外发布、披露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4、高级管理人员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四）涉及部门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及报告制度

1、公司各部门以及子公司的负责人是本部门及本公司的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应当督促本部门或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确保本部门或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公司总部各归口部门。

公司各部门以及子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信息披露联络人，负责信息的搜集及上报工作。若信息披露联络人变更的，应于变更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报公司财务管理部门。

2、公司各部门以及子公司在报告本办法规定的重大事项时，应附上以下文件：

- (1) 所涉事项的协议书；
- (2) 董事会决议（或有权决定的有关书面文件）；
- (3) 中介机构对所涉事项的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评估报告、审计报告等）；
- (4) 其他必要的材料。

3、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子公司按公司信息披露要求所提供的经营、财务等信息应按公司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五）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规定

1、公司应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防止出现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行为。与债券发行相关的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的，由财务管理部门统筹、合理安排，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信息。

2、公司对外信息报送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公司董事会是信息对外报送的最高管理机构。如对外信息报送涉及对外宣传工作，参照《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闻宣传工作管理办法》执行。

3、公司综合管理部门负责信息对外报送发文的执行工作，遵照《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文处理办法》执行。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

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资信维持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一）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二）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资信维持承诺第（二）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之一，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a. 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b. 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如有）外的责任。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如有）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当发行人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持有人会议有权要求提前清偿情形，且持有人会议决议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持有人会议决议日生效起 90 自然日的宽限期。

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消除负面情形或经持有人会议豁免触发提前清偿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提前清偿责任。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 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 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另行约定。

3、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向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4、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次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次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次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次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次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发行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 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 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 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 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 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以及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c. 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d.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e.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g.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 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 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

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形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 d.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b. 本次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 c.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 d.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次债券清偿义务；
-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次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次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目的；
-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

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次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

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 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次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的；
- c.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的。

6.2.2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次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

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一、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受托管理人或乙方）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甲方）同意聘任广发证券，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二、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定义及解释

1.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本协议。

1.2 “本次债券”或“债券”指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 60 亿元（含 60 亿元）（以主管机关注册的发行规模为准）人民币的公司债券。

1.3 “本期债券”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的本次债券中的每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1.4 “募集说明书”指于发行首日（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另外约定的日期）由甲方签署的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

1.5 “债券持有人”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1.6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1.7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专项账户”指甲方设立的，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的专门账户。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各期债券均适用本协议。

2.2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即视为同意乙方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3.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并严格履行其他职责和义务，不得逃废债务。

3.3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本次债券将由监管银行和乙方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

3.4 甲方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5 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按月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甲方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还应当每季度至少一次向乙方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

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甲方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甲方应当每季度至少一次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甲方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6 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7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事项，甲方应参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要求及时通过交易所网站或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履行临时报告披露义务，并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一) 公司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三) 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四)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无偿划转或重大投资行为；
- (五)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六)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七) 公司重大资产报废；
- (八) 公司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九) 公司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 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转移公司债券清偿义务；

- (十一) 公司重大资产抵质押；
- (十二)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三)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
- (十四) 公司进行债务重组；
- (十五) 公司股权、经营权等被委托管理；
- (十六) 公司被托管或者接管；
- (十七)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十八) 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九) 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
- (二十)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 (二十一) 发行人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二十二)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者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
- (二十三) 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 (二十四) 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二十五)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二十六) 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二十七)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 (二十八) 公司分配股利；
- (二十九) 公司名称变更；

- (三十一) 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三十二) 发行人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
- (三十三) 债券增信措施、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三十四) 公司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三十五)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三十六) 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三十七) 甲方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三十八) 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三十九) 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四十)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甲方应当参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要求及时履行其他临时报告披露义务。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时，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甲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3.8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9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

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3.10 甲方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一）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二）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三）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五）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等工作。

3.11 预计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并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并配合乙方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不向股东分配利润、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限制对外担保、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因追加担保、财产保全措施等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上述行动所产生的费用也由甲方承担。甲方拒绝全部或部分承担

或不能全部或部分承担该等费用时，则由债券持有人按照其持有本次债券的比例先行承担，然后由受托管理人向甲方追偿。

3.12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

本次债券的后续偿债措施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 (一) 贷款融资、争取股东增资，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二) 全部偿付及其实现期限；
- (三) 由增信机构（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四) 变现资产、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等。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3.13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3.14 本次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3.15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乙方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6 甲方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地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荣淑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0532-83893998】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3.17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18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3.19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第 4.24 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乙方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3.20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月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乙方应按月度对甲方是否发生证券交易所制定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债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 2 号—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事项或其他未列示但对甲方本次债券偿债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进行排查。

4.4 乙方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4 号—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的有关规定对甲方进行持续动态的监测、排查与风险分类管理，必要时乙方可提高排查频率。

4.5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本协议第 3.8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二）每年至少一次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每季度调取甲方、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四）根据发行人资信变化及债券分类情况对甲方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五）每年约见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六）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七）每半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八）每半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6 乙方应当对甲方指定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乙方应当监督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4.7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每月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乙方应当每月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还应当每季度至少一次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乙方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8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4.9 乙方应当每年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10 出现本协议第 3.8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要求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4.11 如甲方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本次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乙方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甲方、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

4.12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13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4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甲方等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按

照本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乙方可代表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如法定机关要求提供担保的，乙方应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以下述方案提供担保办理相关手续：

以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债券提供担保；或

如法定机关不认可债券持有人以本次债券提供担保，则由债券持有人提供现金或法定机关明确可以接受的其他方式提供担保。

4.15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6 甲方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4.17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次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8 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重组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4.19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

4.20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21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4.22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二)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三)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乙方应当与甲方在本处约定相应的履约保障机制。

甲方履行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约定的保障机制内容具体如下：

“

一、资信维持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二)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一）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二）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资信维持承诺第（二）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之一，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 a. 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次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 b. 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

4.23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24 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双方一致同意，乙方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为 1 万元（含税）。甲方应在本次债券批文下额度全部发行完毕或批文有效期到期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受托管理报酬一次性划入乙方账户。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产生的下列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应由甲方负担，包括但不限于：

（一）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二）乙方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追加担保等受托管理职责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三）因甲方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乙方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第五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二）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三）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情况；
- （四）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五）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六）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八）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九）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 （十）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5.3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一)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二)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 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四) 出现本协议第 3.8 条第（一）项至第（三十六）项等情形的；
- (五)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5.4 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目的，甲方应及时、准确、完整的提供乙方所需的相关信息、文件。乙方对上述信息、文件仅做形式审查，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甲方发现与乙方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6.2 乙方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乙方不得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3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将通过以下措施管理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进行相关风险防范：

(一) 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乙方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受托管理协议》项下乙方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二）当乙方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甲方以及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乙方在为履行本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乙方（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免受乙方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6.4 如受托管理人违反本协议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之义务及程序，债券持有人可根据本协议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变更或解聘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违反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之义务及程序与发行人进行相关交易的，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受托管理协议争议解决的约定提起仲裁确认前述交易行为无效。因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按照各自过错比例，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一）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二）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三）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 （四）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甲方和新的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且该协议生效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7.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八条 陈述与保证

8.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三）甲方及其董事、监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管人员”）将支持、配合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的职责，为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并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及其代表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不能减轻或者免除甲方及其高管人员的责任。

8.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二）乙方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三）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

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以下事件构成本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一）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二）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且将对甲方履行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产生实质的重大影响，且经乙方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自甲方收到通知之日起持续 30 天仍未得到纠正；

（三）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四）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0.3 预计违约事件可能发生，乙方行使以下职权：

（一）要求甲方追加担保；

（二）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三）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四）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相关交易所及自律组织。

10.4 违约事件发生时，乙方行使以下职权：

（一）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 5 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甲方未履行偿还本次债券本息的义务，乙方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与甲方谈判，促使甲方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三）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四）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受托对甲方提起诉讼/仲裁；

（五）在甲方进行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乙方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六）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相关交易所及自律组织。

10.5 如果第 10.2 条第（一）项、第（三）项或第（四）项违约事件发生后持续 30 日仍未得到纠正，或第（二）项违约事件未在其规定期限内得到纠正，乙方可根据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10.6 在根据第 10.5 条的约定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甲方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乙方可根据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通知甲方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一）向乙方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

（1）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2）所有迟付的利息；

（3）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4）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

（二）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10.7 如果第 10.2 条第（一）项、第（三）项或第（四）项违约事件发生后持续 30 日仍未得到纠正且根据第 10.4 条的约定未得到解决，或第（二）项违约事件在甲方收到通知后 30 日内未得到纠正且根据第 10.4 条的约定未得到解决，乙方可根据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 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并依其解释。

11.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广州的广州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2.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次债券发行首日生效（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则为第一期债券发行首日生效）。

12.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3 在下列情况下，本协议终止：

- (1) 在甲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处置完毕本次债券本息偿付事务后；

- (2) 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更换受托管理人；
- (3)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受托管理义务的其他情形出现；
- (4) 本次债券未能发行或发行未能完成。

第十三条 通知

13.1 在任何情况下，本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亦可以通过邮局挂号方式或者快递服务，或者传真发送到本协议双方指定的以下地址。

甲方通讯地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西路 48 号海天中心 T1 写字楼

甲方收件人：荣淑玲、孙婕、孔怡

甲方传真：0532-83893979

乙方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43 楼

乙方收件人：祝昊、姜天悦、黄培斯、王之凡、黄浩

乙方传真：020-87553600

13.2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如果发生变更，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13.3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 (一) 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 (二) 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 (三) 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起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13.4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本协议约定发给甲方的通知或要求，乙方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甲方。

第十四条 附则

14.1 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14.2 本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本协议整体效力的，则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被执行。

14.3 本协议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超过”不包括本数。

14.4 本协议正本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其余叁份由乙方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西路 48 号海天中心 T1 写字楼

法定代表人：刘鲁强

联系电话：0532-83093765

传真：0532-83893979

有关经办人员：荣淑玲、孙婕、孔怡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0-66338888

传真：020-87553363

有关经办人员：祝昊、姜天悦、黄培斯、王之凡、黄浩

三、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联系电话：010-56051979

传真：010-56160130

有关经办人员：高晓东、李皓宇、王润佳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3 号楼 17 层

联系电话：010-60840890

传真：010-57782988

有关经办人员：苗雨、郑润润、王松

四、律师事务所：山东青大泽汇律师事务所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82 号出版大厦 2 号楼 1401 室

负责人：魏克泰

联系电话：13589307437

传真：0532-6806664

有关经办人员：任峥

五、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法定代表人：谭小青、宋朝学、李晓英

联系电话：0532-80895858

传真：0532-80895959

有关经办人员：许志扬、刘嘉、胡佳青、王民

六、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戴文桂

联系电话：021-68873878

传真：021-68870064

有关经办人员：无

七、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

总经理：蔡建春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7813

有关经办人员：无

八、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类账户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百洋股份（股票代码：002696.SZ）466,120 股 A 股股票，持有发行人重要参股公司青岛银行（股票代码：002948.SZ）2,536,204 股 A 股股票，持有发行人重要参股公司青农商行（股票代码：002958.SZ）2,245,900 股 A 股股票。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类账户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百洋股份（股票代码：002696.SZ）27,900 股 A 股股票，持有发行人重要参股公司青岛银行（股票代码：002948.SZ）1,678,380 股 A 股股票，持有发行人重要参股公司青农商行（股票代码：002958.SZ）4,735,894 股 A 股股票。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发行人上市子公司百洋股份（股票代码：002696.SZ）81,200 股 A 股股票，持有发行人重要参股上市公司青岛银行（股票代码：002948.SZ）1,021,980 股 A 股股票，持有发行人重要参股上市公司青农商行（002958.SZ）9,682,700 股 A 股股票。

除此以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



刘鲁强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刘鲁强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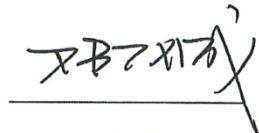
姜鲁青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邓友成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曲立清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张力军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王风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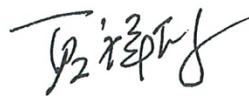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夏祥聚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潘秀君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孙立海

孙立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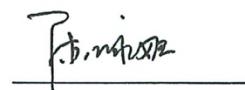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陈咏姐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王慧

王慧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冯永平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晓东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董韶光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荣淑玲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祝昊

祝昊

姜天悦

姜天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胡金泉

胡金泉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授权 (2024) 1 号

2025 年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书

根据工作需要，现将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权授权如下：

一、授权原则

(一) 被授权人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层工作分工或部门负责人任命行使权力，当职务变更自动调整或终止本授权。

(二) 被授权人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并承担相应责任，其法律效力等同于法定代表人签字。

(三) 被授权人无转委权。

(四) 授权人职务变更自动终止本授权。

二、授权权限

(一) 加盖公司印章的文件签字权，授权公司分管领导。

(二) 加盖部门印章的文件签字权，授权部门负责人。

三、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书对本授权书作出补充或修订。

附件：1. 公司营业执照

2. 被授权人职责证明(公司经营管理层最新分工或部门负责人聘任发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4年12月20日印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26335439C

营业执照

(副 本) (1-1)



扫描二维码，
即可显示企业
信用信息、行政
处罚、备案、许可、
经营异常等信
息。

名 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柒拾陆亿贰仟壹佰零捌万柒仟陆佰陆拾肆

元

成立 日 期 1994年01月21日

经营 范 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二街2号618室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再复印无效，
仅限于办理《
青岛国信公司债项目
》使用，

登 记 机 关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提示：超过期限将自动失效)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董〔2024〕15号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决定

总部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子公司：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及工作安排，公司决定：

聘任秦力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分管国际业务、产业研究院、战略发展部；

聘任孙晓燕女士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分管财务部、结算与交易管理部、资金管理部；

聘任肖雪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战略客户关系管理部；

聘任欧阳西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资产托管部、证券金融部、财富管理与经纪业务总部（含下设的财富管理部、数字平台部、机构客户部、运营管理部）；

聘任张威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发展研究中心；

聘任易阳方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股权衍生品业务部、



证券投资业务管理总部下设的权益投资部；

聘任辛治运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信息官，分管信息技术部；

聘任李谦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证券投资业务管理总部下设的固定收益投资部、资本中介部；

聘任徐佑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办公室、人力资源管理部、培训中心；

聘任胡金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投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含下设的投行综合管理部、战略投行部、兼并收购部、债券业务部、资本市场部、投行质量控制部）；

聘任吴顺虎先生担任公司合规总监，兼任合规与法律事务部总经理，并分管合规与法律事务部、稽核部；

聘任崔舟航先生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官，兼任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并分管风险管理部、投行内核部；

聘任尹中兴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分管董事会办公室。

肖雪生先生和胡金泉先生正式履行上述职务尚需通过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质测试。尹中兴先生正式履行上述职务尚需通过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质测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秘书任职资格的豁免。在胡金泉先生正式履行上述职务之前，指定公司总经理秦力先生代为履行相应职责。在尹中兴先生正式履行上述职务之前，指定公司原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

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徐佑军先生继续履行相应职责。

公司将按规定向监管部门履行备案程序。

专此决定。



(联系人：杨天天 电话：020-66336680)

抄送：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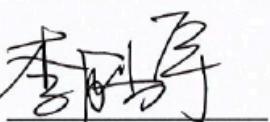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024年5月10日印发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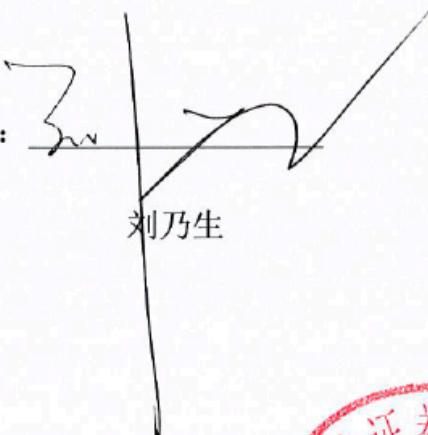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皓宇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特别授权书 (2025-2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仅供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募使用
现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长刘成先生对刘万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债权代理人声明。

（二）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重大事项的承诺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

中信建投证券
骑缝章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特别授权书 (2025-21)

项授权书、关于上市相关媒体质疑的专项回复的声明、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发行情况报告书。

(五) 签署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提交的文件，限于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IPO 股票首次发行/可转债/配股/其他发行股票类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公司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他债权类发行登记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股份过户登记申请。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人名章与身份证件复印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 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特别授权书（2025-21）

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三、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四、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3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原 2025-08 号特别授权书废止。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股份有限公司
专用章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苗雨
苗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波
刘波



2025年4月16日

授权委托书

编号：[2024-非合同类-投资银行运营管理部-21]

兹授权我公司 刘波 [职务（岗位）：副总裁，身份证件号：510105197611011833] 作为我公司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处理以下事宜：

- 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
- 签署投资银行委员会发起且经公司审批同意的不涉及款项支付的非采购合同（包括人员借调、与投资银行业务展业相关的账号申请及变更涉及的合同）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办理完毕签名（章）及用印手续之日起至新授权生效之日止。

本授权生效之日，流程编号为[2024-非合同类-投资银行运营管理部-10]的《授权委托书》所涉授权自动终止。

本授权委托书一式[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3040026561

法定代表人：刘波（签字/签章）

被授权人：刘波（签字/签章）

2024年11月22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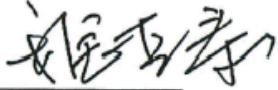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任峰


刘鹏燕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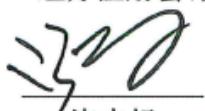

魏克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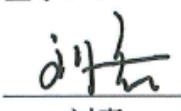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2021年度审计报告（报告号：XYZH/2022QDAA10329）、2022年度审计报告（报告号：XYZH/2023QDAA1B0028）及2023年度审计报告（报告号：XYZH/2024QDAA1B0024）等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许志扬


刘嘉


胡佳青


王民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4月16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 (二)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募集说明书；
-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1、发行人：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西路 48 号海天中心 T1 写字楼

联系人：荣淑玲、孙婕、孔怡

联系电话：0532-83093765

传真：0532-83893979

2、牵头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联系人：祝昊、姜天悦、黄培斯、王之凡、黄浩

联系电话：020-66338888

传真：020-87553363

三、备查文件查询网站

投资者可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